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1n1596

攝大乘論釋論

世親菩薩造

隋 笈多共行矩等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1 應知依止勝相勝語
    - 1 無等聖教章
    - 2 十義次第章
    - 3 眾名章
    - 4 相章
    - 5 熏習章
    - 6 不一不異章
    - 7 更互為因果章
    - 8 因果別不別章
    - 9 緣生章
    - 10 四緣章
    - 11 煩惱染章
    - 12 業染章
    - 13 生染章
    - 14 世間淨章
    - 15 出世間淨章
    - 16 順道理章
    - 17 差別章
  - 2 應知勝相勝語
    - 1 相章
    - 2 差別章
    - 3 分別章
    - 3 分別章
    - 4 四意四合義章
  - 3 入應知勝相勝語
  - 4 入因果勝相勝語
    - 1 因果位章
    - 2 成立六數章
    - 3 相章
    - 4 次第章
    - 5 立名章
    - 6 修習章

        - 7 差別章
        - 8 攝章
        - 9 對治章
        - 10 功德章
        - 11 互顯章
    - 5 修差別勝相勝語
        - 1 對治章
        - 2 立名章
        - 3 得相章
        - 4 修相章
        - 5 修時章
    - 6 增上戒學勝相勝語
    - 7 增上心學勝相勝語
    - 8 增上慧學勝相勝語
    - 9 寂滅勝相勝語
    - 10 智勝相勝語
- 卷目 次
    - 001
    - 002
    - 003
    - 004
    - 005
    - 006
    - 007
    - 008
    - 009
    - 0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96 [Nos. 1595, 1597; cf. Nos. 1592-1594, 1598]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一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應知依止勝相勝語第一

無等聖教章第一

論曰：阿毘達磨大乘修多羅中，婆伽婆前善入大乘菩薩，為顯揚大乘大體故說，所謂為大乘故，諸佛世尊有十種勝相勝語。
釋曰：問：何為造論？答：為敷演，應知甚深寬大法性故。若除不承佛菩薩力，何人有能於此解釋？復以何義故，此論作如此相說？若離阿毘達磨言，則不知是聖說，為此義故。又是出經名，如言《十地經》。今當釋彼經名，為令不知者令知故。言阿毘達磨修多羅者，彼修多羅中明此阿毘達磨法門故，亦為顯修多羅名故。言大乘者，簡異聲聞阿毘達磨故。亦有非聖說阿毘達磨，有人自以分別慧，謂是佛說阿毘達磨、或言聲聞所說、或言世智者所作。為此故言大乘修多羅，即顯示異於聲聞等故。復次言阿毘達磨者，顯示菩薩藏攝故。復次藏攝者，顯示調伏自煩惱故。於大乘中是菩薩煩惱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。阿毘達磨者，甚深寬大為相。此藏有三種，謂修多羅、阿毘達磨、毘那耶。即此三上下乘別故為二，謂聲聞藏、菩薩藏。復次此三及二，何故名藏？答：由攝故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。云何成三？有九因緣故。對治諸疑者修多羅，若人於義有疑，為令彼人於彼義得決定故說。對治著二邊者毘那耶，遮有罪過受用故。謂著欲樂邊，聽無罪過受用故，遮自疲苦邊。對治自見著者阿毘達磨，由顯無倒相故。復次說三學者修多羅；具足增上戒、增上心者毘那耶，由持戒故得不悔等，次第得三磨提；具足增上慧者阿毘達磨，簡擇無倒義故。復次說法及義者修多羅；成就法義者毘那耶，若修行人調伏煩惱，於中得通達故；於法義決定善巧者阿毘達磨。由此等九因緣故立三藏，此等皆為解脫生死故。復次云何得解脫？熏知寂通故得解脫。由聞故熏於心，由思故知於修中，奢摩他故寂靜、毘鉢舍那故通達。此修多羅、毘那耶、阿毘達磨，略說各有四義，菩薩解此則得一切智，聲聞隨解一偈義則得流盡。云何各有四義？一依、二相、三法、四義。貫穿此者修多羅，於中依者，依處、依人、依所為故說。相者，世諦相、第一義諦

相。法者，陰、界、入、緣生、諦、念、定、無量、無色、解脫、勝處、一切處、菩提分、辯才、無諍等。義者，隨順相續故。一向、二數、三伏、四普集，應知此是阿毘達磨。向者，阿毘達磨是向無住處涅槃法，說諦、菩提分、解脫等門故。數者，阿毘達磨是數法，於一一法中決了其自相通相等差別，有無量說故。伏者，阿毘達磨是伏他法，能伏他論，由具立宗等故。普集者，由阿毘達磨普集修多羅義故。復次毘那耶四者，一罪過、二緣起、三還淨、四出離。應知於中罪過者，謂五篇罪。緣起者，起罪有四：一無知、二放逸、三煩惱熾盛、四不尊重。還淨者，由淨心非治罰法，如禁戒攝持故。出離者，有七種：一自說發露；二與學等治罰；三一向禁斷立學句，復以別道理故聽；四已解，謂眾僧同意共解故；五轉身，謂比丘比丘尼轉男女根若不共罪；六真實觀，由作法羯陀那勝觀故；七法爾得，謂得見諦已，小罪及隨小罪法爾無有故。復次毘那耶有四義應知：一人，謂依此立學處。二立制，謂如所白 彼人罪過，大師集眾制學處。三分別，謂制學句已隨更解釋，令分分差別。四決判，謂於彼分中云何得罪？云何無罪？令決定知故。今當釋本文。婆伽婆前者，為顯恭敬無異言故。善入大乘者，謂得陀羅尼等功德，顯示得彼功德已，於文於義能正持正說故，此菩薩名善入大乘。何為而說？為顯發大乘大體故。顯發者，廣說彼大體故。所謂為大乘故者，依於大乘故。十種勝相勝語者，十相勝故，所以語勝。由此故彼，有十種勝相勝語。復次勝言者，兩相形故，如此物勝過於彼。最上義是勝義。復次由因體勝故，彼果語勝。今當說彼十種。

論曰：諸佛世尊有應知依止勝相勝語、應知勝相勝語、入應知勝相勝語、彼入因果勝相勝語、彼因果修勝相勝語、於彼修差別中增上戒勝相勝語、增上心勝相勝語、增上慧勝相勝語、滅勝相勝語、智勝相勝語。如是等所說修多羅句，顯於大乘是佛語。

釋曰：應知依止勝相勝語者，所可知法名應知，謂彼染淨等法即是三性。依止者，是因義。應知依止即是勝相，故言應知依止勝相。由彼勝相故語勝，即是阿梨耶識。如是等略釋義，乃至智勝相亦爾。智即勝相，故言智勝相。應知相者，謂應知自性。應知即是相，故言應知相，即是三性。入應知勝相者，此應知相中，若所入及能入俱名入，即是唯識。即此入，名彼入。言彼入因果者，唯識名入。因者，謂世間施等諸波羅蜜，即是加行時。果體者，即此通達時，為出世間體故。彼因果修差別者，即是前因果，於此因果中修之差別。修者，謂數習故。此數習於諸地轉勝，故名差別，即是十地。於此修差別中增上戒學者，為戒修學名增上戒，即是十地中所有菩薩禁戒，於諸不善無復作心故。增上心學者，內觀心，此心

即是增上學，謂三摩提故。增上慧學者，勝得慧名增上慧，此慧即是增上學，增上慧學即是無分別智故。滅勝相者，謂最勝種類自體，滅於煩惱障智障故，即是無住處涅槃故。智勝相勝語者，無障礙智名智勝相，彼無分別智有對治。佛智者，離一切隨眠障，即是無分別智之殊勝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顯發？此等所說十處，聲聞乘中不說，唯大乘中說故。所謂阿黎耶識，說為應知依止體。三種自性，分別、依止他、成就，說為應知相體。唯識，說為入應知相體。六波羅蜜，說為入因果體。菩薩十地，說為入因果修差別體。菩薩禁戒，說為增上戒體。健行及虛空器等三摩提，說為增上心體。無分別智，說為增上慧體。無住涅槃，說為彼果滅體。諸佛三身，自性身、共用身、化身，說為彼果智體。由此等十處故，與聲聞乘殊異。殊異者，最上故。由世尊為菩薩說，是故言諸佛世尊為大乘故，有十種勝相勝語應知。

釋曰：云何顯發者，謂有何相貌故。六波羅蜜為入彼因果體者，謂唯識觀得入三性，即是清淨波羅蜜因。雖是世間能引出世間故，入地已去即是清淨，為出世果體故。菩薩十地為彼因果修差別體者，即是諸地中修習三學。果者，即此三學果名果。此果中滅是滅果體，謂滅煩惱障智障故。無分別智是增上慧學體者，謂聲聞無四倒分別，故名無分別。諸菩薩於一切法無分別，此是二無分別差別故。三種佛身為果智體者，彼三學果名彼果，彼果即是智，故言彼果智，此體即是彼果智體。此中若離自性身即無法身，如眼；若離此則無報身，如眼識。此能依所依二法平等應知。若離報身，已入大地諸菩薩受用法不成。若無受用法，菩提資糧滿足亦不成。如見色，化身亦爾。若離此解行中諸菩薩，及諸聲聞麁淺解，初發修行亦不成，是故決定應有三身。故大乘與聲聞乘殊異者，聲聞乘中不說故。最上者，顯示於大乘中亦殊勝故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以此十種如來勝相勝語，得顯大乘是佛語，亦得遮聲聞乘異於大乘？由此十處，於聲聞乘中不見說故，唯於大乘中說故，引生大菩提。此十處成就隨順不相違，得一切智智故。此中有偈：

應知依相入，　因果修差別，
三學果滅智，　上乘中殊勝。
此說餘處無，　見此勝覺因，
故大乘佛語，　由說十處勝。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能引大菩提故，顯示此義。此十處成就隨順不相違者，能引生大菩提故。引生大菩提者，為因故。成就者，於三學量中思量觀察，如導師顯示道相故。隨順者，於勝得中起修行時，

隨順相應住故，如導師所說於中隨順而住。不相違者，於諸地中障礙事不有故。如所說道中無有賊等障礙，謂生死涅槃不相障礙故。

十義次第章第二

論曰：復次此十處，何故作如此次第說？諸菩薩最初由於如是等諸法因中得善巧，即於緣生中得善巧故。彼等次於緣所生法中得善知其相，善知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。菩薩於如是等相善相應已，次於彼善攝持相中應須通達，即於障礙中心得解脫故。通達彼應知相已，昔加行中六波羅蜜之勝得應須成就，依內心清淨故。此內心清淨所攝六波羅蜜，於十地中應須三阿僧祇劫分分令淨故。次菩薩三學應須圓滿，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須正覺故。十處作如是次第說。於此說中，一切大乘皆得究竟。
釋曰：何故作如此次第說者，謂始從諸菩薩由於如是等諸法因中，乃至彼果涅槃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，此說由知諸法因故，得於緣生善巧。由有因故果生，非自在天等，是故得因果二智。次於因所生法應知其相。其相云何？分別性無，執以為有，名為增益。增益於無，即是損減實有成就性。離此二邊過失，故名善巧。次於所取應以唯識觀知其相，由此觀故得無障礙。次於隨順入唯識世間六波羅蜜依世俗得已，第一義者應須得，謂應修淨心所攝波羅蜜。次於十地中經三阿僧祇劫分分應修，非如聲聞勝得於三生中起對治便得解脫。次即於彼修中，戒等三學應令圓滿。次學果涅槃煩惱障滅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身應得。若大乘次第應知齊此。何以故？若欲說緣生，即入阿梨耶識中。若說相，即入三性中。若說勝得，即是唯識。若說波羅蜜，即入諸波羅蜜中。若說地，即入地中。若說學，即入學處。若說滅及智，即攝在無住處涅槃及三身。佛語如此，故作如是次第說。復有別義：引生大菩提等者，謂能生無戲論，無分別智故。成就者，相應故。隨順者，不違三量故。不相違者，非先隨順後相違故。如偈說：

攝持求及悲，　亦隨順諸善，
非黑白 我見，　有益亦有損。

得一切智智者，謂於一切法中無間一切種智生故。此成就等復有別義：成就隨順不相違等，前句為本，後句為釋。云何成就？謂隨順故。云何隨順？謂不相違故。如是展轉。

眾名章第三

論曰：於中即此最初應知依止，說名阿梨耶識。世尊於何處說此阿梨耶識名阿梨耶識？世尊於《阿毘達磨經》偈中說：

「 界體無始時， 諸法共依止，
由此有諸趣， 及涅槃勝得。」

釋曰：世尊於阿毘達磨阿含中說阿梨耶識名阿梨耶識者，即是此論初所說阿毘達磨修多羅。此中界者是因義。諸法共依止者，由是因故，一切法同共依止，謂依止此以為因體。有此一切法依止故，諸趣果報由此得生，於無量生中有力，於善說惡說法中能解其義，若復越次得於勝得。又為煩惱依止體，由此得有極重煩惱及牢固煩惱。此等四種果報中，勝者身有堪能，翻此者無堪能。應知一切者於生死中隨何趣，非唯諸趣，亦有涅槃勝得，以有煩惱即有涅槃故。此阿含顯應知依止是阿梨耶識。彼阿含復說。
論曰：即彼經復說偈：

「 諸法所依住， 一切種子識，
故名梨耶識， 我為勝人說。」

釋曰：此偈第二句釋第一句。勝人者，謂諸菩薩故。
論曰：有此等阿含為證。然此識何因緣故說名阿梨耶？一切有生染法依住為果，此識亦依彼法為因故，名阿梨耶識。又眾生依住以為自我故，名阿梨耶識。
釋曰：此識名阿梨耶者，謂諸法依住故，依住者共轉故。有生者，謂有生起類，皆名有生故。染法者，謂異於淨法故。眾生依住為自我者，執取故。
論曰：此阿梨耶識復說名阿陀那識。於中有阿含，如世尊《解節經》中說：

「 阿陀那識甚深細， 一切種子轉如流，
嬰兒凡夫我不說， 不令分別謂為我。」

釋曰：復於解節阿含中，佛告廣慧：六趣生死中，彼彼眾生中，隨彼彼眾生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中，自身轉生。於出生時，彼時一切種子心最初成熟，便得和合、麁大、增長圓滿。有二種取，所謂有依色根取故、相名分別世俗戲論等熏習取故。於色界中有二種取，無色界中無二種取。廣慧! 此識或說名阿陀那，於身普遍持故。或說名阿梨耶，於身隱藏普遍同衰利安否故。或說

名心，以積聚增長色聲香味觸法故。廣慧！ 依阿陀那識為住處轉生六識身，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，於中有識，眼根及色為緣生眼識，即彼眼識共行，同時共境界，有分別意識生。若一一眼識生，隨一一有分別意識與眼識共行，同時共境界生，隨一時一時若二若三若四若五識身轉生，即彼一時一時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共行，同時共境界生。如大川流，若有一起浪緣至則一浪生，若二若多起浪緣至則多浪生，彼川自流無斷無盡。復次如淨鏡面，若有一起像緣至則一像生，若二若多起像緣至則多像生，然此鏡面不轉成像亦無損減。應知如是。如是阿陀那識猶如大川，依此而住，若有隨一起眼識緣至則隨有一眼識生，若乃至隨有起五識身緣至則隨有五識身生。如是廣慧！ 菩薩住法住智，得心意識祕密善巧。如來一切種一切智，不說菩薩齊此名心意識祕密善巧。廣慧！ 若菩薩於內於外如實不見阿陀那阿陀那識、不見阿梨耶阿梨耶識，不見滋長、不見種種(此二謂心)，不見眼色眼識、不見耳聲耳識、不見鼻香鼻識、不見舌味舌識、不見身觸身識。廣慧！ 若菩薩依法住智、住法住智，得心意識善巧。又復如此義者，偈中顯示，阿陀那識甚深細者，難知故。一切種子轉如流者，謂一切種子次第轉生，猶如水流，念念相續轉故。阿陀那者，顯別名故。不令分別謂為我者，一相轉故，分別謂為我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說此識名阿陀那？攝持一切有色諸根故，及一切自身取依處故，於彼色根攝持不失乃至命在故。又於相續受生時取生，令得自身故。是故名阿陀那。

釋曰：攝持一切有色諸根故者，謂此諸色根為彼識攝持故。乃至命在者，即以此句為釋。何以故？以眼等諸色根阿梨耶識攝持故，不如死身住青瘀等相。若至死時，彼識捨離故，即有此諸青瘀等相。是故定知由彼攝持，乃至壽限不壞故。一切身取依處故者，即以相續受生時取生，令得自身故等解釋，以相續受生識於彼相續生處攝取故。何以故？能攝持自身具足故。由阿梨耶識中具足自身熏習住故，即彼生時名為轉生，即彼生時取名為轉生取，由此取故取得自身。以是義故，阿梨耶識說名阿陀那識。

論曰：亦說名心，如世尊說心、意、識。於中意有二種：一、次第緣與作依處者，由識次第滅，意識依此生故。第二、染污意，與四煩惱常相應，謂身見、我慢、我愛、無明，此意即是餘識染污依止。餘識由第一依止生，由第二染污。由了境義故、次第義故、念義故，意有二種。

釋曰：復說名心者，阿黎耶識即名為心。意及識二種有別義可見，當知此心亦有別義。為顯示此故，於中次第緣與作依處故者，謂識若次第滅已，得為意識因，此是第一意。復有第二染污意，四種煩

惱故。於中身見者即是我執，由此執故則有我慢，以取我自高。由此等於實無我中起我渴，名我愛。此等三種皆以無明為因，無明者無智故。餘識由第一依止生，由第二染污者，若識次第滅已名為意，與當生識處所，為彼生依止故。第二染污意，為染污依止。何以故？由善心中亦有我故。由了境義故、次第義故、念義故，意有二種者，於中取境義故名為識，與處所義故名第一意，我相等染污義故名第二意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？此若不有，獨行無明亦不有，此為過失。五識相似亦不有，此為過失。如五識身有同時依止故，得眼等名；不有，此為過失。無想定、滅盡定無有差別，此為過失。無想定，染污意得名，滅盡定不爾，故有差別。又即此無想一生無有煩惱，此為過失。若彼天中無有我及慢等者，又一切時我執得行，謂善惡無記心；若不如是，唯不善心中得相應，我執是煩惱故，不應與善無記心共行。是故若俱有而共行則無此過，若相應現行則有此過故。此中有偈：

若獨行無明，　及相似五法，
二種定差別，　得名無是過。
無想天中生，　無我則有過，
我執隨順轉，　一切處不有。
離染意不有，　二三即相違，
無此即亦無，　一切處我執。
心行實義時，　常與為障礙，
一切時共行，　名獨行無明。

釋曰：此第二染污意以何道理得成立？此意若不有，則獨行無明不成。何者是獨行無明？未起對治時障真如智癡，此與五識不相應，於此處不為障礙故。若起對治處，則於彼為障，亦不在染污意識。若即是染污意識，則有過失。非染污意識者，以與餘煩惱共行，獨行名則不成。又若欲令即是煩惱染污意識者，則有常染污過失，云何施等心得成善？以常與彼相應故。若言有意與善相應生，即建立此為引生對治，能治染污意識，此不成。若言有善心與染污意共生，此善心能引生對治，治滅餘識，此滅則無過。復次與五識相似故，如眼識等五識，則有眼等五根同時為依止，此意識亦應有同時依止。二定無差別者，若言有染污意，彼無想定中則有，滅心定中則無，可得差別。此二定中意識不行，無差別故。得名者，由念自身故名為意，若無體，此名何所依？若六識次第過已，此識名意，不應道理，以其滅故。又無想天中生，一期應無我故。若言彼處無染污意者，於彼生中則應無我，諸聖人不應厭惡。既厭惡故，是故應知彼中生者應定有我。我執隨順轉者，以施等諸善皆與我相應

故，此我執若離無明則不成，無明不離依止，此依止離染污意不可得故。
論曰：此意染污故，是障礙無記，恒與四煩惱相應，如色無色界煩惱是障礙無記，為色無色界奢摩他所藏。此意一切時染著，故心體第三離阿梨耶識不可得，是故成就阿梨耶識為心。由此為種子故，意及意識等轉生。何緣故說名為心？種種諸法熏習種子聚集故。
釋曰：以見意及轉識以阿梨耶識為因生故，心體餘處不可得。佛說識者，即是次第滅意所攝，由彼識滅已說為意故。復次由種種法熏習種子聚集故，得名心。於中種種者，諸法各各相故。熏習種子者，謂有功能為彼差別因故。聚集者，密合積聚一摶相故。
論曰：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梨耶識、阿陀那識？微細爾焰所攝故，諸聲聞人不為知一切爾焰故。於彼雖離此說，然得成就彼智令得解脫，是故不說。諸菩薩等為欲知一切爾焰，是故為說，由離此智不可得一切智智故。
釋曰：微細爾焰所攝故者，此亦微細，亦爾焰故，名微細爾焰。又入在微細爾焰中，以難得知故。又諸聲聞不為知一切爾焰故，修行唯作自利故，彼等麁煩惱障唯以苦等智得滅故；菩薩為除自他煩惱障智障故修行，是故為說。
論曰：然於聲聞乘中亦以別道理說阿梨耶識。如《增一阿含》中說：眾生憙阿梨耶、樂阿梨耶、集阿梨耶、求阿梨耶。為滅阿梨耶，說正法時，為聽聞故應攝耳，為欲知故應作意，願滅阿梨耶故受法順法。如來出世故，此希有難得法世間顯現。如來出生四種可讚經中，以如是別名阿梨耶識，聲聞乘中已顯現。
釋曰：眾生樂阿梨耶者，此句為本，後以現在過去未來三時為釋。餘三句如文次第。復有別義：憙阿梨耶者謂現在世，樂阿梨耶者謂過去世。由前世樂阿梨耶，是故復集阿梨耶。由憙阿梨耶集阿梨耶故，復希求未來世阿梨耶。順法者，如說行故。
論曰：摩訶僧祇阿含中亦以別道理說此識，名為根本識，譬如樹依根。
釋曰：根本識如樹依根者，彼根本識為一切識因體故。譬如樹根為枝莖等眾物因，若無根，枝莖等不可得故。若有阿梨耶識，為諸識根本亦爾。
論曰：彌沙塞中亦以別道理說此識，名為窮生死聚，有處有時見色心斷絕，阿梨耶識中種子無有斷絕。
釋曰：亦以別道理說為窮生死聚者，此識是窮生死聚體。何以故？有因緣故。有處者界也，謂無色界中色斷故。有時者有住定時，如無想定等。阿梨耶識中種子不斷者，色心熏習為因，後時色心還從此生。

論曰：由此應知依止阿陀那識、心、阿梨耶識、根本識、窮生死聚等名，此阿梨耶識已成大王之路。
釋曰：成大王路者，寬大故。
論曰：復有餘師執：心意識義一名異。是義不然，由見意及識義故，彼心義亦須有異。復有餘師執：世尊所說眾生憙阿梨耶等諸句者，此中五取聚是阿梨耶。復有餘師執：與欲俱諸受是阿梨耶。復有餘師執：身見是阿梨耶。此等諸師迷阿含及修得故，於阿梨耶識起如是等執。此聲聞乘中成立道理，彼等所成立道理不相應。若人不迷阿梨耶體相，以彼所成立名阿梨耶識，即為最勝。云何最勝？若言五取聚是阿梨耶，於惡趣一向苦受處生，即起厭惡；彼眾生一向不愛，言是著處，不當道理，以其常求捨離故。若言諸樂受與欲俱是阿梨耶者，第四禪已上無有此受，已得厭惡故；是諸眾生以彼為著處，不當道理。若言身見是阿梨耶者，佛法內人信解無我，於彼即生厭惡；以彼為著處，不當道理。然阿梨耶識中內我猶在故，若於一向苦受處生，唯求離苦聚；阿梨耶識中我愛所縛故，未曾求離。又四禪已上生者，雖厭惡欲俱樂受；於阿梨耶識中我愛繫縛猶在。又佛法內人雖信解無我厭惡我見，然阿梨耶識中我愛繫縛亦在。是故以彼所成立阿梨耶，成就阿梨耶識體，則為最勝。是為安立阿梨耶識別道理。
釋曰：於中不迷者，謂諸菩薩。惡趣者，謂餓鬼、畜生、地獄等惡趣。一向苦者，彼趣報體一向非愛故。彼處若有樂受生，即是津液果，彼處生者其報唯苦。諸樂受與欲俱是阿梨耶者，第四禪已上無有此受，已得厭惡故。彼處眾生者，謂四禪已上及即第四禪中故。彼處者，謂於彼得生故。內我猶在者，決定取此識以為內我故。求離苦聚者，願捨苦受故。阿梨耶識中我愛繫縛者，以阿梨耶識為自我，由此渴愛故成繫縛。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一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二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應知依止勝相勝語第一之二

相章第四

論曰：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？略說有三種：一成立自相、二成立因相、三成立果相。於中阿梨耶識為自相，一切染法熏習已，為彼生因，攝持種子相應故。於中因相者，是諸染法，此阿梨耶識如彼一切種子，一切時現起為因故。於中成立果相者，此阿梨耶識，以彼諸染法無始已來熏習力得生故。

釋曰：以如是等別名說阿梨耶識，於此別說未知其相故，說阿梨耶識自相、因相、果相等。於中自相者，一切染法熏習緣故，識有生彼功能勝異，顯示識體有此功能故。攝持種子相應者，彼一切染法熏習已，即為彼法生因，故言攝持種子。彼熏習與彼勝能合故名相應，即此自相一切染法熏習已，為彼得生因。攝持種子相應識，為諸染法熏習已得勝功能，能為彼生因。此是阿梨耶識因相。於中始從成立果相乃至言無始來熏習力故得生者，為諸法熏習已此識得生，攝持無始熏習，故名果相。

熏習章第五

論曰：復次何者熏習？此熏習名復何所名？與彼法共生共滅已，能為彼法生因，此是所因義。譬如胡麻以華熏之，胡麻與華同生同滅，以胡麻中有彼華香生因故能生香。又如欲等行熏習，欲等與心同生同滅已，後為欲等生因。又如多聞，有多聞熏習思念所聞與心同生同滅已，為彼記錄生因，由攝持熏習故說名持法者。應知阿梨耶識有如此道理。

釋曰：彼法者，即前染法。同生同滅已後為彼生因者，謂還與彼染法為因體。

不一不異章第六

論曰：復次阿梨耶識中彼染法種子，為分分別住、為無差別？無別物體於識中住，亦非不異，然阿梨耶識如此而生，有勝功能能生彼法，說名一切種子識。
釋曰：阿梨耶識中，彼染法種子為分分別住、為無差別耶？若爾，何失？此諸種子若有分分差別，阿梨耶識亦應有分分差別。又阿梨耶識剎那滅義不成，由分分差別故。又善惡法所熏習，即成善惡種子體，然此是無記故。若無分分，云何言多？此義不成。是故二俱有過。無別物體於識中住亦非不異乃至名一切種子識者，於中言非別非不別者，為離如前所說過失故。如此而生者，謂如其種類而生。生彼有勝能者，生諸染法時與勝能相應故。亦以生彼有勝能故，說名一切種子識。此中有譬，如麥種子於生芽有能，得為種子。若陳久、若火損，能生麥果功能便壞。麥相如本，功力壞故非復種子。阿梨耶識亦爾，有生一切法功能，由與功能相應故，說名一切種子識。

更互為因果章第七

論曰：復次阿梨耶識與諸染法同時互為因，云何可見？譬如然燈，焰及炷生與燒同時為因。又如蘆束更互相持，同時不倒故。識與諸法亦爾，更互為因應知。如成立阿梨耶識為染法因，染法為阿梨耶識因亦爾，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釋曰：復次阿梨耶識與諸染法同時互為因。云何可見者，以譬喻顯示。猶如然燈，焰與炷一剎那同時互為因。以依炷故焰得生，即炷為焰生因；即彼剎那焰能燒炷，即焰為炷燒因。此即顯示俱有因義，由因現住即見果生故。從如阿梨耶識為染法因，染法為阿梨耶識因亦爾，乃至餘因緣不可得故者，此言顯示阿梨耶識與諸染法更互為因，亦即顯示因緣故。

因果別不別章第八

論曰：云何熏習無異無種種，得為有異有種種諸法作因？譬如以縷種種結衣，當時無種種可見；若入染器已，則有無量種雜色相貌於衣上顯現。阿梨耶識亦爾，為種種熏習所熏，於熏時無種種異；若生果染器現前時，則有無量種種法相貌顯現。
釋曰：云何熏習無異無種種，得為有異有種種作因者，如此道理即以譬喻顯示。如衣以縷多種結時，無種種相貌可見；若置染器已，則有種種相可見。阿梨耶識亦爾，譬如衣生，果如染器，故名生

果。染器置者，緣所攝故。熏習時未有種種，至於果時則為無量相貌，因體諸法顯現，如衣已染。

緣生章第九

論曰：此緣生於大乘中微細最深。略說有二種緣生：一自體分、二愛非愛分。於中由阿梨耶識故諸法生起，此是自體分緣生，與種種自體分為緣故。復有十二支緣生，是愛非愛分，為善趣惡趣、可愛不可愛種種身分緣故。

釋曰：此於大乘中微細最深者，於中凡夫智不能知，故微細。阿羅漢等不能測，故最深。於中略說有二種者，此是立門自體分、愛非愛分，以此二種緣生名解釋。由阿梨耶識故者，謂阿梨耶識為因，故諸法得生，此名自體分。謂與種種類身分為因故。若說無明等，此是愛非愛分。何以故？由為種種愛非愛身分因故。

論曰：若於阿梨耶識中迷第一緣生，或執自性為因、或執宿作為因、或執自在天變化為因、或執我為因、或執無因緣。復次若迷第二緣生，執我作者受者。譬如眾多生盲丈夫未曾 見象，或復有人以象示之。有觸象鼻者、有觸牙者、有觸耳者、有觸尾者、有觸脚者、有觸脊者。有人問之：象為何相？或復答言：猶如犁柄、或言如杵、或言如箕、或言如木桶、或言如箒、或言如石山，作如此說。如是如是，不解二種緣生無明生盲者，或執自性、或說宿作、或說自在變化、或說我作、或說無因、或執作者、或執受者，由不識阿梨耶識體相及因相果相故，如不識象體。若略說阿梨耶識，即果報識一切種子識是其體相，由攝持三界中一切身一切趣故。

釋曰：或言宿作因者，由不許有現在士夫力因故。如是等生盲眾生，以譬喻顯示。無明生盲者，謂十二支緣生中最初無明，由無明故名為生盲。不解阿梨耶識體相因相果相故者，如前所立阿梨耶識體相說名體相，所立因相名因相，所立果相名果相，於此不解。由無明力不解阿梨耶識自體分故，執自性等五因為諸法因。由不解第二愛非愛分故，執我為作者受者。於中因者，一切法熏習，於阿梨耶識中有故。果者，即是諸法所熏故，果報識一切種子是。其體相者，由得身成熟名果報故。一切法種子者，即是熏習已名種子故。一切趣者，謂五趣故。一切身者，謂趣趣中同類不同類種種身故。已說阿梨耶識為一切法種子，欲明了彼種子體故，以偈顯示。

論曰：此中有偈：

外內不明二，　世數第一義，
此一切種子，　當知有六種，
剎那及俱有，　與彼相隨轉，

決定及待緣，　亦引生自果，
堅無記可熏，　與能熏相合，
異此不可熏，　是為熏習相。
六識無相合，　三差別相違，
二念不俱有，　餘生例應爾。
此外內種子，　有生及有引，
枯死由引因，　自體後邊滅。

釋曰：以外內不明二等五偈顯之。於中外者謂穀子等，內謂阿梨耶識。不明者，外種子不可記義故。二者，阿梨耶識有善有不善故。復有別義：以染污清淨為二。世數者，外法但以世數說為種子。何以故？亦以阿梨耶識變異有故。第一義者，唯阿梨耶識為彼諸法種子。此諸法種子有六種。剎那者，此二種子無間生滅故。若常則不得為種子，以一切時如本無差別故。俱有者，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別處。若此時種子有，即此時果生故。與彼相隨轉者，阿梨耶識隨轉乃至對治道生，外種子乃至根未壞及果熟。決定者，以種子決定故，非一切故。一切得生各自決定，若此種子還此物生。待緣者，非一切時一切生故。於何處何時得其生緣，即彼處彼時生故。亦引生自果者，自種子能引生自果故。如阿梨耶識還引生阿梨耶識，穀等引生穀等。如是等六種顯種子生果義。此熏習相，今當顯示。堅者，由堅故可熏。不如風動，風不能持熏習，由熏習不能隨風轉至一由旬故。若瞻波迦華所熏油，香風隨轉至百由旬外。無記者，謂無記氣。如蒜不可熏，以臭故。香亦如是，不可熏故。若無記物則可熏。可熏者，若可熏物則受熏，非不可熏，如金銀石等並不可熏。若能攝持熏習者乃可得熏，謂衣等所應熏物。與能熏相合者，若相合則可熏，非不相合故。相合者，謂無間共生故。若異不可熏者，異者謂異阿梨耶識，非此異識能受熏，以離阿梨耶識餘識不可熏故。以是阿梨耶識中具剎那等諸義，謂剎那滅故，與生起識俱有故，乃至對治道生所有生死中相隨轉故，由決定為善惡等因故，福非福不動行待緣於善惡趣成熟故。以阿梨識與如是等功能相應，故得受熏，應須成立。諸生起識，不合道理。六識無相合者，諸識動轉故。三差別相違者，一一識各各依止生，各各攀緣各各作意。復有別義：謂諸識各別相故。譬喻者，說前念得熏後念。為遮此義故。

論云：二剎那不俱，無有二剎那並起義。若同生同滅，熏習乃得住。若言雖不相合，然所生之識相類而生故得相熏者，餘生例應爾故。謂諸別相者亦應得爾，如眼等諸根同以淨色為相，應得相熏。應作此說：以眼根淨色與耳淨色其類同故，彼諸淨色應更互相熏。雖淨色是同，處所各別，不言相熏者，識雖同類，何得相熏？如彼

所說二種種子，謂外及內，俱有生因及引因。於中外種子生因者，乃至果熟。內種子生因者，乃至命盡。外種子引因者，熟已未種。內種子引因者，死後屍骸。由引因故多時住。若此二種子唯有生因，既離彼因即應失滅，無有多時相續住義。若言剎那傳傳轉故，前剎那為後剎那因者，則無有滅時；以有滅故，當知必有引因。此二種子引因者，譬如引弓為箭遠至因。

論曰：此內種子不類外種子，故復說偈：

外種無熏習，　內種則不然，
聞等無熏習，　果生非道理。
已作及未作，　失得相違過，
外種內為緣，　以內熏故生。

復次其餘生起識，於一切身及趣為受用者應知。

釋曰：於中一切身及趣為受用者者，謂於彼中受用生故。由於受用中有故，名受用者。此義以《中邊差別》阿含顯示。

論曰：如《中邊差別論》說。

第一謂緣識，　第二受用識，
諸心法所扶，　了別此受用。

釋曰：此二識復有更互為因果。阿含，謂阿毘達磨修多羅偈說。

論曰：此二種識亦更互為緣，如阿毘達磨修多羅偈說：

諸法依識住，　識依法亦爾，
各各互為因，　亦恒互為果。

釋曰：各各互為因者，阿梨耶識於一切時為諸法生因。亦恒互為果者，若阿梨耶識為因則諸法為果，諸法為因則阿梨耶識為果。

四緣章第十

論曰：於第一緣生中諸法與識更互為因緣者，於第二緣生中復是何緣？是增上緣。又此六識幾緣所生？謂增上緣、緣緣、次第緣。如是等三種緣生，謂窮生死、愛非愛、趣受用等，具有四緣。

釋曰：此三緣生窮生死愛非愛受用具有四緣等者，於第一緣生中，阿梨耶識與諸熏習法為因緣。第二緣生中，無明等是增上緣，由無明增上故，行得生如是等。復次六種識說名受用緣生者，具有三緣生。於中眼識，增上緣者謂眼，緣緣者謂色，次第緣者謂前滅識緣，次第生識。若前識不捨處，則後識不得生。耳等諸識類爾。

煩惱染章第十一

論曰：如是成立阿梨耶識別名及相，云何得知如此別名及相，唯說阿梨耶識不說生起識？若離所成立阿梨耶識，染淨皆不得成，所謂煩惱染、業染、生染並不成，世出世淨亦不成。云何煩惱染不成？以六識身中煩惱及隨煩惱所熏習種子皆不得成。如眼識與欲等煩惱隨煩惱共生共滅，即此眼識為彼熏成種子非餘。即此眼識若滅已，餘識間生，熏習及熏習所依止皆不可得，以無有故。眼識先滅，餘識間生，無有與欲俱生義，以過去故不得成。如已謝之業，果報生不成就。又修與欲俱生眼識所有熏習不成。此熏習亦不在欲中，以欲依止於識故，又不堅住。亦不在餘識中，以諸識各別依止故，又不同生滅故。亦不在自體中，以自體無二識俱生滅故。是故欲等煩惱隨煩惱，熏習眼識不得成。識熏習識亦不成，如眼識；所餘轉識亦不成，如其相應知。

釋曰：如是已說阿梨耶識眾名及成立其相，今欲成立此二於阿梨耶識中非餘識故，以道理顯示。如眼識與欲等煩惱共生共滅，即此眼識為彼熏成種子非餘者，於中即此者，謂眼識。彼者，謂貪等。成種子者，謂為因故。非餘者，謂非耳識等故。餘識所聞者，謂耳識等隔絕等。熏習者，謂貪等習氣故。熏習依止者，謂眼識故。與貪俱生者，謂與貪等同時生起，以過去故為因不成。如已謝之業，果報更生不得成就，此亦如是不可成就。復有毘婆沙師作此執：欲令過去為有。然彼過去者但有名，所目 義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若法是有，云何過去？是故彼執果不成，以無熏習故。又彼眼識與欲俱生熏習不成者，謂即此與欲俱生。眼識自熏習尚不得成，以此眼識持熏習生欲等云何可成？亦不在欲中者，謂眼識熏習在於欲中，無有成義。何以故？以欲依止眼識故，又不堅住故。亦不在餘識中者，謂耳識等由依止別異故。正以依止別異故，則不得有同生滅眼識自依眼、耳識自依耳，如是乃至意識自依止意。以各各別處，別識熏習別識不成。亦不在自體中者，謂眼識不得即熏彼眼識，無二眼識俱生故。既無二識同生，則無同生同滅。以如是道理故，眼識中欲等煩惱隨煩惱熏習不成，乃至眼識熏習眼識亦不得成。

論曰：復次從無想天以上彼地退此間生，煩惱隨煩惱所染初識生時，此無種子而生，以熏習及依止並已過去無有故。

釋曰：初者，謂最先起識。無種子而生者，謂無因生故。熏習及依止者，謂心及煩惱習氣。

論曰：復次對治煩惱識生時，一切世間識皆滅。若無阿梨耶識，煩惱隨煩惱種子在對治識中不成自體，解脫不得與煩惱同生同滅。若於後時世間識生，離欲心不有，彼依止及習氣久已謝滅，若離阿梨耶識應無種子而生。是故離阿梨耶識，煩惱隨煩惱皆不成故。

釋曰：對治煩惱識生時一切世間識皆滅者，謂六識皆滅故。煩惱隨煩惱種子在對治識中不成者，謂以對治識為因，生世間識不成故。彼於後時者，謂於出世心後。依止及熏習者，謂依止即是識，熏習即是煩惱隨煩惱所熏習等。無種子者，謂離阿梨耶無因而生。於中煩惱即是染污，以是義故，煩惱染不得成。

業染章第十二

論曰：云何業染不成？行緣識不成，此不有故，取緣有亦不成。
釋曰：今復顯業染不成相。云何不成？行緣識不成，故福非福不動行生已謝滅，離阿梨耶識何處安置熏習？六識身不能攝持熏習，此義煩惱染污中已說。此不有故者，謂行緣識不成故，取緣有亦不成。何以故；有因緣故。諸行熏識，由取力故；熏習成滿，變為有故。於中業即染，名為業染。又由業故有染，名業染。是故業染不成。

生染章第十三

論曰：云何生染不成？結生不成故。若於不靜地墮住中有意以染污意識結生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識於母胎中與迦羅邏和合。若唯是意識和合受生，和合生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意識轉生，即是於母胎中二意識同處並生。彼和合受生意識，不可成立，為意識一切時依止染污故。如意識所緣境，此不可得故。設令此意識與赤白 和合，為即此和合意識是一切種子、為依止此識生餘識為一切種子？若即彼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者，即是阿梨耶識，汝自安置別名以為意識。若以依止生識為一切種子者，不以彼所依因體為一切種子者，無有道理。以是義故，得成就此和合識非意識，但是果報識，是一切種子故。
釋曰：離阿梨耶識生染污不成，今當顯示此義。結生不成者，謂得自身不成故。不靜地者，謂欲界。墮者，謂命終。染污意識者，意識與煩惱俱故。受生者，攝取自身故，彼染污意識攀緣生有故，中有即滅。和合者，一相同成壞故，謂意識與赤白 和合故，依止和合意識生餘意識。二識俱有者，謂一時即有和合意識及依此所生別意識，二識一時俱有故。又彼和合意識不可成立為意識。何以故？一切時染污為依止故。彼和合意識以欲等煩惱染污意為依止，攀緣生有，是染污故，依止於此故名染污為依止。此已住胎識不以染污為依止，以報體無記故。如意識所攀緣此不可得故者，意識攀緣則可得所謂諸法，此和合識無有攀緣，是故不可成就此為意識。

論曰：復次結生已攝持色根，若異果報識無可得義，其餘諸識各別依止又不堅住故。然諸色根，無識不成。
釋曰：結生已者，謂已得身故。若異者，謂捨阿梨耶識已，餘六識各別處故、動轉故，如眼識唯定依止眼，如是耳等餘識各自依止，耳等色根亦爾。若無阿梨耶識，此諸識各各攝持自依止根者，此等諸識動轉故有時不在，無攝持眼等諸根即應爛壞。
論曰：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如蘆束相依住，此義不成故。
釋曰：今欲顯示此不成義。如世尊說：識為名色緣，名色為識緣。於中識為名緣者，名謂六識身。即說名非色四聚，色者即是迦羅邏。名色所緣之識，若無阿梨耶識，何者是耶？由依止名色故，得剎那傳傳相續轉生不斷。
論曰：若離果報識，所有眾生識食不成。離此果報識，六識中隨一識，於三界所有眾生中食事不成故。
釋曰：此言顯示識食不成義。世尊說四種食：一摶、二觸、三意思、四識。摶者，變成為相，既變已能作攝持身利益事。觸者，境界相，如色等境界唯以見等即能為身利益事。意思者，憶念為相，但以憶念為身利益事，如渴者見水得不死故。識者，攝持為相，由此攝持故身得住，若無此識即同死屍臭爛，是故應知識亦名食，由能作身利益事故。於中觸食者六識身，意思者憶念心，既說識食故知更有別識。又如重睡、無心，及悶絕、滅定等，六識身滅爾，更有何者持身得不爛壞？阿梨耶識若捨離時，身則爛壞故。
論曰：若從此退已於上靜地生，以染污不靜意識結彼生。此不靜染污心於彼地中，若離阿梨耶識，種子不可得。
釋曰：前已說不靜地結生不成，靜地不成今當顯示。此處以染污識結彼生，若於靜地亦以染污不靜結彼生。染污者，以彼地煩惱所染故。彼地煩惱者，謂著定味等，此染污即在不靜地。此人於不靜地死，既死已，彼上地心云何現前？既不現前，云何得結彼生？是故決定應有阿梨耶識，由有無始時彼地熏習心在，由此熏習彼心現前得結彼生故。
論曰：設令生無色界，所有染污及善心，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，此染污及善心應無種子及住處故。
釋曰：生無色界者，謂解脫色界。染污及善心者，謂樂三摩提味。無種子及無住處者，謂無因及無依止。更有別義：若無種子，何因而生？若無住處，云何得依止住？彼心為阿梨耶識攝持故，從自種子生，即依止此識，由有依止故得相續住。
論曰：若即於彼界中出世心現前，所餘世間心滅盡，便應滅離彼趣。

釋曰：即於彼中若出世心現前，唯除此出世心，其餘皆是世間心，彼諸世間心皆不有故，便斷彼趣，即是不由功用得無餘涅槃。既無此理故，離阿梨耶識不成。

論曰：若生非想非非想中，依無所有處，出世間心現前，即應捨離二趣。此出世識不依止非想非非想趣，亦不依止無所有處趣，依止涅槃處亦不成。

釋曰：若於非想非非想處生，有時依無所有處出世心現前，以彼處心明利故，非想非非想處心鈍故。於明利心處修出世心現前，彼出世心依止第一第二趣並不成，以此二地皆世間故。又別地生別地心現前，依止二趣亦不成，由身有餘故。若此心以涅槃為依止亦不成。以如是等三種依止既不成，若離阿梨耶識，此出世心住於何處？

論曰：若人造善造惡，於捨命時，若離阿梨耶識，或上或下次第身冷不得成。是故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，生染污亦不成。

釋曰：於中造善造惡，則有從上從下身冷不同，以造善者上昇、為惡者下墜。是故若不許有阿梨耶識為攝持者，云何得如此身即隨冷？由阿梨耶識為攝持者故，或上或下次第放捨，隨所捨處則為死屍，故得身冷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二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三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應知依止勝相勝語第一之三

世間淨章第十四

論曰：云何世間淨不成？如未離欲界欲、未得色界心，即以欲界善心修行除欲界欲。此欲界修行心與色界心，不得俱生俱滅，故無熏習，種子不成。無有色界心，為過去無量生中餘心隔故，彼靜心種子不得成就。已無有故，是故成就彼色界靜心，由一切種子果報識次第傳來得為因緣，修行善心為增上緣。如是一切離欲地，如其相應知。如是世間淨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亦不成。

釋曰：如世間淨不成，今當顯示。如為離婬欲起修行時，修行欲界善心，於色界心無有熏習，以不同生同滅故，彼色界心即是無種子而生，以彼過去色界心無量生中餘識所隔，已過去無有，不成故。彼靜心種子為因緣者，從阿梨耶識中自種子生故。彼方便善心非無功力，得為增上緣則為功力，但非因緣，由彼增上故色界心得生。如是破色欲時亦爾故。

出世間淨章第十五

論曰：云何出世淨不成？如世尊說：從他聞音及自正思惟，由此二因正見得生。此他音聲及正思惟，為熏耳識、為熏意識、為熏耳意二識？於彼法中起正思時，耳識不生，意識亦為餘識別攀緣所間。若於正思惟相應心生時，彼意識久滅過去，聞所熏及熏習皆不得有，何處得種子？於後時生正思惟相應心，與正思惟相應者是世間心，與正見相應者是出世間心，無有共生共滅義故，不為彼所熏。既不被熏，則為種子不成。是故出世間淨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亦不成，彼中攝持聞熏習種不成故。

釋曰：如出世淨不成，今當顯示。於他音聲及正思惟者，謂正與聲相應思惟。此意識為餘識別攀緣所間者，謂與正見相應出世心隔絕故。若正思惟相應心生者，謂於後時正思惟。彼久滅過去者，謂前意識已謝滅經無量時，聞所熏及熏習皆不得有，云何得以此為因生後正思惟相應意識？彼中者，謂世間意識中。聞熏習者，由聞他音

聲熏習意識中。若作是念，彼攝持種子不成故，謂攝持出世淨種子不成故，若有種子生義可成。
論曰：復次此一切種子果報識既為染法因，云何復成彼對治出世心種子？又此出世心昔未曾 有故無熏習，既無熏習從何種子而生？汝今應答：善清淨法界所流津液聞熏習為種子得生。
釋曰：此果報識既為障礙因體，即不成彼對治因體。又此出世心初未曾 有者，謂昔來未生故。無熏習者，由昔來未生，彼出世心熏習決定未有故。善清淨法界所流津液聞熏習為種子得生者，為別異聲聞故言善清淨法界所流津液聞熏習。由善清淨法界滅智障煩惱障故，名善清淨法界。所流津液者，即是所說法，謂修多羅等。於此法界所流津液修多羅聽聞故，名法界所流津液聞。即此聞熏習故，名法界所流津液聞熏習。又復聞即是熏習故，名聞熏習。彼聞熏習住阿梨耶識中為因，生起出世心。
論曰：此聞熏習為是阿梨耶識自性、為非？若是阿梨耶識自性，云何得成對治種子？若非彼識自性，此聞熏習種子依止云何可見？乃至佛菩提位，所有聞熏隨在何身中，與果報識同相而生，猶如水乳，然非阿梨耶識，以成彼對治種子故。
釋曰：所有聞熏習為是阿梨耶識自性為非？設爾何失？若是阿梨耶識自性，云何阿梨耶識還自成對治種子？若非彼識自性，此聞熏習應別有依止。乃至佛菩提位所有聞熏習者，即是善清淨法界所流津液熏習力故。隨在何身中者，隨於何身中同體而生，然非彼自性，猶如水乳雖復一體而生，然此聞熏習非阿梨耶識，以對治阿梨耶識故。
論曰：於中依下熏習成中熏習，依中熏習成上熏習，由聞思修數習故。
釋曰：於中下中上者，應知聞慧、思慧、修慧一一各有三等。復有別義：聞慧為下，思慧為中，修慧為上。聞思修數習者，於聞等中增上修行，以下品為因得中品，中品為因得上品故。
論曰：彼聞熏習種子，隨下中上，應知皆是法身種子，是阿梨耶識對治故、非阿梨耶識所攝故、出世善清淨法界所流津液故。雖是世間，為出世心種子體，出世心未生時，為現起煩惱對治故、惡趣對治故、一切惡業朽壞對治故、能隨順得親近諸佛菩薩故。雖是世間初修行菩薩所得，應知皆法身攝；聲聞緣覺所得，解脫身攝。
釋曰：現起煩惱對治者，謂欲等出生，為除滅因故。由除滅煩惱故，對治惡趣應受後報惡道業，為彼朽壞因。舉要言之，過去未來現在一切惡業對治故，於未來世自身得親近善友因故。初修行者，謂凡夫。法身攝者，為法身種子體故。解脫身攝者，謂為諸聲聞解脫因體故。何以故？由聲聞唯得解脫身，不得法身故。

論曰：此非阿梨耶識，法身解脫身所攝。隨下中上次第增，如是果報識漸減依止，即轉依止。一切轉已，此一切種子果報識悉無種子，即一切皆滅。復次非阿梨耶識與阿梨耶識同處而生，猶如水乳，云何一切皆滅？如鵝飲水中乳。又如世間離欲不靜地熏習滅，靜地熏習增依止即轉。
釋曰：如阿梨耶識與非阿梨耶識同處而生，然阿梨耶識盡，非阿梨耶識在。如鵝飲水中乳，乳盡水在，以此顯示應知。又如世間離欲，於一阿梨耶識中不靜地煩惱熏習滅，靜地善法熏習充滿，依止得轉；出世熏習亦爾故應知。

順道理章第十六

論曰：如入滅盡定，說識不離身。此成立果報識不離身，以滅盡定不為對治此識故生。亦非出定時此識復生，此果報識斷已非結，餘生不得更生。
釋曰：滅盡定說識不離身者，此為成就有阿梨耶識。由世尊說識不離身者，若離果報識餘識不成。何以故？以滅盡定對治生起識故生，見此定寂靜故。若復執言出定時識更生，由此意故名為識不離身者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以出定時識不更生，此果報識相續斷已，若離託生時不得更生。
論曰：若人執以意識故說滅盡定有心者，彼人所執心不成，定義不成故、攀緣相不可得故、善根相應過故、不善無記不相應故、想受共行過故、則有觸故、三摩提中此有力故、唯滅想是過故、思惟即與信等善根俱起過故、能依離所依不可得故、有譬喻故、非一切行者亦不有故。
釋曰：若人執以意識故說滅盡定中有心，彼人所執不成心，以定義不成故。若欲令離如先所說自相阿梨耶識，於生起識中隨一識滅盡定中有此心者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定義不成故。未曾 見心離於心法，如餘心法未曾 離心。若想受不滅，不得滅名，則此定不復成定。若存有阿梨耶識，則無此過。為寂靜住故，對治彼怨其餘心及心法，故滅定生；阿梨耶識不分明故，不對治此識故生。是故此定不得有餘心。何以故？攀緣相不可得故。心及心法若相續不斷，必有所緣相。滅定若有心，亦應不離所緣相。此二俱不可得故，此定無有餘心。若立有阿梨耶識則無此過，此識以攝持身得名故。復次若滅定中有餘識生者，餘識必有善等分，謂善不善無記。此心不得為善，若善應與善根相應，此即相違故。亦非識自性是善，以離善根相應，無得善義。故若定心是善，則不許義至與無貪等善根相應。此不可許，即與一切處餘善心不異故。亦不得為不善及無記，

與不善無記不相應故。離欲界欲時，一切不善根已滅，不成不善。亦非無記，以此定是善故。又不可以此心為善，與想受共行過故。若離善根不得為善，但善必與善根相應。如與善根相應，必與想受相應，無有別因故。所治現行，復有能治，此義不成。如欲等現行，不得有不淨觀。復次定中若離阿梨耶識有餘心者，則有觸生過。今當以住餘定為例，但有其餘善根，相應定心生時必與觸俱，謂因定生猗為相。若樂受觸、若不苦不樂受觸，以此觸為緣故，則有樂受及不苦不樂受生。何以故？此觸於定中有力故。以見此觸於餘定中生二受有力故，於滅定中亦應爾，無別障礙因故。若爾，觸緣受則至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唯滅想是過患故。若言有觸緣受，修行此定唯為滅想，此不可許，以說受想俱滅故。又復不應有觸，於餘識中若有觸，則有相應共有思惟信等善根共生過故。經說：若有識與觸相應生，則有思惟俱生。是故於定中，思惟現行義得成。若有思惟現行，則是起作善心，此必應與信等善根俱生，此義不可許。若欲離如前所說過失，及離阿含相違過失，故言拔去心法，無有心法唯有心在為是。此亦不成。何以故？從所依中拔除能依，不可得故。心是所依，心法是能依，此能依所依心及心法，無始生死已來更互相依未曾 相離，由此相引故必應與無貪等善根相應。若汝言定及定方便並與彼相違故，無貪等不生，唯善生者，餘處未曾 見此道理。何以故？若法相應生，必有津液果相應生，是故彼義不成。復次更有不成，如世尊說身行滅乃至言意行滅。於中身行者，謂出入息。語言行者，謂覺觀。意行者，謂思惟及想等。如覺觀滅則語不得生，如是意行滅則意不得生。若汝言如身行滅住於定中，身得不滅；如是意行雖滅，意猶得在。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有因緣故。更有別身行，為身得住因。如世尊說：由飲食、命根及識等故，雖無出入息身亦得住。意則不爾，更無餘意行所持故，於彼定中不得以意識為心住。如世尊說：識不離身。此說果報識。何以故？由有種子故，後出定時生起識從此而生。此能依所依一切時如是而生，雖加功用不能令其相離。何以故？有譬喻故。此於世間中，從生至終更互不相離，一切時共生，無有能拔其能依令離所依。譬如四大及四大所造，心法亦爾，無有道理令其相離、留心獨在。若言從所依拔除能依不可得，但以想受是過患故，唯此二法不現行非餘。此亦不成。何以故？非一切處行者，此中不有故。經說滅盡定中識不離身者，即是成就阿梨耶識是有，以世尊說識不離身故，若離果報識餘識不成。何以故？由滅盡定對治生起識生，以是寂靜故。若有執從定起已識還從身生，故言不離者，此亦不成，以出定時識無更生義。以彼報識若相續斷已，離結後生無更生義。若復執離阿梨耶識，以意識故言滅盡定中有心者，彼心不得為善、不

善、無記，並不成故。由此定善故不可為不善，亦不得為威儀、工巧、變化等無記。若言是果報無記，即是阿梨耶識，以無第五無記故。若言此心是善，即應與無貪等善根相應。又此心在時，染污意已滅，但住善中。此善心即有所依止，及有所緣三事和合，云何不生觸？既生觸，云何不生受等？若爾，則滅盡定義不成，於中心及心法不滅故。若汝執言善心勢力引此定生，由方便善心勢力故，此定雖善，然不與無貪等善根相應。若和合有能，得名和合。是故此定雖善，於三和合無有能故。此不爾，如津液果生故，以彼方便心是善，是故此定即與善根相應故。

論曰：若復執色心次第生為諸法種子，此破如前，復有不成。於無色界及無想天退墮，從滅盡定起，此義不成。阿羅漢最後心亦不得成，唯除次第緣義得成。如是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，染污清淨皆不得成。是故如前所說相，阿梨耶識成就是有。

釋曰：若執色心相續生諸法，前剎那色為後剎那色因，得為種子。初剎那識生後剎那識亦爾。若從無色界退，彼色久已斷絕，云何得種子復生於色？若從無想天退及從滅定起，此心久滅，云何得為後心生因？若如是，阿羅漢無有得無餘涅槃，以色心因不盡故。此前剎那色於後剎那色，前剎那識於後剎那識，應知但得為次第緣，不得為因緣，是故成就阿梨耶識為有。若住生起識中，轉依義不得成。此義今以三偈顯之。

論曰：此中有偈：

菩薩善心中，　則離於五識，
無復有餘識，　轉依何心作？
對治為轉依，　未滅故不成，
果因無差別，　於滅則有過。
無種子無體，　許此為轉依，
彼無二無故，　轉依則不成。

釋曰：菩薩善心中者，謂善意識中，即是出世對治相應故。則離於五識者，謂離眼識等五識。無餘識者，謂離染污意識及有流善識。為離有流善識故，說善心已復說無餘識。轉依何心作者，謂於阿梨耶識中，一切染污種子無復種子，如此作故。若言對治生為轉依者，對治為轉依，非滅不成故。煩惱滅故名為轉依，非對治即是滅。何以故？對治但是滅因故。若爾則是果因無差別，彼滅即有過故。果者謂滅，名為涅槃。因者謂對治，名為道。彼對治與滅則成一體。又對治生時即是涅槃故。若汝以無種子無體許此為轉依者，於生起識無種子及無體如此為轉依，彼無二無故，轉依則不成故。於住出世定時，諸生起識並不有故，爾時無種子無及無體無，是故

轉依義不成。若有阿梨耶識，諸生起識雖不在，彼種子在阿梨耶識中住，則能作無種子及無體。由轉依不成故，應知有阿梨耶識。

差別章第十七

論曰：復次此阿梨耶識差別云何？略說或三種或四種。應知於中三種者，由三種熏習差別故，一名言熏習差別、二我見熏習差別、三有分熏習差別。四種者，一引生差別、二果報差別、三緣相差別、四相貌差別。於中引生差別者，謂新生熏習。若無此，行緣識、取緣有不得成。果報差別者，以行有為緣，於諸趣成熟。若無此，則無種子，後有諸法生不得成。緣相差別者，此即是意所取我相。若無此，則我取意念所緣不得成。

釋曰：如此成就阿梨耶識已，今當顯示此識品類差別。於此三種熏習差別中，名言熏習分者，所謂如眼名熏習在果報識中，為彼眼生因；後果報眼根生時，由此眼名言說為因故生。耳等諸根一切名言差別亦如是。我見熏習差別者，由染污意中身見力故，取阿梨耶識為我，熏習生已則有此我彼他差別。有分熏習差別者，由善不善不動行力故，於諸趣中受生如此差別，此義如後應知相初廣說。引生差別者，謂攝聚種類差別所有。新生熏習者，謂初起熏習時若無此阿梨耶識引生差別，則諸行生滅所熏習識由取所攝持故生有現起，此有不成。能有後生故名此為有，此有即是善不善取之數習。果報有差別者，由攝聚行有為緣，於諸趣中成熟。若無此阿梨耶引攝分則無有因，於後有中諸法眼等色根生起不成，此即是報果故。緣相差別者，即此阿梨耶識分與彼依止染污意我見為我取緣相。若無此緣相阿梨耶識與染污意意俱身見為因，此我執所緣境不成，此即是津液果。

論曰：於中相貌差別者，此識有共相、有不共相，無受生種子相、有受生種子相。共相者，是器世界種子故。不共相者，是各別內入種子故。此共相是無受生種子，若對治起時不共相障礙滅故。共相者，他分別所持，觀行者於中見清淨，如於一切物中種種樂欲、種種見成故。此中有偈：

難滅及難知，　所謂共相結，
觀行者心異，　於外大相中。
清淨者不滅，　於中見清淨，
諸佛見清淨，　成嚴淨佛剎。

復有別偈：

隨種種欲樂，　種種見得成，
觀人於一物，　隨種種欲樂，

種種見得成，　所取唯有識。
此不共相，是有受生種子。此等若不有，器世界及眾生世界轉生差別不成。
釋曰：相貌差別者有多種，於中謂共相、不共相，有受生種子相、無受生種子相。此阿梨耶識為一切眾生所共器世界因體，即是無受生種子。不共相阿梨耶識者，即是各各自身色等諸入因體，即是有受生種子。若離如是相類阿梨耶識，則一切眾生所共受用因器世界則不成。如是若離第二阿梨耶識，眾生世界不成，即如枯木無所覺知。
論曰：復有麁惡相、輕安相。麁惡相者，是煩惱小煩惱種子。輕安相者，是有流善法種子故。若無此，於果報身中有堪能無堪能差別不成故。
釋曰：麁惡相者，謂身無堪能故。輕安相者，謂身有堪能故。
論曰：復有受用相、不受用相。受用相者，謂果報已熟善不善種子故。不受用相者，謂言說熏習種子，無始時戲論生起種子故。若無此，數數所作善惡業得果受用此義不成，此新言說熏習出生亦不成。
釋曰：受用相者，若離此阿梨耶識，數數所作善惡業得果而盡不得成。無受用相謂言說熏習種子者，如言說熏習差別中說。無始時戲論生起種子故者，謂無始已來俗數流布因故。若無此不受用相阿梨耶識，則無本新言說熏習，生起不成。何以故？於世間中無有現在言說離本得成，若本不有今亦不有故。
論曰：復有相似相，謂似幻焰夢翳等故。若無此相似相阿梨耶識，由虛妄分別種子故成顛倒相，此義不成。
釋曰：相似相者，如幻事為因故，即得妄見象等相。如是如是由阿梨耶識相似相虛妄分別種子故有顛倒相；若無此，彼顛倒相不成。
論曰：復有具相、不具相。具縛者是具相；世間離欲者損減相；有學聲聞及諸菩薩一分拔離相；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如來煩惱障具拔離相，煩惱障智障具拔相者，如其所應。若無此，次第滅煩惱義不成。何因緣故善惡法果報唯是無障無記？此果報是無障無記故，與善惡不相違；善惡更互相違，若果報是善惡，無有道理得滅煩惱，是故果報識唯是無障無記。
釋曰：無障無記者，於中無障者謂無染，由無染無記故名為無障無記，非如色界生以煩惱不善為無記。此果報若是善不善，則煩惱滅不得成。何以故？若是善，更生善；若是不善，更生不善，則生死無有盡義。生死者即是煩惱及有流善等。釋應知依止竟。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三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四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應知勝相勝語第二之一

相章第一

論曰：已說應知依止，應知相云何可見？此略說有三種，謂依他相、分別相、成就相。此中何者是依他相？阿梨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何者是諸識？謂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應受識、正受識、世識數、識處識、言說識、自他差別識、善惡兩道生死識。此中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應受識、正受識、世識數、識處識、言說識，此等從言說熏習種子生。自他差別識，從我見熏習種子生。善惡兩道生死識，從有分熏習種子生。此等諸識攝一切界趣及煩惱等，依他相虛妄分別故得顯現。此等諸識虛妄分別所攝，唯是識量，無所有、不實義，顯現依止，此是依他相。

釋曰：今釋應知相中依他相。略說者，謂總要而說故。虛妄分別所攝者，虛妄分別體性故。此中身識者，謂眼等五界。身者識者，謂染污意。受者識者，謂意界。應受識者，謂色等六外界。正受識者，謂六識界。世識者，謂生死相續不斷。數識者，謂算計。處識者，謂器世界言說。識者，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。此等九識皆是應知依止，見聞等名言熏習差別為因。自他差別識者，謂依止身差別，以我見熏習為因。善惡兩道生死識者，謂生死趣無量種，從有分熏習種子生。此等諸識者，次前所說諸識。攝一切界趣煩惱者，謂三界五趣及煩惱等。攝者，彼識體性故。依他相者，依他為體故。此中虛妄分別所攝者，是彼體性故。無所有不實義顯現依止者，是無所有、不實義顯現因故。此中無所有者、無實體故。如我塵無有實義、於無所有中執取譬如我、即是無所有而有我相顯現。此所依止、名顯現依止。依止者因義，故即是依他相。

論曰：此中何者是分別相？於唯是識量無有義中有義顯現故。

釋曰：分別相中言無有義者，譬如實無有我。此唯有識量者，於無有義中而顯現故，譬如我唯相似顯現故。為義顯現者，為所取相顯現，譬如無我而我相顯現故。

論曰：此中何者是成就相？即此依他相中，彼義相畢竟無所有故。

釋曰：成就相者，此無所有不實義顯現因中，彼不實義顯現無所有故，如我相似相實無所有，然無我是有。

論曰：此中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，應知是眼等六內界。應受識者，應知是色等六外界。正受識者，應知是眼等六識界。其餘識，即是此等諸識差別應知。如是等識唯是識量，以無義故。此中以何為譬？以夢等譬喻顯示應知。譬如夢中離義獨唯有識，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等義相似相顯現，此中實無有義。以如此譬，應知一切處唯有識，以此為首。復有幻鹿渴翳等譬喻應知。猶如夢等，覺時一切處唯有識。如夢唯是識者，覺時何故不如是轉？實智覺者亦如是轉，如正夢時此覺不生，若夢覺已此智即生。如是未得真實智覺此智不生，若得真實智覺此智即生。若未有真實智覺，云何於唯識得起比知？由阿含及道理。阿含者，如《十地經》中世尊說：三界唯心故。又《解節經》中世尊說，時彌勒菩薩問世尊言：所有三昧境像云何？與定心為可說異、為不可說異？世尊言：彌勒！ 不異。何以故？定心所緣唯識所顯，我說為識。世尊！ 若三昧境像不異定心，云何彼心還取彼心？彌勒！ 無有一法能取餘法，然彼心即如是生亦如是顯現。譬如因面見影，言我見影，謂所見影異於自面。彼心亦爾，如是生起，即於彼心謂有別物可見。由此阿含及道理故得顯現。

釋曰：此唯有識者，如《十地經》及《解節經》所說故，此攀緣唯識所顯故。我說唯識者，此所攀緣唯識所顯，此有何義？為顯唯識離義故，由是識所攝故，佛言我說為識顯彼三昧境界是識故。然如是生起者，為彼相類而生故。於中取為別義者，於中謂於三昧境界中。取為別義者，於彼識影謂有別物為所取體故。

論曰：如是於靜心中，若見青等爾焰影像，即見自心，無別青等義。由此道理，菩薩於一切識中應須比知唯是識量。又此青等非憶持識，以所見境界現前住故。於聞思中所有憶持識，攀緣過去但是彼影，故成唯識。以此比量，雖未得真如智覺，於唯識中則得比知。

釋曰：此三昧境界青等影像亦非憶持識。何以故？以非如昔所見，即於彼方處如是念知故，以現前故。彼所有憶持識暗昧，此現前住者所見明淨。若言於聞思中數習故，彼雖過去，後思念時如昔而生此亦如是者，彼聞思已過去，今則無有。於無有中若更生，此即是識似彼而生，非過去已滅聞思。是故此義於成唯識塵無所有即得成就。

論曰：如前所說種種識譬如夢等者，此中眼識等識體唯識得成。眼根等識體是色，唯識道理復云何可見？此等由阿含及道理，已如前說。此等若是識體，何故似色顯現？一類堅住相續轉也，顛倒等煩

惱住持故。若異此，於無義中義顛倒則不成。若無此，煩惱障智障等染則不成。此若無，此清淨亦不成。是故眼等如是生起得成。此中有偈：

亂因及亂體，　所謂色識體，
及非色識體，　前無後亦無。

釋曰：眼識等識體非色，故唯識得成。眼根等識體是色，云何成唯識也？此等如前阿含及道理中已具顯示。一類堅住相續轉者，一類者，相似故。堅住者，多時住故。由煩惱障智障顛倒煩惱為因故。住持者，即是因也。若離如是等生起。則無非義為義顛倒心。若無此。煩惱障染智障染則不有。此義以偈顯示。亂因及亂體者，謂色識體及非色識體。如其次第，此中色識體為亂因，非色識為亂體。此因體色識若不有，彼果體非色識亦無。

差別章第二

論曰：何故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應受識、正受識於一切有身分共有和合生？顯生分受用滿足故。何故世識等諸識，如前所說種種識生？無始時生死流轉不斷故，無量眾生界故，無量世界故，無量所作事更互言說故，無量攝取受用差別故，無量愛非愛業受用果報差別故，受無量生老死差別故。云何成立此等諸識令成唯識？略說有三相：唯量，義無所有故；唯二，謂有相及見識故；唯種種，謂種種相生起故。此等諸識無有義故，故名唯量。有相及見眼等諸識，以色等為相、以彼等識為見，乃至身識為見故；意識者以眼等一切識體乃至法識為相，以意識識為見，意識能分別故，又似一切識生起故。此中有偈：

唯量二種種，　觀行人能入，
得入唯心時，　此心亦滅離。

釋曰：云何名具足身分受用？此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等五識，應知一切有身者一時有故，共有者一時生故。所顯者因體故，成立三種唯識義，如前長行及此偈顯示。於長行中言唯量者，唯是識量故。一切所有諸識皆唯識量。何以故？由所識義無所有故。唯二者，成立有相及見故。即此一識一分成相，第二分成見，此是眼等識二分故。成立種種者，還即此一識，隨所起一分種種相生，第二分為能取故。若意識所取，彼一切眼等識乃至法識為相，即此意識為見故。種種者，唯意識為彼事，以不定故。其餘諸識有定境界，又不分別故，是故若能分別則名為見。以如是道理得成唯識。偈言入唯量者，無有義故。入唯二者，有相及見識故。入種種者，由識種種相貌生故。觀行人能入者，謂修行人相應故。何故？得入唯心

時，此心亦滅離也。由正入唯心時則義無所有，識亦不有。若無所取義，云何得有能取心也？唯二及種種者，但是說入唯量因緣。餘義如前所說。

論曰：一種諸師說：即此意識，彼彼依止生，得彼彼名，如意思得身口業名。此意識於一切依止處生種種相貌，似二而生，唯似義故，似分別故。一切處亦似觸而生，色界中意識依止身故，如餘色根依止身故。

釋曰：有諸菩薩欲令唯有一意識次第生起，今當顯示。譬如意思得身口業名者，如意思於身門中生名身業，於口門中生名口業，意業亦爾。如是一意識，若依止眼生則得眼識名，如是乃至依止身生得身識名。此中離意識外更無餘識，唯除阿梨耶識。若汝言眼等根無分別，若意識依止彼生亦應無分別，如染污意依止染污故，生起亦染污，此亦應爾者，如論說於一切依止處，生種種相貌，似二而生，唯似義故、似分別故，是故無妨。於中一切依止處者，謂依止眼等處故。種種相貌似二而生者，唯似義故、似分別故。由此二句故可得了知，此二句所說即是一識一分似唯義而生，第二分於彼似義中似分別而生，是故前說無過。又一切處亦似觸而生，謂於有色處心在定中，五識不行，於色身中有內受生。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，如眼等根依止於身，此諸根由依止身故即於自身能作損益。意識亦爾，依止身故令身損益應知。復有別義，如身根依止於身，若有外緣來觸，即於身根中似觸而生。此似觸生時，即於自依止身中為損為益。意識亦爾，依止身故，似觸生時，亦即於身為損為益。

論曰：此中有偈：

遠去及獨行，　無身住空窟，
能伏難伏心，　我說為梵行。

釋曰：彼諸菩薩成就所說，故引諸阿含偈。言遠去者，攀緣一切境界故。獨行者，更無第二故。無身者，離色身故。住空窟者，隱在色身空窟中故。能伏者，自在作用故。難調伏者，鄙惡故。

論曰：又如經說，此五根等所行境界皆意能受用，彼等亦依止於意。

釋曰：復有阿含說此等五根所行境界意能受用者，若根所行處名為境界，此意能分別一切法故。一一境界各各受用，故名能受用。彼等亦依止於意者，為彼等諸根生時，此為因體故。何以故？若意有別緣則眼等不生。

論曰：又如經說，十二入中說六識身為意入。

釋曰：復有阿含說六識身說名為意。無別餘識名故，佛說六識身名為意入，是故得知唯獨有意。

論曰：若有安立阿梨耶識識體為義識體，處彼中成立所餘一切識體為相識體，意識識體及所依止成立為見，應知彼等為相貌識體，為彼見生因似義顯現，為彼見生依止事。
釋曰：亦成立阿梨耶識為相見二識。意識及依止是阿梨耶識見分，眼等識體及一切法是相分，此等即是阿梨耶識體故。彼等為相貌識體者，謂眼等為識生因體，成彼所攀緣故。為彼見生因者，於彼中起見名彼見，為彼所見義顯現故。能為意識見相續住不斷因故，名為能作見生依止事。
論曰：如是等識體已成立為唯識，諸義既現前可見，云何得知非有？如世尊說：菩薩具足四法，得隨順入一切識體無義。一、知相違識相，如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同於一切識體，見有差別。二、知無境界，識生如攀緣過去未來及夢影等。三、知離功用應得無顛倒，如於實有義中攀緣義識則應不成顛倒，由不藉功用得真實智。四、知隨順三慧故，如諸菩薩及得定者，得心自在故，隨其樂欲彼義顯現。如有得奢摩他觀行者，修法觀時唯以意念義即顯現。又得無分別智者，住無分別時一切義不顯現。諸義由隨順三慧及前因緣故，義無所有即得成就。此義中應說六偈，後於增上慧學勝相中說，謂餓鬼畜生人等。
釋曰：一知相違識相者，諸相違者，識所緣義名為相，於中知故。知無境界識生者，謂見無所攀緣而識得生，如過去等。知離功用應得無倒者，若如所顯現義即如是有者，則不須起對治無倒得成。如此解知故隨順三智者，此智知諸義，皆隨順三智故。及得定者，謂聲聞辟支佛等。得心自在者，謂已得隨心所作故。隨心樂欲彼義顯現者，若欲令地界成水如念即成，火等亦如是故。得奢摩他者，謂已得三摩提故。修行法觀者，於諸修多羅等中觀察修行故。唯以意念義則顯現者，於一義中隨種種作意則種種相顯現故。已得無分別智者，若如所顯現義是有，則不得有無分別智；此智實有故，應知彼義決定非有。

分別章第三之初

論曰：若唯有識，義顯現所依止名依他性者，云何依他？何因緣說名依他？從自熏習種子生，是故依他。依他為緣，生已無功能過一剎那自住故，說名依他。
釋曰：若唯有識義顯現所依止者，謂離義唯有識體為義顯現，因即此識體是依他。若自所攝，云何依他？何因緣名依他？為自因所生，生已無力住故，即此自攝說名為他，故名依他。

論曰：若分別性依止於他，實無所有而義顯現者，云何成分別？何故說分別？無量相貌意識分別，顛倒生因，故成分別。無有自相唯見分別，故名分別。
釋曰：依止於他者，謂依止依他，性唯識故。無所有者，無自體故。為義顯現者，有義可見故。何因緣說名分別者，如後次第說。於中無量相者，謂一切境界相故。意識分別者，即意識是分別故。顛倒生因者，意識妄倒，生時攀緣因故。無有自相者，無體故。唯見分別者，唯見亂識故。
論曰：若成就性、分別性畢竟無所有為相，云何成成就？何因緣說名成就？體無變異故得成就，清淨境界故、一切善法中最勝等故，由是最勝義故說名成就。
釋曰：彼畢竟無所有為相者，以分別性無所有為性故。云何及何因緣等者，如前依他性說。體不變異者，不虛誑故，如誠實臣。由是清淨境界故一切善法中最勝，即此清淨境界體最勝，故名成就，如已成就衣。
論曰：復次有能分別、有所分別、有分別性，於中何者能分別？何者所分別？何者分別性？意識為能分別，以是分別者故，此意識自名言熏習種子故，一切識體名言熏習種子故，是故有無量種分別生，一切處分別故。以是能分別，故說名能分別。復次依他性是所分別。復次由此因緣故令依他性成所分別。此是分別性，由此因緣故。令依他性似義顯現者，如義故。復次云何分別能分別？何所攀緣？取何相貌？云何執著？云何起言？云何流布？云何增益？攀緣於名故取，依他性為相故，執著於見故，因覺觀起言故，見等四種流布為流布故，實無義中有義增益，如此分別。
釋曰：云何分別作分別者，意識名分別，依他性是所分別，由此因緣令成分別。為顯示此故，論云攀緣於名如是等取。依他性為相者，即是取依他性中眼等名字為相故。何以故？取彼相已而起分別故。見為執著者，謂於彼所取相，決定如是故。覺觀起言者，如所執著，以覺觀為因出言語故。見等四種言說所言說者，如所言說，見聞覺知等四種流布。共相流布實無有義以為有義是增益者，如所流布，實無有義取為有義故。
論曰：復次云何此等三性？為有異體、為不異？應言非異非不異。此依他性別道理故成依他，別道理故即此成分別，別道理故即此成成就。何等別道理此成依他？依他熏習種子生故成依他。何別道理即此成分別？與分別為因緣相故，即此是分別故。何別道理即此成成就？如所分別畢竟不如是有故。何別道理？於一識體為一切種種識體相貌也。阿梨耶識識體為彼餘生起識種種相貌，應知為彼緣相生起故。

釋曰：與分別為因緣相者，意識名能分別，為此能分別所取境界體而生故。即此是分別故者，即此意識分別彼相，取為所分別境界體，以此義故依他性成分別性。如分別意識正分別所分別時，此分別畢竟無所有，由此義故依他性成成就性。

論曰：依他性幾種？略說有二種，依他熏習種子故、依他染淨性不成就故。由此二種依他，故名依他。分別性亦二種，自性分別故、差別分別故，是名分別。成就性亦二種，本性成就故、清淨成就故，是名成就性。

釋曰：染淨體不成就故名依他者，由此依他性，為分別分成染，為無分別分成淨，於此二分中一分不成就故。自性分別者，如眼等有眼自性，作此分別故。差別分別者，如彼眼等自性有無常等差別，作此分別故。自性成就者，謂有垢真如。清淨成就者，謂無垢真如。

論曰：復有四種分別，謂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、有覺分別、無覺分別。有覺者，謂善知言說眾生。無覺者，謂不善知言說眾生。

釋曰：善知言說者，謂有言說智。不善知言說者，如牛羊等雖有分別，然於名字無能故。

論曰：復更有五種分別：一依名分別義自性，如此名有此義。二依義分別名自性，如此義有此名。三依名分別名自性，如不識義之名於中分別故。四依義分別義自性，如不識名之義於中分別故。五依名義分別名義，如此義如是體如是名。復次總攝一切分別有十種：一根本分別，所謂阿梨耶識。二所緣相分別，如色等識體。三似相分別，所謂共依止眼識等識體。四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、樂受等、貪等、枉橫及時節變異等、地獄趣等、欲界等此諸變異。五似相變異分別，謂即前所說變異此中變異。六他授分別，謂聞非正法因緣、聞正法因緣分別。七不正分別，謂佛法外人聞非正法因緣。八正分別，謂佛法內人聞正法因緣。九執著分別，謂不正思惟因緣，身見為根本，與六十二見處相應分別。十散亂分別，謂諸菩薩十種分別。

釋曰：總攝一切分別有十種分別，為說此故。於中根本分別者，為諸分別根本自體，亦分別即是阿梨耶識故。相分別者，以相貌為相，分別即是色等識體故。似相分別者，於彼相種類中，若分別生於所分別中，能分別故得此名，即是眼識等識體及依止故。相變異分別者，謂彼緣相若變異，即此相變異體名為分別。老等者，謂身衰朽四大變異，於中分別故名相變異分別。等者，攝病及死等。樂受等，謂身有變異為相亦爾。等者，攝苦及不苦不樂等。貪等亦如是。等者，攝瞋癡等。枉橫及時節變異等者，謂於如是身變異相中，若攀緣生分別故。枉橫者，謂殺縛等。時變者，謂寒熱等時節

改變為相故。地獄等者，等言謂攝畜生餓鬼等故。欲界等者，等言即是攝色無色界等故。似相變異分別者，似彼緣相眼識等所有變異，於此似相變異體起分別，即是如前所說老等中變異。何以故？以住彼老等時，眼識等亦變異生故。他授分別者，於他所說有二種，謂聞非正法因緣、聞正法因緣。此二種分別諸法，由聞法生善不善。亦如是解釋，不正分別者即是聞非正法為因。此法外者，謂諸出家外道。正分別者，即是聞正法為因。此法內者，謂佛法內人。執著分別者，不正思惟為因故。我見為依止六十二見等，如修多羅說，與此見處相應分別故。散動分別者，謂諸菩薩十種分別。論曰：一無有相散動、二有相散動、三增益散動、四損減散動、五一執散動、六異執散動、七自性散動、八差別散動、九如名取義散動、十如義取名散動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，一切般若波羅蜜中說無分別智。此等障礙及對治，般若波羅蜜義中具足應知。經云：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？舍利弗! 此菩薩即於菩薩不見菩薩，不見菩薩名，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不見修行，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。何以故？色自性空，非空故空。若色空即非色，亦非異空故有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弗! 唯有名。所謂色自性，不生不滅、無染無淨，假立客名分別諸法。以此客名更相流布，隨所流布隨起執著。菩薩於此名字一切不見，以不見故則無執著。如色乃至識亦爾，應知以此般若波羅蜜文句故，得通達此等十種分別義。釋曰：於中無有相散動者，即緣此無有為相名為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般若波羅蜜經中說實有菩薩。言實有者，顯示菩薩實有空體。即空是體故名空體。有相散動者，緣有為相名為散動。為對治此散動故，彼經中說不見有菩薩，謂不見以分別依他為體，由此意故。增益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故，彼經中說色自性空，為顯分別性色空故。損減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故，彼經中說不空，謂色法如不空故一。執散動者為對治此，故經言此色空非色。何以故？若依他性與成就性是一者，依他性亦應如成就性為清淨境界。異執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故，經言非色異空。何以故？若此二有異，即法與法性亦應有異。此異不成，如無常法與無常不可有異。約分別性，故言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以分別性色無所有即是空，此空即是色無所有，非如依他與成就性。自性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故，經言舍利弗! 惟有名。所謂色，以色自性即是無所有故。差別散動者，為對治此故，經言自性不生不滅、無染無淨。於中若生即有染，若滅即有淨。由不生不滅故，即無染無淨。此等諸句其義如是。如名取義散動者，謂隨名取義。即是散動，為對治此故，經言假立種種名字。分別諸法種種者，謂隨義取名即是散動。為對治此故，經言假立客名更相

流布，謂非義自性有如是名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故，說般若波羅蜜經。由此說為因故，無分別智生。
論曰：若由別道理，依他性得成三性，此三性云何得不成一也？由別道理故成依他性，不由此成分別及成就。由別道理故成分別，不由此成依他及成就。由別道理故成成就，不由此成依他及分別。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四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五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應知勝相勝語第二之二

分別章第三之餘

論曰：復次云何得知依他性為分別性相顯現而住，然非分別性體也？於名前無智，即體相違故；多名有多體，此相違故；名不定，雜體相違故。此中有偈：

於名前無智，　多名及不定，
同及多雜體，　成就此相違。
法無而可見，　無染而有淨，
應知如幻事，　亦復似虛空。

釋曰：如依他性中雖分別一分可見，然不成彼性，顯示此故，於名前無智。同體相違故者，若分別與依他是一體，則離名於義中智生。如瓶離瓶名，於瓶義中瓶智不生。若瓶名與瓶義是一相者，則應智自生。以不一相故，若言名義同體，即是相違。此中成立名是依他，義是分別。何以故？此依他由名力故成所分別。又一義有多名，若名義是一相，如名有眾多，義亦應眾多。若爾，此義則應有多體。此一義有多體，即是相違。是故兩性一體，即是第二相違。又名不定，如瞿名能目 九義，若執名義是一，即諸義同體，此執是第三相違。以無量別相義皆成牛等一體故，偈中亦說此義。於偈中言成就者，明依他與分別不同體義成就。法無而可見等，此一偈為教諸弟子幻等譬喻故。弟子有二種相違疑難，法無而可見、無染而有淨，於此有疑。於中如幻事者，如幻象實不有而可見。義亦如是，雖不有而亦可見。又如虛空雲等，不能染污本性清淨，然雲等除時名為清淨。諸法亦爾，無有染污本性清淨，然除客塵障垢時名為清淨應知。

論曰：復次如所顯現既不有，此依他性一切種悉無。何故不成若無依他成就性亦無，一切無所有？此義不成。若依他性及成就性俱無，則無染污及清淨過。現見染污及清淨，是故非一切無。此中有偈：

若無依他性，　成就性亦無，
則亦恒不有，　染污及清淨。

釋曰：依他性如所顯現不如是有。今為顯一切種悉無不成故，說此依他若不有，成就亦不有。何以故？由有染故則有淨，是故若二種俱無，即一切悉無。此義不成，今當顯示。謗無染淨，此是過失。何以故？現見有染有淨故。此依他、成就二法現見是有，若執言無，則是實有染淨而謗言無。

論曰：於佛世尊大乘方廣經中，彼經中說：云何應知分別性？若說無所有門應知。云何應知依他性？若說幻、焰、夢、像、影、響、水月、化等譬喻應知。云何應知成就性？若說四種清淨法應知。四種清淨法者，一本性清淨，所謂真如、空、實際、無相、第一義、法界等。二離垢清淨，謂即是離一切障垢。三至得道清淨，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等。四道生境界清淨，謂所說大乘正法，此是清淨因，故非分別性；最清淨法界所流津液，故非依他性。此等四法中攝得一切淨法。此中有偈：

幻等說於生，　說無顯分別，
四種清淨法，　此說成就性。
清淨有本性，　無垢道攀緣，
一切清淨法，　此四種所攝。

釋曰：本性清淨者，是自體清淨，此自體即是真如，一切眾生皆有，以平等相故。由有此故，說一切法為如來藏。離垢清淨者，即此真如離煩惱障智障垢已，由此真如清淨故得名為佛。至得道清淨者，得彼之道亦是清淨，即是菩提分、念處等波羅蜜故。道生境界清淨者，是諸菩提分法勝得生緣，此生緣亦是清淨，故說道生境界清淨，即是修多羅等十二部言教。此言教若是分別，即成染污因；若是依他，即成虛妄。最清淨法界所流津液，故非虛妄。由離此二性，故得為成就。又此四種相於大乘中隨說一種，應知即是說成就性。於中初二不變異成就故名成就，後二以不顛倒故名成就，於後偈中具明此義。幻等說於生者，依他性說名為生。隨於何處說一切法如幻乃至如化等，應知此說依他性。說無顯分別者，若說無有，色無所有乃至一切法無所有，應知此說分別性。

論曰：復次何因緣故，如經所說依他性譬幻事等？為除他人於依他性中虛妄疑故。又云何他人於依他性虛妄中生疑？他人作如是念：云何實無有義而成境界？為除此疑故說幻事譬。若實無有義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？為除此疑故說焰譬。若實無有義，云何愛非愛受用得成？為除此疑故說夢譬。若實無有義，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云何得生？為除此疑故說鏡像譬。若實無有義，種種識云何得生？為除此疑故說光影譬。若實無有義，種種流布言說云何得生？為除此疑故說響譬。若實無有義，取實三摩提中境界云何得成？為除此疑故說

水月譬。若實無有義，得自在菩薩以不顛倒心，為作眾生利益事故生，云何得成？為除此疑故說變化譬。

釋曰：為顯示依他性故說幻等譬。於中虛妄疑者，於虛妄體中生疑故，於依他性中以幻等譬喻，顯示如幻像實無有義而成境界，諸法亦爾，為除彼疑故作幻譬。若無義則無所攀緣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？為對治他人此疑故說焰譬。於中焰譬心及心法，水喻於義如焰動故，水義識生實無有水。如是心及心法亦爾，由動故實無有義而生於識。諸小凡夫又復有疑：若無有義，云何愛非愛受用得成？為除此疑故以夢譬。依他性如夢中實無有義，而愛非愛受用得成。此中亦爾，受用得成。又復有疑：若善不善業無義，云何愛不愛果義得成？為除此疑故以鏡像譬喻。依他性如鏡像實無有義，即於自面有像智生，實無有像義可得。此亦如是，愛非愛果義實無所有，然亦可見應知。又復有疑：若無有義，云何得有種種識生？為對治此故以光影譬。依他性如人弄影，隨種種相貌則有多種影現，然無實影義可得。識亦如是，實無種種義，然有種種義可見。又復有疑：若無有義，云何無量種流布言說得生？為除此疑故以嚮譬。依他性如嚮，實無有義而亦可聞，如是流布言說實無有義而亦可得。又復有疑：若無有義，云何得定者心及心法得見於義？由經說：得定心者如實知、如實見故。為對治此故說水月喻。如水月實無有義而亦可見，以水潤滑澄清故。定心亦爾，實無境界義而亦得見，三摩提如水體潤滑故。又復有疑：若無實眾生，云何得如實智諸菩薩等，先以智慧觀察，為彼等眾生於諸趣受身？為對治此疑故以變化譬喻。依他性如變化實無有義，隨化者心一切事成，非無化事可見。如是雖無受身實義，然為一切眾生故受身此義可見應知。復次為何意故世尊說幻等八喻？今當顯示。於中說幻喻者，為對治眼等六內入。由眼等猶如幻像，實無所有而亦可見，應知以此顯示。焰譬喻者，喻器世間，以體寬大是故如焰。由動搖故，實無有水而見有水。為對治受用色等故說夢喻，如夢中色等實無所有，然以此為因，愛憎等受用得成，以此顯示。為對治身業故說鏡像喻，由善不善身業為因緣故，有餘色像生。為對治口業故說嚮譬，由口業為因故得口業，果猶如嚮，以此顯示。意業有三種：一欲界、二靜地、三聞等生。於中為對治欲界意業故說光影譬，由意業果報猶如光影故，以此顯示。為對治靜地意業故說水月譬，由靜地意業果如水中月實無所有，然於靜心中有種種果顯現。為對治聞等意業故說變化譬，於中聞等者謂聞思熏習，顯示此聞等意生如化。

論曰：世尊依何義故，於《梵天問經》中說如來不見生死、不見涅槃？於依他性中約分別性、成就性故。生死、涅槃體無差別義，彼中即此依他性分別分成生死，成就分成涅槃。

釋曰：此等三性法相，如修多羅所說隨順相應，今當顯示。依何義故《梵天問經》中說如來不見生死及涅槃？依生死、涅槃無差別義故。依他性非是生死，由成就分即是涅槃故；亦非涅槃，由即彼分別分成生死故，是故不可偏說一分。世尊見依他中無偏一性，由此意故，於彼經中說不見生死、不見涅槃。

論曰：如世尊於阿毘達磨經中說三種法，染污分、清淨分、彼二分。依何義故作如此說？依他性中分別性是染污分，成就性是清淨分，即此依他性是彼二分，由此義故作如此說。此義以何譬顯示？以金土藏為譬。如金土藏有三種可見，謂一地界、二土、三金。於地界中土非有而可見，金實有而不可見。若以火燒，土則不現，金則顯現。復次於地界中，土相現時是虛妄體現，金體現時是真實體現，是故地界有二分。如是如是，此識性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識性中虛妄分別性顯現，成就性不顯現；此識性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，於識性中實有成就性顯現，虛妄分別性不顯現。是故此虛妄分別識體依他性有二分，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。

釋曰：如是阿毘達磨修多羅中說：分別者染污性，成就者清淨性，依他者彼二分體。由此義故說三種法，謂染污分、清淨分、彼二分，以此金藏土譬喻顯示。於中金藏者是金種子，地界者是堅性，土者是所造色，於土顏色中則有三種可得。彼地界中所有金但土相顯現，彼金體以後時可得故知。何以故？若以火燒金則得現，是故知金本來是有。

論曰：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，或說無常，或說非常非無常。為何義故說常？於依他性中約成就性分故說常，約分別性分故說無常，約彼二分故說非常非無常。為此義故說如常無常不二、苦樂亦不二、善不善亦不二、空非空不二、我無我不二、寂靜非寂靜不二、有自性無自性不二、生無生不二、滅無滅不二、本寂非本寂不二、本性涅槃非本性涅槃不二、生死涅槃無二。如是等差別，諸佛世尊一切密語，皆隨順三性，如常無常門說。此中有偈：

如法無所有，　而現無量種，
非法非非法，　故說無二義。
依一分顯示，　或有或非有，
依二分說言，　非有非非有。
如顯現非有，　是故說為無，
由如是顯現，　是故說為有。
自顯無所有，　自體不住故，
如取既不有，　故成無自性。
由無性故成，　前為後依止，
無生滅寂靜，　及本性涅槃。

釋曰：如法無所有而現無量種者，此上半偈如其次第即是非法非非法。何以故？以無所有故名非法，以非無顯現法故名非非法。以非法非非法故，說即是無二義。一分者，一邊故。或有或非有者，或於有邊或非有邊顯示者說故。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，由依他性具二體，取此義故說為非有非非有。如顯現非有者，如所見法彼是非有，以如是故說名為無。是故說為有者，即以此義故說名為有。今當顯示說無自性意。自不有者，由一切法無有離因緣能自有者，此是一種無自性意。體不有者又是一種無自性意，若法滅已彼體不復更生，是故無自性。自體不住故者，諸法即於生時無力能過一剎那住，此亦是無自性，此等無自性法與聲聞共有。如取既不有者，此不與聲聞共，如凡夫所取分別性不如是有故，此意名為大乘中無自性法。又即以此無自性故，無生等一切皆得成就。何以故？由無自性故無生，由無生故無滅，由無生無滅故本來寂靜，由本來寂靜故自性涅槃。前為後依止者，即是前為後因故。

四意四合義章第四

論曰：復有四種意、四種合義，一切佛語應隨順入。一平等意，如言：我於昔時名毘婆尸正遍知。二別時意，如言：誦持多寶如來名，決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如經說：唯發願得生極樂世界。三別義意，如經說：親近恒伽河沙等諸佛，得解大乘法義。四隨人心意，所謂或為此人讚歎布施，後復為此人毀訾布施。如布施，戒及餘修亦如是。是名四種意。

釋曰：如有人取同法故，言彼即是我。世尊亦爾，心在平等法身故，說我於彼時名毘婆尸等，非毘婆尸即是釋迦牟尼佛，此中以平等為意故。別時意者，此意非唯稱佛名決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言以一金錢得千金錢，豈一日得耶？此意在別時得故，以彼一金錢得千金錢因故。如是如是，唯發願得生極樂世界，意亦如是應知。別義意中得解大乘法者，謂於三性道理自覺其相。若世尊意但以如文詞為解義者，凡夫亦應正解，彼解義者必由親近無量諸佛方乃得故，此是佛意。隨人心意者，或於此人讚歎布施，又於此人毀呰布施，如是意者隨彼得成。若人慳恪，於彼讚施；若此人於施已得勝欲，即於彼所毀呰布施。若無此意，於一施中或讚或毀，即是相違。由有此意故，若讚若毀皆悉相應。戒等亦爾應知。一分修者，謂世間修故。意與義異相者，若世尊心有所在而說者為意，由所說決定令入佛教中者名義。

論曰：四種合義者，一令入義，所謂如於聲聞乘中、若大乘中，依世諦道理說人法二種自性及差別。二相義，謂隨所說法相中，皆以

三性顯示。三對治義，所謂說八萬四千諸對治行門故。
釋曰：於中令入義者，於人法二種，約世諦道理，或說自性或說差別，為令眾生入佛法故，是名令入義。相義者，於中應以相義說其相，由說三性故。對治義者，謂說眾生行對治，即是說諸眾生煩惱對治，為安立眾生對治煩惱處故。
論曰：四翻義，如別義語字，顯示別義故。此中有偈：
阿娑犁娑　羅末多耶　毘鉢唎耶　斯柘素悉鬄(他棄)多者吉犁絁捺柘　素僧吉　利瑟吒　羅槃低菩提沒答摩
釋曰：於中阿娑犁者，顯了義名不實，隱密義名不動，即是定以不動故名阿娑犁。娑羅末多耶者，翻名於定起尊重意。毘鉢唎耶斯柘者，若顯了義名顛倒，隱密義名翻倒。素悉鬄多者，謂善住於翻倒中，善住故無常謂常。此為顛倒，翻彼無常謂常，倒中善住故。吉犁絁捺柘者，若顯了義名煩惱，隱密義名勤苦。素僧吉利瑟吒者，謂善染，是故經說：於生死中久染勤苦。羅槃低菩提沒答摩者，翻云當得勝菩提，此句可解。
論曰：若欲解釋大乘法，略說應以三種相解釋：一解說緣生、二解說因緣所生法、三解說言教中義。於中解說緣生者，如偈說：
　言熏所生法，　此於彼亦爾。
此顯果報識及生起識更互為緣生故。彼因緣所生法者，生起識為相，有相及見識體性。彼以住持相、分別相、法爾相，即此得顯三性相。如偈說：
　有相及有見，　是應知三相。
復次云何解釋彼相？謂分別相於依他相中無體，成就相於依他中是有，由此二故不有及有、不可得可得、不見真實見真實此二同時。又於依他性中分別無所有，成就是有故，得彼不得此，不得彼得此。如偈說：
　依他無分別，　唯成就是有，
　不得及可得，　於中二平等。
釋曰：言熏所生法者，謂外分別熏習阿梨耶識，即於識中住，以此熏習為因生一切法，即是生起識自性。此於彼亦爾者，此分別熏習即以彼諸法為因，此顯示阿梨耶識與生起識更互為因。又彼生起識性所有諸法，有相有見識體為性者，謂若識體有相及有見，即是彼體。此諸法有三相，所謂住持相者，即是依他相。由此等所說故，三性所有相即得顯現。如是等義，以偈義顯現有相有見。是應知三相者，此等三相如論本解釋中顯示，不有及有、不可得可得、不見真實見真實此二同時等者以顯示之。此中二者，謂分別及成就，於此二分一不有、一是有故，說名有不有。若得分別則不得成就，由不見真實故，即於彼時不得分別而得成就，由見真實故。如是等義

又以偈顯示。偈中言平等者，謂一剎那故。於中者，謂依他性中故。二者，謂見真實不見真實故。故者，有因緣故。由依他性中分別是無、成就是有故，彼諸凡夫顛倒取故見，諸聖人正見故見。

論曰：解釋言教中義者，如說初句為本，以餘句顯示其分，或功德依止、或義依止。功德依止者，如說佛功德，最清淨覺、無二法、行無相法為勝道、住於佛住、得一切佛平等、至無障礙處、不退轉法、無礙境界、不可思議成立、入三世平等、遍行一切世界身、一切法無疑智、一切行具足知、於法智無疑、無分別身、一切菩薩所受智、到無二佛住第一波羅蜜、至究竟無差別如來解脫智、入無邊無中佛地平等法界、第一盡虛空界等。最清淨覺為本，其餘諸句是此句差別應知，如是等名為善解釋。諸法體最清淨覺者，此佛世尊最清淨覺，應知攝餘二十一佛功德。謂於應知中一向無障礙轉功德，令入有無無二相，真如最清淨功德；無功用佛事不休息，佛住功德；法身為依止，心業無差別功德；修對治一切障功德；降伏一切外道功德；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；成立法功德；授記功德；一切世界中示現受用身化身功德；斷疑功德；令入種種行功德；未來法生智功德；如所樂欲為顯示功德；無量身為教化眾生事功德；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；佛剎無差別隨所信樂顯示功德；三種佛身無方所限分功德；窮生死際恒為利樂一切眾生功德；無盡功德。

釋曰：顯示其分者，如所應解釋，今顯示此義。或功德所攝或義所攝，於功德所攝中，最清淨覺者此為初句，所餘諸句顯示其義。於中無二行者，二行不可得，是名無二行。非如聲聞辟支佛智，亦有障礙亦無障礙。有無無二相第一清淨者，謂清淨真如，即是無相法。此真如非有相，由一切法無所有故；亦非無相，由有自體相故。此真如於無相法中為第一清淨。入處故言令入功德。最勝故名為道，道者入處義，故名為道。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佛住功德者，謂於所有佛事常行不住故。修對治一切障功德者，以一切時恒修覺故，能對治一切障礙。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者，凡生在世間必行世境界，然雖生世間不為世間利等八法所染。成立法功德者，修多羅等諸法無量不可思議，以凡夫不能入故名最清淨覺。即此最清淨覺句，一一句中皆相應。未來法生智功德者，謂於未來世法如是生皆能知故。無量身為教化眾生相應功德者，謂無量諸菩薩身，若作教化眾生事，諸佛得自他平等智故，彼智即為佛智所攝故，即是佛教化事。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者，謂法身無二故名平等，以此無二法身故名得最清淨波羅蜜。至究竟無差別解脫智者，謂於如來無差別智中解脫究竟故，此中解脫者即是增上解故。三種佛身無方所限分功德者，謂法身於若干方處不能分限，如是受用身、化

身於諸世界亦爾。法界第一者，最清淨法界第一故，名法界第一。盡虛空界者，佛智如虛空無盡故，是故名為最清淨覺。

論曰：復次義依止者，如經說：菩薩具足三十二法者說名菩薩，於一切眾生起利樂意故，令入一切智智故、知我何價故、捨憍慢故、牢固意故、非有所為作憐愍故、於親非親平等心故、究竟親友乃至涅槃際故、應量而語故、微笑先言故、無限大悲故、荷負重擔無退屈故、無疲倦意故、聞義無厭故、自所作罪能見其過故、於他罪失不嫌而誨故、一切威儀中修菩提心故、不求果報而行施故、不依止一切有趣生而持戒故、於一切眾生無礙行忍故、攝取一切善法而行精進故、捨離無色界而修禪故、方便相應智慧故、以四攝事為攝方便故、持戒破戒慈愛無二故、恭敬聽聞正法故、恭敬住阿蘭若處故、於世間雜事不樂著故、於下乘中無悕欲故、於大乘中見功德故、遠離惡友故、親近善友故、淨修四梵行故、遊戲五通故、隨智行故、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眾生不棄捨故、一向語故、重真實故、菩提心為首故。如是諸句，皆初句差別應知。於一切眾生中利樂意者，此利樂意句，有十六業差別應知。於中十六業者，謂展轉起行業；不顛倒業；他不請作亦自行業；不動壞業；無所求業，此有三句，不求返報故、於違順眾生無憎愛故、生生隨逐故；即此類中身口業有二句，於苦於樂及非二中平等業；不卑劣業；不退轉業；攝取方便業；厭惡障礙業，此有二句，無間思惟業、進勝業，此有七句，正修行六波羅蜜及修行四攝事；修行成就方便業，此有六句，親近善丈夫故，聽聞正法故，住阿蘭若處故，遠離惡覺故，正思惟功德有二種，共事功德有二種，成就業有三種，無量清淨故、得大威德故、得勝功德故；安立彼業，此有四句，攝眾功德故、決定教授故、法財二攝為一故、無染污心故。如是句皆句差別應知。如經偈說：

初句所攝故，　由功德句別；
初句所攝故，　由義別句別。

釋曰：義依止者，謂一切眾生中利樂意。此句義有十六業，及餘句顯示此中利樂意。作何等業令入一切智智者，若令諸眾生入一切智智，此是展轉行。譬如一燈傳然千燈，即是顯示利樂意。如是等諸句，皆與利樂意相應。自知我為何價者，自有利樂意，仍是顛倒。如有人意欲利樂而以飲酒與之，若如實自知稱己分量教示眾生，不以憍慢故，自無所知起心利益反成無利。捨憍慢者，以捨憍慢心故，不待勸請自為說法。牢固意者，不以眾生顛倒行故，牢固利樂心動壞。非有所為作憐愍意者，以不為利養作利益眾生故。此利樂愍意云何可知？以順行身口業故。於中應量而語及先言等是口業，微笑及無限大悲等是身業。此中應量語者，謂唯作法語故。無限悲

者，愍三苦故。苦者，苦苦故。樂者，壞苦故。不苦不樂者，行苦故。非二者，不苦不樂故。不卑劣業者，不自卑劣，云我不能成佛，如此等類。無厭倦意者，若不疲倦則能修佛道。聞義無厭者，若不多聞則無教化眾生方便智。一切威儀中者，此句義如淨行修多羅中說。進勝業者是利樂意，趣向增長因體故。修成就方便業有六句者，若人親近此行即得成就。恭敬住阿蘭若處者，由住彼處故能離惡。覺世間雜事者，歌舞雜戲等。成就業者，謂表彼成就相故。威德者，謂六神通。隨智慧行者，謂隨智不隨識，自智慧生故，由此智慧正證相應。住諸法中安立彼業者，由有利樂意故，能以利樂安立眾生。於中攝眾者，於破戒者不捨安立亦不驅擯，令離不善令與善合。決定教授者，由一向與立教誡，不自說已後復言我前所說不善故，聞者授教。財法攝者，由誠實告彼等言，以法及衣服等財利攝故，如言具攝。無染污心者，由攝行菩提心作眾生利益事，非為自求供養，但念云何以此善令眾生正覺無上菩提，如此攝受故。偈中義亦爾。釋應知相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五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六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入應知勝相勝語第三

論曰：如此已說應知相，入應知相云何可見？多聞所熏習依止，非阿梨耶所攝，如阿梨耶成種子。正思惟所攝，似法似義所生似所取物有見意言。

釋曰：如此等應知相如應得入，顯示此故入應知相。多聞熏習為依止者，謂大乘法所熏身故。非阿梨耶所攝者，謂對治阿梨耶識故。如阿梨耶識成種子者，如阿梨耶識為染法因，此為淨法因亦爾故。正思惟所攝者，謂正思惟自性故。似法似義所生者，謂為法義相而生故。似所取物者，謂如色等體故，有見者亦似見體故，即是成立相及見二識。

論曰：於中何人能入應知相？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故，得親近無量出世諸佛故，一向信解善集善根故，善滿足福智資糧諸菩薩。

釋曰：何人能入應知相者，如此相類中若入所有方便，今當顯示。大乘多聞所熏者，為離聲聞乘等多聞故。得親近無量出世諸佛者，過數量諸佛出世，皆得現前親近故。一向信解者，於大乘中決定信解，不為惡知識之所動壞故。即此次前所說三因緣中善集善根故，名為善集福智資糧菩薩。復次福智資糧云何得次第滿足？由因力、善友力、思惟力、依持力故。於中前二句為二力，如其數應知。彼正思惟力即是一向信解，此以大乘熏習為因，此一向信解即是修行正行，由修行正行故則得聚集善根，由此正思惟力故得善具足福智資糧。有此次第，由此善具足福智資糧故得入菩薩初地，此是依持力。

論曰：於何處入？即於彼有見似法及義意言，大乘法相所生中故。

釋曰：入如是相，此入行相今當顯示。意地分別名意言，此意言種類以大乘法為因生故。大乘法相所生者，攀緣所說法故。

論曰：信解行地中、見道中、修道中、究竟道中，一切法唯識，隨聞信解故、如理通達故、對治一切障故、無障礙故。

釋曰：何處得入？於信解地中得入，由但聞一切法唯有識，即起增上信解，名為得入故。於見道中得入，今當顯示。如理通達者，於意言分別中如理通達故。云何如理通達？非法非義無能取無所取，若如此名通達意言分別故。於修道中得入，今當顯示。對治一切障

故者，觀此意言非法非義無能取無所取時，能對治一切障，此名修道中得入。究竟道中得入，今當顯示。無障礙故者，住最清淨智處故，最微細障滅故，名究竟道中得入故。

論曰：何緣得入？善根力持故、三種練治心故、滅除四處故、法義為所緣故、奢摩他毘鉢舍那常修正修無放逸等故。無量世界中無量人道眾生，剎那剎那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為第一練治心。

釋曰：何緣得入？如所說善根力持等有八處相應。於中若常修者，一切時作故。善修者，恭敬作故。若作如此相類即是不放逸，於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。有三種練治心，菩薩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第一甚深寬大難可證得，心則退屈。為對治此故，有第一練治心云云。又云云故，有第二練治心。

論曰：由專心故，能行施等諸波羅蜜。我已得此專心，由此故我修諸波羅蜜當得圓滿，不足為難。是為第二練治心。

釋曰：由此意故施等波羅蜜即得現行者，於中意者謂信及欲。菩薩於波羅蜜中信知實有故、功德故、可得故。此是菩薩信，由信故喜樂修行名欲，菩薩得此信欲意故修行六波羅蜜，進趣圓滿不以為難。

論曰：雖彼有礙善者，善法具足已，即於死時隨所念欲，一切具足身彼時得生；況我此最勝善無礙善，於彼時一切具足何為不得!　是名第三練治心。此中有偈：

在於人道中，　無量諸眾生，
念念得菩提，　故除退屈心。
善心人專意，　能行布施等，
勝人得此意，　亦能行施等。
善人於死時，　隨心得果報，
既有滅位善，　果報云何無!

釋曰：復次菩薩於諸佛甚深寬大言教中起推尋時作思念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難可證得，一剎那心斷已乃得。即生退屈。為對治此故，修第三練治心。況我此最勝善者，況我於一切十地中善具足福智資糧故。無障礙善者，謂心煩惱微細難破如金剛，三摩提能破此障，此三摩提後出離一切障礙，依止轉已，於此云何不得？此顯出離障礙，與死無異故。一切具足者，謂得一切種智故、善根力持故。三種練治心者，善根不薄少故，菩薩由有此力，則能三種練治心令不退屈。於中第二練治心，如所練治今當顯示。由此念故離諸障礙，慳等波羅蜜障無故，滿足波羅蜜不以為難，由此滿足故得成菩提。第三練治心今當顯示。於中有礙善者，謂世間善故，名為有礙善。我此無礙善，此善不得成佛無有是處，此義以偈顯示。偈言故除退屈心者，謂不令下劣心得住，云我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

提。善心者，謂非惡無記心故。由有無記施故，如有人散漫心行施，外道等以不善心行施。又復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此善最勝，勝人得此意。亦能行施等者，於中得專心時有如是相，能修施等六波羅蜜，謂得滅慳等障礙心。勝人者，最上故，謂諸菩薩。施等者，謂攝取戒及智波羅蜜等。隨心得果報者，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果報故。滅善者，滅障礙故。果報云何無者，謂得佛身故。

論曰：遠離聲聞辟支佛思惟故，思惟則滅；於大乘中一切疑無疑故，邪意及疑則滅；於聞思法中離我我所執故，法執則滅。現前住安立一切相，思惟不分別故，則滅分別。此中有偈：

安立及自住，　所有現前相，
一切不分別，　智人得勝覺。

釋曰：此中論本為顯四處滅故。於中滅思惟者，謂滅聲聞等思惟故。邪意及疑滅者，謂於大乘甚深寬大法中，邪意及疑應滅除故。邪意者，誹嫌意及心動搖。惑者，疑心故。一切疑無疑故者，於此大乘中為安立法相故說有三性，所謂一切法無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靜寂、自性涅槃。如是等一切法無所有門，此就分別性故。若說幻、焰、夢、光、影、像、響、水月、變化，此就依他性故。若說真如、實際、無相、第一義、法界、空等門，此依成就性故。於此諸法中，一切邪意及惑不生故。於聞思法離我我所執故者，此中為顯除滅法執故。滅除法執者，謂於法中若聞若思，乃至不令我我所得入故。現前住安立一切相思惟不分別故者，謂行者修無分別智時，在正思惟位，滅此等一切寂靜心分別也。於現前住色等及靜心所有安立骨鎖等，於此一切所緣相中不念不分別時，名入無分別方便，若分別則不得入。此現前安立偈者，為顯最後滅義故。

論曰：因何入？云何入？聞熏習所生、正思惟所攝故，似法及義顯現有見意言。

釋曰：此中顯示以此入、如此入故。於中聞熏習所生者，聞熏習為因故，即此入道理。如前所，說即是大乘聞熏習所生，應知成就性所攝故。

論曰：有四種求，謂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假說相求。

釋曰：此中為顯示如此入故。四種求者，如論本說，謂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等所說。

論曰：復有四種如實知，謂名、事、自性、差別假相說中如實知，彼自性差別不可得故。菩薩如是如實為入意言唯識故修行。於彼似字義意言中，知彼名字唯是意言，知彼名所依義亦唯意言，即知彼名自性及差別唯是假相說，是時證得唯有意言，則於名及義、自性、差別假相說中不見有性差別義相。故由四種求及四種如實知，於彼似名及義意言中得入唯識。

釋曰：四如實知者，如論說名、事、自性、差別假說中如實知。其自性及差別故者，謂各有自性、差別，作如是假說故，名自性、差別假說者，義不可得故，即是知彼名、自性及差別唯是假說者。以彼名字無有自性及差別故，即能於彼名字、自性及差別唯是假說中忍受故。若如是知是謂求，若知不可得名為如實知。

論曰：此唯識觀，入何法？似何法入？謂入唯量故，相及見為二故，種種相故。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但假立，自性差別六種事無事故。為能取及所取體而住故，一時似種種相事生故。如闇中繩似蛇，譬如繩中蛇是妄，以不有故。若見實義則無有妄，蛇智則滅唯繩智在。若細分析繩亦不實，以色香味觸相故，於中依止色等智故，繩智亦得除滅。如是如是，彼似字及義六種相意言如蛇智，以知彼六種相無實義，此唯識智亦須除滅，由成就性智故。

釋曰：此中問所入法及入譬。唯量者，唯識量故。有相及見為二者，此顯相及見二識故，此似相顯現為因、為住處、為相、為影顯現故，唯是一識種種相生，非速疾故次第而生，如此三種得入唯識。一時似種種相義生故者，謂似名句味身種種相義生故，彼亦似依名所目 義種種相生故。於中入三性觀，以繩譬顯示。六種義中自在者，謂於名等六種義中自在，言自在者謂除滅故。

論曰：此菩薩如是入似義相意言故，得入分別性。入唯識故，得入依他性。云何入成就性？若滅離唯識想。彼聞法熏習所生意言，是時菩薩滅離義想，似一切義無有生處故，是故似唯識顯現亦不得生，即住不分別一切義名中正證法界相應而住。是時菩薩於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分別智生，即是菩薩入成就性。

釋曰：入似義相意言故者，謂所有義唯是分別故，如是即入分別性。入唯識故者，此之意言唯識所攝，得入依他性。似一切義無有生處者，謂無有似義生種類故，唯識種類亦不得生。何以故？若起唯識分別時則成義故。次後得證真如，此如不可言說，唯內自知故，是時菩薩能取所取平等。平等無分別智生者，謂能緣智、所緣真如二法，其體平等猶如虛空，謂無有能取所取體而住，以不分別能取所取故名無分別，即是得入成就性。所言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者，謂有何名？有幾種此名差別？以偈中顯示。

論曰：此中有偈：

法人及法義，　若廣若略性，
不淨淨究竟，　是名境差別。

釋曰：於中法名者，謂色受及眼如是等。人名者，謂佛法愛及信行、法行如是等。復有法名者，謂修多羅等。義名者，謂依法所顯義。總名者，如言眾生。別名者，即彼眾生各各有名。性名者，謂字本。不淨名者，謂凡夫等。淨名者，謂學人。至究竟名者，謂所

緣通相法。又略說十種名字，是菩薩攀緣，所謂法名者眼等，人名者我等。復法名者，十二部言教。義名者，即彼十二部言教義。總名者，一切法有為無為等。別名者，色受等及虛空等。性名者，阿字為初、訶為最後。不淨名者，凡夫等。淨名者，見諦等。至究竟名者，通相法為境。二智所緣，謂出世智及彼後得智，緣一切法真如故、一切法種種相故，如於十地中一切義通相緣智所緣故。如是等諸名，是諸菩薩境界故。

論曰：此菩薩如是入唯識故，得入應知相。由入應知相故，即得入歡喜地，善通達法界，得生如來家，得一切眾生平等心，得一切菩薩平等心，得一切佛平等心。此即是菩薩得見道。

釋曰：得生如來家者，由佛種不斷故。得一切眾生平等心者，如自身欲入涅槃，於一切眾生亦爾，由此心故名一切眾生平等心。得一切菩薩平等心者，由同得深淨心故。得一切佛平等心者，由住此位時得諸佛法身，得法身故即得一切佛平等心。復次一切眾生平等心者，得自他平等故，如自身欲盡諸苦，於彼亦爾。一切菩薩平等心者，謂同諸菩薩得深淨心，作利益眾生事。得一切佛平等心者，見諸佛法界與己無差別故。

論曰：復次何故入唯識觀？為緣通相法故、出世奢摩他毘鉢舍那智故、彼後得種種相識智故。滅有因相阿梨耶識一切因相種子故、增長得觸法身種子故、轉依止故、出生一切佛法故、為得一切智智故，入唯識觀。

釋曰：奢摩他毘鉢舍那智者，即奢摩他毘鉢舍那名為智故。於中有因相阿梨耶識一切因相種子滅者，於中有相者即是因緣，謂阿梨耶識中所有一切染法種子。復言相者，為顯示即此種子，為所緣相故。如是說已，即得顯示此諸種子因果俱滅。

論曰：復次彼後得智，於阿梨耶識所生一切識性相中，由見如幻等故，自然不復顛倒。是故猶如幻師於幻事中，菩薩於諸相中設說因果，一切時亦得無倒。

釋曰：若無分別智滅障礙出生佛法者，此後得智復何所用？無分別智不能說彼因果法。何以故？無分別故。是故須後得智，說彼因果法，一切時不顛倒，如幻師於所幻事。阿梨耶識一切所生者，此等皆以阿梨耶識為因。一切識性相中者，謂以識性為因故。如所幻事，後得智於中不顛倒說亦不倒。

論曰：於此入唯識觀中，有四種三摩提，為四種通達分依止。云何可見？由四種求義故。下品無塵忍得明三摩提，為暖行通達分所依止。若增上忍增明三摩提，為頂行通達分所依止。由四種如實知故，得入唯識決定塵無所有。此入真實義一分三摩提，是順諦忍所

依止。此三摩提最後唯識想除，是無間三摩提，世第一法所依止，應如是見。此諸三摩提是正位邊應知。

釋曰：一切處入真實時得通達分。今此中亦顯示通達分善根依止者，是通達分因，故言依止。下品無塵忍得明三摩提者，謂於無塵中薄少樂欲，顯示無塵智名明。得明三摩提者，顯示無塵智所依止三摩提故。增上無塵忍者，此中忍還是彼欲故。明增三摩提者，顯示增上無塵智名明。言三摩提者，顯示是無塵智所依止故。順諦忍所依止者，法無我名諦，於彼無我隨順忍故。此順諦忍云何成？以決定無別外物故，能取亦不有。應知住疾利隨順忍時得此樂欲。正位邊者，謂正位時。

論曰：如是入地菩薩入唯識故得見道。云何發起修道？隨所成立說十地，一切修多羅攝取現住事通相法為緣，出世間及後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智，無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數習故，為轉依止得三種佛身故修行。

釋曰：隨所成立說者，謂若為成立故說十地經中諸地故。通相法為緣者，謂一相緣，非句別緣故。出世者，無分別智故。彼後得者，謂成立智。此亦不可說為世間。何以故？非世間積習故。亦非一向出世間，以隨順世間行故，是不可定說一相故。為轉依止者，由此通相攀緣智故得轉依故。為得三種佛身者，謂令我當得三種佛身故修行。

論曰：聲聞入正位、菩薩入正位，此二有何差別？聲聞正位有十種差別，與菩薩正位異應知。一所緣差別，大乘法為緣故。二住持差別，大福智資糧住持故。三通達差別，通達人法無我故。四涅槃差別，攝取無住著涅槃故。五地差別，依十地出離故。六清淨差別，煩惱斷及佛淨剎故。七得一切眾生與自身平等心差別，起成熟眾生行不休息故。八生差別，生如來家故。九化現差別，佛集輪中一切時化現所攝故。十果差別，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功德果成就故。

釋曰：涅槃差別者，由菩薩攝取無住著涅槃故，聲聞不爾。清淨差別者，由菩薩滅煩惱及習并淨佛土故，聲聞不爾。

論曰：此中有偈：

推尋名及義，　各各互為客，
推尋二唯量，　二施設亦然。
從此生實知，　三分別無義，
若見彼非有，　即入三無性。

釋曰：如真實入，此中說偈。推尋名及義各各互為客者，名於義為客，義於名亦為客，各別相故。推尋者，謂應於靜心中見故。推尋二唯量二施設亦然者，義無有自性及差別故，即應知自性唯是施

設、差別唯是施設故。從此生實知者，謂於此中如實知故。由四種尋思為因故，得四種如實知。三分別無義中見者，於三種分別無有義中見故，謂名分別、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故。彼非有即入三無性者，義無所有，故分別亦無。何以故？若所分別義是有，分別可得緣彼而生；由彼義不有故，分別亦不得有，應知此義故。入三者，謂入三性。於中由見名義互為客故，得入名義各異分別性。若見名自性施設、差別施設，唯見分別，即得入依他性。即此能分別識亦不見，即得入成就性。此名三種入。

論曰：復有教授偈，如《觀行差別論》說：

菩薩靜心中，　得見其心影，
滅除於義想，　但觀於自想。
如是心住內，　知所取非有，
即無能取者，　故證無所有。

釋曰：為令得入觀故，復說此教授偈。菩薩見心影者，見彼似法義影唯是自心。何人見？謂菩薩。何處見？謂靜心中。滅除於義想但觀於自想者，謂於靜心中義想不起，知唯是自心為法義相顯現。如是心住內者，若心如是得住於義無所有中，即是心住於心中。知所取非有者，謂解知所取義無所有故。即無能取者，由所取義不有故，則能取心為能取者亦不可得故。證無所得者，既無能取所取已，即說名為證真如，以真如不可得故。

論曰：復有入正位別偈，如《大乘經莊嚴論》中所說：

菩薩具滿無邊際，　福德智惠之資糧，
法中思量善決已，　則了義類意言生。
彼知諸義唯意言，　即住似義唯心中，
如是正證法界已，　是故遠離二種相。
以知心外無有他，　故得知心亦非有，
智者了知二俱無，　即住無二法界中。
智者無分別智力，　平等順行常普遍，
所依稠密罪惡聚，　如大伽陀拔眾毒。
牟尼善說諸正法，　安心有根法界中，
已知念行唯分別，　智者疾至德海岸。

釋曰：復有入正位偈，如《綵莊嚴論》中說。若有最極難知者，彼中顯示。於中無邊際者，謂極難度彼岸故。如言無邊言，說非無有邊，但以多故得名無邊，此亦如是。何者為資糧？謂福德智慧。於中施等三波羅蜜是福德資糧，般若波羅蜜名智慧資糧，精進波羅蜜，若為智慧精進是智慧資糧，若為福精進是福資糧。如是禪波羅蜜亦二種，於中若緣四無量禪名福資糧，餘名智資糧。誰有此資糧？謂菩薩。法中思量善決故者，由依三摩提後力故，思量諸法得

善決定非餘。則了義類意言生者，謂了知諸義皆以意言為因故。即住似義唯心中者，由知彼諸義唯意言故，即此自心似義而現故。如是正證法界已是故遠離二種相者，知自心似義而現已，即於離能取所取真如中得證。又復如所入證，今當顯示。以知心外無有他故得知心亦非有者，謂離心外無有所攀緣義，彼不有故，能緣之心則亦不有。菩薩知彼二不有故，即住無二法界，謂離心及義故。無分別智力者，離分別智力故。平等順行者，於平等中順行故，見修多羅等一切諸法平等，猶如虛空故。普遍者，於若內若外諸法中如是見故。常者，一切時故。所依稠密罪惡聚者，此諸染法因名稠密，以難可觀解故。罪惡聚者，即是染法熏習自性為體故。牟尼善說諸正法安心有根法界中者，謂以意安住有根心中。若攀緣彼心真如，此是有根心，謂緣如來正說，具足無闕總為一相，應知此即是無分別智。已知念行唯分別者，住此有根心已，為欲正說故，於彼後得智中所憶念義，亦知此憶念行唯是分別故。由此無分別智及後得二種智故，諸菩薩疾至佛果彼岸。此等諸偈總集義者，初偈明資糧道，第二偈義明方便道，第三偈義明後見道，第四偈義明修道，第五偈義明究竟道。此釋入應知相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六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七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入因果勝相勝語第四

因果位章第一

論曰：如是已說入應知相，說彼因果云何可見？由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六波羅蜜。云何由六波羅蜜得入唯識？復云何六波羅蜜得成彼入果？此菩薩不著福報，不破禁戒，於苦不動，修道無懈，此等諸障礙因不行故心得專一，即能如理簡擇諸法故，得入唯識。菩薩依六波羅蜜入唯識已，次第清淨深心所攝六波羅蜜，是故於中雖離六波羅蜜現起方便，由信解正說故起愛味隨喜慶悅意，一切時無間相應熏修，六波羅蜜便得圓滿。

釋曰：若入唯識已，於清淨深心六波羅蜜即得現行相應，與此現行相應故名現行相應。信解正說者，謂與六波羅蜜相應言說，於此甚深正說中起信解故。起愛味意者，於諸波羅蜜中見其功德愛味故。起願得意者，由佛得到此淨心第一彼岸故，我及一切眾生亦應當得，故生願得心。此攝諸波羅蜜清淨深心有何相？故次以偈文顯示此相。

論曰：此中有偈：

圓滿白 淨法，　及得利疾忍，
菩薩由自乘，　深大正說中，
覺知唯分別，　得無分別智，
樂欲信解淨，　名為清淨意。
前及此法流，　皆得見諸佛，
已知菩提近，　得之不為難。

釋曰：於中始從信行地善集資糧故，圓滿白 淨法。及得利疾忍者，忍有三品，謂軟、中、上。此中住最上忍，故名疾利。此心由所緣故得清淨，今當顯示。所謂大乘由說甚深寬大故，即是菩薩自乘。於中甚深者，謂法無我。寬大者，謂虛空器等三摩提。如所思惟淨，今當顯示，由知一切法唯是分別故。淨心體相，今當顯示，欲及解此二淨，故名淨心。於中欲者，已得勝悕望故。解者，信故。淨心相今當顯示。前者，在淨心前故。及此者，即此淨心中故。得

見諸佛，此是其相。法流者，謂住定心時。今當顯示此定心利益。於住定時見菩提在近，以得此能得方便，故得之不足為難。
論曰：此等諸偈總顯示淨心有七種相：一資糧、二忍、三所緣、四思惟、五自體、六勝相、七利益。如偈中次第句句說應知。
釋曰：此等偈中顯淨心，有如是資糧、如是忍、如是攀緣、如是思惟、如是體性、如是表相、如是利益。如偈顯示，即是成立淨心體。

成立六數章第二

論曰：何故唯有六波羅蜜？成立對治障礙故、一切佛法生起住處故、隨順成熟一切眾生故、對治不發行因緣故，立施、戒二波羅蜜。不發行因緣有二，謂著福報及著室家。對治發行退轉因緣故，立忍、進二波羅蜜。退轉因緣有二，謂於生死眾生違背中生苦故，於長時修善分中疲倦故。對治發行不退中壞失因緣故，立定、智二波羅蜜。壞失因緣有二，謂散亂及惡智故。對治此諸障礙，故立六數。
釋曰：於壞失因緣中，惡智者顛倒取故，如諸外道以惡智故有所壞失。餘成立散亂等障礙、對治義皆可知。
論曰：前四波羅蜜為不散亂因緣故，一波羅蜜不散亂成就。由依止不散亂故，得如理正覺諸法實義故，一切佛法則得生起。如是一切佛法生起處故，成立六數。
釋曰：一切佛法住處者，一切佛法以此為因故，成立第二六數因緣。波羅蜜唯六不增，由依止不散亂故，得如理正覺。諸法實義故者，由依止禪波羅蜜故，般若波羅蜜得如實覺了諸義。餘諸句義可知。
論曰：由施波羅蜜故攝受眾生，由戒波羅蜜故不損害眾生，由忍波羅蜜故能安受他損害，由精進波羅蜜故能作彼所應作事。由此等攝受因緣故，令所成熟眾生得受調伏，彼等未得寂靜心者令得三摩提故，已得寂靜心者令得解脫故。於教化時即得成熟，如是成熟眾生住處故成立六數，應如是知。
釋曰：第三成立六數因緣中，一切眾生教化隨順者，一切眾生中作教化成熟事，隨順相應由此得成故唯有六。為成立令出離故，於心未寂靜者以禪波羅蜜令得寂靜心，已寂靜者以般若波羅蜜令得解脫故得成熟。於教化時者，謂教誡教授時。

相章第三

論曰：此六波羅蜜相云何可見？有六種最勝故。一依止最勝，菩提心為依止故。二事最勝，具足修行故。三所為最勝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故。四方便善巧最勝，無分別智所攝故。五迴向最勝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六清淨最勝，煩惱障智障等滅平等出生故。
釋曰：此布施等以何相故得波羅蜜名？由世間及聲聞等亦有布施等，是故須說其相。波羅蜜相有六種依止最勝者，由一切處一切時依止菩提心故。事最勝者，無有一人於若內若外物具足現行，唯菩薩能具足現行者，謂行布施故。所為最勝者，凡所布施唯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故。方便善巧最勝者，謂三輪清淨名善巧方便，由無施物及施者、受者等分別故。如是無分別智所攝故，得布施等名。迴向最勝者，由此布施等迴向無上菩提故。清淨最勝者，若至佛果，施等此時得清淨，彼時離煩惱障智障得具足出生故。
論曰：云何？是施即波羅蜜，波羅蜜即是施耶？自有施非波羅蜜，應作四句。如施，餘波羅蜜作四句亦爾，如所應知。
釋曰：云何是施即是波羅蜜，波羅蜜即是施耶者，此是問分也。答中有布施非波羅蜜，謂遠離六種最勝故。有波羅蜜非布施者，謂戒等波羅蜜，為六種最勝所攝故。有施即波羅蜜者，謂施是六種最勝所攝故。有非施非波羅蜜者，謂離六種最勝行持戒等。如是一切波羅蜜中，四句皆爾應知。

次第章第四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何故如此次第說？前波羅蜜生後波羅蜜，隨順故。

立名章第五

論曰：復次此諸波羅蜜得名云何可見？為出過一切世間聲聞及辟支佛施等，善趣彼岸，故名波羅蜜。能破散慳恪貧窮故名陀，得大果報及福德資糧故名那，是故名陀那。能滅破戒及惡趣故名尸，得善趣及定故名羅，是故名尸羅。能盡瞋忿及怨讐故名羼，得住自及他安隱故名提，是故名羼提。能捨離懈怠及諸惡不善法故名毘，得出生無量善法令增長故名唎耶，是故名毘唎耶。能捨散亂故名地耶，得引心住內故名那，是故名地耶那。能除遣一切見處惡智故名鉢邏，得知真如法及種類法故名賢穰，是名鉢邏賢穰。
釋曰：今顯示其名。諸波羅蜜通名，皆以到彼岸故，名波羅蜜。度一切世間及聲聞辟支佛等施等彼岸，故稱波羅蜜。各各名者，因時破慳。何以故？由破慳故則能無礙布施，果時除貧窮故名陀，於果

時得大果報及福德資糧故名那，是為陀那。因時息惡戒，果時滅惡趣故名尸，果時得善趣及得現前三摩提故名羅，是為尸羅。如是諸波羅蜜釋名，如其相應。得住自他安隱者，由自身不為瞋恚過失所惱故，又不生他苦故他亦安隱。

修習章第六

論曰：修諸波羅蜜云何應見？略說有五種修應知，一方便起行修、二信解修、三思惟修、四巧便修、五作所應作修。於中四修如前說。復次作所應作修者，諸佛至諸波羅蜜圓滿位已，然以無功用心不捨佛事修諸波羅蜜。

釋曰：於五種修中，方便起行修者，謂於方便中發起正行故。作所應作修者，諸佛住於法身無復功用，然不捨諸佛事，已離現行諸波羅蜜，但為攝化眾生故。由此修故，得作所應作事。

論曰：復次思惟修者，愛味隨喜，願得思惟故。有六種深心所攝修：一寬深心、二牢固深心、三歡喜深心、四荷恩深心、五大志深心、六勝益深心。若菩薩齊爾所阿僧祇劫得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爾所時念念中捨一切身，及以滿恒伽河沙等世界七寶奉諸如來，乃至坐道場已來，菩薩施心無有厭足。亦於爾所時念念中，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，於中行四威儀，無有一切資生之具，一心現行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乃至坐道場，此菩薩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心無有厭足。此是菩薩寬深心。復次若此菩薩乃至坐道場，不捨此無厭足心，此名牢固深心。若此菩薩以六波羅蜜攝化眾生時，生勝歡喜過於所攝化眾生，是名菩薩歡喜深心。若此菩薩以六波羅蜜攝化時，見眾生於我有勝恩，非我於眾生有恩，是名菩薩荷恩深心。若此菩薩六波羅蜜聚集善根，迴與眾生令得可愛果報，是名菩薩大志深心。若此菩薩以如是六波羅蜜聚集善根，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菩薩勝益深心。此等六種深心所攝，名為愛味思惟。復次若此菩薩於餘無量六種深心修習相應菩薩所有善根而生隨喜，此名菩薩六種深心所攝隨喜思惟修。復次若此菩薩願令一切眾生皆得六種深心所攝六波羅蜜，亦願自身乃至坐道場常不離六種深心所攝修六波羅蜜，是名菩薩六種深心所攝願得思惟修。若但聞此菩薩六種深心所攝思惟修，生一念淨信即得出生無量福德、朽壞一切極惡業障，何況菩薩。

釋曰：於爾所時念念中者，假令三阿僧祇時量為一念，以如是念亦經爾所時得菩提，於爾所時念念中捨自身等，其義論本中次第可解。亦如此次第乃至爾所時得菩提，於爾所時或隨行尸羅等亦爾。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無有一切資生具者，此言顯示住處艱難及無

供身之具。朽壞一切極惡業障者，此中朽壞者，由善樂欲故，無力能與果報故，又對治趣惡道故是名朽壞。寬大心者，即是此中無厭足心。即此等心長時不捨，即是牢固心。此中牢固者，謂長時故。餘心義可解。

差別章第七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差別云何可見？各有三種應知。謂法施、財施、無畏施。守護戒、攝善法戒、作利眾生戒。受惡事忍、安苦忍、法思惟忍。被鎧精進、發行精進、不怯弱不退轉無厭足精進。安樂住定、出生定、作所應作定。無分別方便智、無分別智、無分別後得智。

釋曰：說諸波羅蜜差別者，顯示其體故。於中何故有法施等三種？由法施故增益他人善根，由財施故增益他身，由無畏施故增益他心。以此因緣故，顯示三種施。戒三種中守護戒者，是依止戒，餘二戒依止此住故。由住守護戒故，攝善法戒得出生佛法及菩提，故名依止。利眾生戒依止住故，得成熟眾生，故名依止。忍三種中受惡事忍者，若他作惡事能忍受之。菩薩作眾生利益事時，由此忍力故，於生死苦不能退轉。安苦忍者，由有忍力故，於生死中病等諸苦不能退轉。法思惟忍者，由此忍故，思惟法時能忍受故。此忍即是前二忍依止處。於精進中有三種體，如世尊修多羅說：是勢力、是精進、是堪能、是牢固超越、是不捨重軛。此等五句即是解釋精進三種體。於中被鎧精進故得勢力，以此為初。由發行精進故得正精進，於發行時不怯弱不動轉無厭足精進等，如其次第即是堪能、牢固超越、不捨重軛等，以此三句釋之。由有人初求無上菩提有勢力，於發行時有精進，但心下劣，為對治此故須堪能，若有堪能則心不退屈。下劣，即是退屈。若人雖心不下劣，然於生死苦中心則擾動，則於佛果生退屈。為對治此故，須不動精進及牢固超越，是故說此牢固超越，由牢固超越故於苦不退。有人雖於苦不退，然於少生足，不能得無上菩提，是故說無厭足精進，於少不生足故，及即顯示不捨重軛精進。由此義故說三種精進。於定中亦三。樂住者，由現見法安樂而住故，名樂住。出生者，由出生六神通故。作所應作者，由依止禪那故，作眾生利益事故，名作所應作。由此等義，故定立三種。般若中成立三體，其義可解。

攝章第八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攝義云何可見？此等攝一切善法故，彼體相故、彼隨順故、彼津液故。
釋曰：此等攝義云何可見者，問此等波羅蜜攝諸善法云何可見？由應知所修善法為波羅蜜所攝，彼所修善法攝波羅蜜亦爾。此等攝一切善法者，此中一切善法即是菩提分法。彼體相故者，是般若體相。彼津液故者，彼六神通十力等諸餘功德皆是此津液。彼隨順故者，謂信猗等與此相隨順故。應如此知。

對治章第九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障礙云何可見？攝一切煩惱應知，彼體相故、彼因緣故、彼果故。
釋曰：如所顯示，諸波羅蜜攝一切善法，如彼所治攝一切染法，今當顯示。於中彼體相故者，是彼欲等體相。彼因緣故者，謂慳等因緣，如不信邪見等故生慳。彼果故者，如慳恪破戒瞋恚故為果。

功德章第十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功德云何可見？菩薩於生死流轉中攝取自在故、攝取大生故、攝取大伴助大眷屬故、攝取大事業方便成就故、攝取無惱害少塵垢身故、攝取善知一切工巧等明處論故。此等果報無可譏嫌，乃至坐道場，作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現前功德。
釋曰：諸波羅蜜功德菩薩果報無可譏嫌，非如外果報有可譏嫌，以染污故、以無常故。波羅蜜果報則非無常。何以故？由說乃至坐道場故。又彼唯是自為不為於他故，說發起利益一切眾生事波羅蜜果，即是一切波羅蜜果功德，並無譏嫌。

互顯章第十一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更互相顯云何可見？世尊有處一切六波羅蜜，或以施名說、或以戒名說、或以忍名說、或以精進名說、或以定名說、或以智名說。此中有何意？諸波羅蜜中修一波羅蜜時，諸餘波羅蜜皆來助成，依此意故。此中有攝持偈：

數相及次第，　名字修功德，
差別攝所治，　功德更互顯。

釋曰：於三百偈般若波羅蜜中，說一波羅蜜即說一切波羅蜜。此有何意？行一波羅蜜，一切波羅蜜皆來助成，以此意故。於布施時得

守攝身口，即是戒波羅蜜事，乃至知因果智是般若波羅蜜事。餘波羅蜜助成義，如其相應。釋入因果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修差別勝相勝語第五

對治章第一

論曰：如是說應知相入因果已，彼修差別云何可見？此修有菩薩十地。何者為十？謂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照明地、焰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。此等諸地成立為十，云何可見？對治十種障礙無明故，此等十種應知。法界亦有十種無明為障住。云何應知十種法界？初地遍行義故，二地最勝義故，三地最上津液所流義故，四地無攝義故，五地體無差別義故，六地無染淨義故，七地種種法無差別義故，八地不增減義故，九地相自在依止義故及剎自在依止義故、智自在依止義故，十地業自在依止義故、陀羅尼門三摩提門自在依止義故。此中說偈：

遍行最勝義，　最上津液流，
如是無攝義，　及體無差別，
無染無淨義，　無種種差別，
不增不減義，　四自在依止。
法界中無明，　十障非染污，
於十地為障，　對治說諸地。

復次此無明於聲聞非染污，於菩薩是染污應知。

釋曰：今顯修差別。云何十種應知？法界謂遍滿義乃至三摩提陀羅尼自在義，此十種應知。法界於地地中各一種應知，然無明力故不能知，為對治彼無明十障故有十地。何者為十？一凡夫性；二邪行於眾生身等；三闇鈍故於聞思修忘失；四微細煩惱現行與身見等共生下品故、意念所緣故、遠去現行微細故，應知此為微細；五下乘般涅槃；六麁相行；七微細相行；八於無相作功用；九不作眾生利益事；十於諸法不得自在。今當釋遍行偈義。法界一切處遍行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無有一法非無我者故。最勝義者，知此義於一切法中最勝，即是二地所流津液。最勝者，若知所有大乘正說是最勝所流津液，即得三地。於中無有我所取，如欝單越人無有我所，證法界時即得如是無有我所，由此智故即得四地。此即是體無差別，非如眼色等隨諸眾生體異各各差別，由此智得入五地。亦無染，本性不染故，無染即是淨，由此智故得入六地。修多羅等種種義，雖復差別成立，然無有異，由此智得入七地。煩惱滅時不減、淨法長時不增，相自在依止、剎自在依止故，由此智得入八地。於相中得自

在，由隨其所欲相即現前故。於剎自在，如欲令剎變為金即得成，故名自在。於中智自在者，依止辯才智自在故得入九地。身等業自在依止故，陀羅尼、三摩提門自在依止義故得入十地。復次此無明於聲聞非染污，由不入是諸地故。若入初地時即通達一切地者，何故復次第安立諸地？為釋此難故。隨所行行，彼行所入成立為地。雖於初地一切通達，然得成立諸地故。

立名章第二

論曰：復次何故初地名歡喜？由最初得自他利成就功能故。何故第二地名離垢？由遠離破戒垢故。何故第三地名照明？由不退三摩地三摩鉢底所依止，大法光明所依止故。何故第四地名為焰？以菩提分法焚一切障故。何故五地名為難勝？真俗二智更互相違，極難而相應故。何故六地名為現前？緣生智為依止，令般若波羅蜜行現前故。何故七地名為遠行？至功用行後邊故。何故八地名為不動？一切相行不動故。何故九地名為善慧？辯才智最勝故。何故十地名為法雲？由總相緣一切法智，為一切陀羅尼三摩地門藏故如雲，又麁重障如虛空雲能覆障故，又法身圓滿故。
釋曰：何故初地名歡喜者，由於此時最初得自他利成就功能。聲聞證真實時唯得自利成就功能非作利他，是故不得如是歡喜同諸菩薩。何故二地名離垢者，由於此地性戒成就，非如初地作意持戒，由遠離破戒垢性戒成就故。何故三地名照明者，由於此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，以不退故，即於大乘法中得大光明。何故四地名焰者，由於此地得菩提分法行，由此行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。何故五地名難勝者，由於此地出世真智是無分別，世智工巧論等是分別，應須具修此二相違，極難然能具此二故名難勝。何故六地名現前者，於此地中得緣生行，由此智力故無分別行般若波羅蜜得現前故，諸法無染無淨，當得七地中有功用行、八地中無功用行。何故七地名遠行者，於此地中由方便行究竟故，由於一切相中得決了、有功用行故。何故八地名不動者，於一切相及一切法功用，此中皆得不動，無分別心自然常流故。何故九地名善慧者，此慧善故名善慧，辯才智說名為慧，由此智故說名善慧。何故十地名法雲者，一切法總相緣智如雲，陀羅尼三摩提等門如水，即以此智為藏，如雲藏水。又如雲障覆虛空，此一切法總相緣智覆諸麁重障亦爾。及圓滿法身故者，如雲普遍虛空，菩薩身中法身圓滿亦爾。圓滿者即是普遍義。

得相章第三

論曰：得此等諸地云何可見？有四種相：一信解得，謂信解諸地故。二行得，謂得與地相應十種法行故。三通達得，謂於初地中通達法界時，通達一切地故。四成就得，謂修此諸地得究竟故。
釋曰：於中成就得者，若修此諸地至究竟故，是為成就應知。

修相章第四

論曰：修此等諸地云何可見？此諸菩薩於諸地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時，有五種修，所謂總集修、無相修、無功用修、熾然修、無厭足修。出生菩薩五種果，所謂一念念中消滅一切染濁依止故、二得出離種種想遊於法樂故、三了知一切處無量無分限相法光明故、四所有清淨分因緣不分別相而現行故法身圓滿成就、五由展轉上上因所攝故。
釋曰：隨於一地中即有五種修，今當顯示。修奢摩他毘鉢舍那，由五種修故並得成就。念念中消滅一切染濁依止者，何者名染濁？謂煩惱障、智障，無始熏習種子彼障礙聚。由總相緣奢摩他毘鉢舍那智故，得念念損減此聚破散故名消滅，又復損減即是消滅。離種種相得法樂之樂者，於種種體相成立修多羅等，謂法中離種種想，於法樂中得樂非謂餘樂。此中樂者，謂內樂故。復有別釋：奢摩他毘鉢舍那，於法中若受若覺若觀，非顯著麁淺領納順行，然唯以憶念光明細領納細順行。一切處無量無分限相者，無十方分限了知。一切光明者，如善誦經書，心即明了故。於清淨分中無分別相現前者，謂與所應成就相應，此清淨分中無分別相而現前故。佛果即是所應成就及法身圓滿成就。最上上因所攝故者，於中圓滿者謂第十地，成就者第十一佛地。此中所有法身最上上因所攝者，由此一切因出生佛地，是故得為最勝。
論曰：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各有增上。六地中六波羅蜜如前說。後四地中有四波羅蜜：方便善巧波羅蜜，六波羅蜜所聚集善根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願波羅蜜者，發起未來世種種願，諸波羅蜜因緣此能引攝故。力波羅蜜者，由思量修習等力，六波羅蜜得相續現行故。智波羅蜜者，此成立六波羅蜜智，得自受用法樂及成就眾生故。復次此四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中無分別智後所得智攝應知。復次諸十地中一切波羅蜜非不修行。此諸地法門為諸波羅蜜藏所攝。
釋曰：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各有增上者，於《十地經》中說初地檀波羅蜜增勝，乃至十地智波羅蜜增勝。是故以增勝故，十地中說十波羅蜜，於一切地中一切波羅蜜亦皆修習。六地中六波羅蜜者，如次第顯示，初檀波羅蜜乃至第六般若波羅蜜，如是等義如《十地

經》中說。此中不具足，如前說。後四地中有四波羅蜜者，由隨於何處說六波羅蜜，即彼處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皆在其中。若說十波羅蜜，彼中唯以無分別智為般若波羅蜜，後得智攝餘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，是故於後四地中修四波羅蜜得成。論說善巧方便波羅蜜中與一切眾生共者，於中所有善得與眾生共，今當顯示。諸願求無上菩提者，皆欲作一切眾生利益事，要正覺菩提方得此欲。是故諸有思量所有善根皆迴向為作一切眾生利益事，此名與一切眾生共。又善巧方便者，即顯悲智。六波羅蜜所聚集善根，由悲故與一切眾生共，由智故不迴向釋梵等果報，是故由此智故不起煩惱及不捨生死，於中不染，得成方便善巧，故名方便善巧波羅蜜。由起種種願力故得種種波羅蜜因緣，是名願波羅蜜。未來中者，未來世因相，故名未來中。住此因中，為彼未來故作種種願。有修多羅中說二種力，謂思量力及修習力。雖無修習力，以思量力故與諸波羅蜜相應，故得諸波羅蜜相續現行，此是力波羅蜜業事。如所顯示，諸波羅蜜皆是智所建立，此是智波羅蜜即是無分別般若波羅蜜自性。若為自受用法樂及為成就同法眾生故，名成立諸波羅蜜。此法門為諸波羅蜜藏所攝者，此中波羅蜜藏者，謂一切大乘法。此十地法門是波羅蜜藏所攝，非聲聞藏所攝故。一切波羅蜜於諸地修習得成，此諸地法門最高大故，一切諸佛遍一切佛剎中演說。又此法門勝故，於最初時及於最勝處說、最牢固住處說。以其勝故，故言勝。

修時章第五

論曰：復次於幾時修此諸地得圓滿？有五種人於三阿僧祇劫中，謂信行地人初阿僧祇劫淨心行有相行、無相行六種地，及七地第二阿僧祇劫，即此無相中無功用行已上，乃至十地第三阿僧祇劫修行圓滿。此中有偈：

淨妙勝上力，　牢固心轉勝，
菩薩三僧祇，　說名正修行。

釋曰：五種人三阿僧祇者，於中信行者，謂於彼義中依信而行故，此地初阿僧祇滿。此阿僧祇滿已得淨心地，通達真如故。即此淨心行，於十地中六地已還有相行，第七地無相有功用行。即得第二阿僧祇滿，若入八地得無功用行，然未成就彼無功用行。九地十地得滿此無功用行，此人是第三阿僧祇劫。即此一人成立五種，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等，隨位處差別故。如所說三阿僧祇滿得菩提，於無始生死中修行施等及逢值諸佛齊何已來，說為三阿僧祇劫，此義偈中顯示。淨妙勝上力者，謂得善根力及願力。於中善根力者，散亂等不能破壞應知。願力者，恒與善友同聚應知。牢固心

轉勝者，謂發起牢固心及修行轉勝。於中牢固心者，善友力故不捨菩提心應知。行轉勝者，謂現在及後生生中善根增長無有退減應知。餘句可解釋。因果修差別勝相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七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八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增上戒學勝相勝語第六

論曰：如是說因果修差別已，此中增上戒勝相云何可見？如經說：菩薩地中諸菩薩所受禁戒，若略說有四種勝相故，名勝相應知，謂差別勝相、共不共學處勝相、曠大勝相、甚深勝相。此中差別勝相者，謂守護戒、攝善法戒、利益眾生戒故。於中守護戒是餘二戒住處應知；攝善法戒是出生佛法住處；利益眾生戒是成熟眾生住處應知。共學者，聲聞及菩薩等，性罪不行故。不共學者，謂遮罪不行故。此學處或於聲聞是犯、菩薩非犯，或有於菩薩是犯、聲聞非犯。菩薩學處謂身口意，聲聞學處謂唯身口，是故菩薩心亦是犯，非餘聲聞等。略說但是攝受一切眾生無罪過身口意業，菩薩一切所應行者，於彼皆應學之，即是共不共學處應知。

釋曰：云何得知菩薩學處與聲聞差別？言品類差別者，由聲聞等唯有一守護戒，無攝善法戒及利益眾生戒。共不共學處戒者，於中性罪，謂殺生等是為共。掘地斷草等制罪，是不共。此後學處，於聲聞有罪、菩薩無罪，如聲聞於夏中行是犯，菩薩見有眾生利益事不去是犯。攝受一切眾生無罪過者，攝一切眾生而無罪過，非如以女色等與之，雖是攝受然非無罪過業。為離此過，故應說以無罪過攝故。心亦是犯者，如害覺等，但起覺時即是菩薩罪，非聲聞故。此增上戒等三學，即是波羅蜜體性，何故復更建立三學？此與波羅蜜差別義，今當顯示。由展轉相因故，別立諸學處，依戒故生定，依定故生慧。

論曰：曠大差別者，復有四種曠大故，一種種無量學曠大、二攝無量福德曠大、三攝一切眾生利樂心曠大、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住處曠大。

釋曰：種種無量學處曠大者，諸菩薩學處亦種種亦無量，以於眾生行教化及作攝事故。攝無量福德者，由攝諸菩薩福德資糧不可測量，聲聞不爾。攝一切眾生利樂意者，於中勸令修善是利益意，此人以此善故。若於果時當得福報，此名安樂意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住處曠大者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住此戒而得，聲聞戒不爾。

論曰：甚深差別者，若菩薩以如是等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惡業，然不得罪，生無量福，疾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變化身口業，

應知是菩薩甚深戒。或為國王顯示種種逼惱眾生事，以此成立眾生於律行中。又種種本生中示現故，顯示逼惱餘眾生，攝受餘眾生故，先令他心生淨信，然後教化成熟。此名菩薩戒甚深勝相。此四種勝相，略說菩薩守護戒勝相應知。如是等菩薩學處差別，復有無量種差別，如毘那耶瞿沙方廣經中說。

釋曰：甚深差別中，若菩薩以如是等善巧方便者，此中如是菩薩得如是善巧方便勢力，今當顯示。若如是知，此人以此不善，與無間地獄相應；菩薩以知他心智知，更無餘別方便能轉其惡業，令不決定墮惡道，知決定作此業已必墮地獄。如是知已，即起此心：設令我作業已墮於地獄去亦何苦！ 殺之雖現世少受苦惱，未來當受安樂。是故猶如醫師，菩薩以利益心殺之無罪，得大勝福，由此福德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等行最為甚深。又復菩薩有變化身口業，應知是甚深戒。由此故或為國王示現種種逼惱眾生事，安立眾生於律行中。於中所化體相為變化，如阿那羅王為善財童子示所現事。種種本生中示現者，如毘輸安怛囉王子(隋云多能，即是須達拏也)本生經中說：菩薩以兒施婆羅門。此兒是變化。何以故？論云顯示不逼惱此眾生，攝受餘眾生故。以菩薩終不以逼惱此眾生作攝受餘眾生事。此亦是甚深。此等四種差別，即於毘那耶瞿沙十萬偈經中廣說。釋增上戒學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增上心學勝相勝語第七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戒學勝相，增上心學勝相云何可見？略說有六種差別應知，一所緣差別、二種種差別、三對治差別、四功能差別、五出生差別、六作業差別。大乘法為所緣故，大乘光明、一切福德聚三昧王、賢護、首楞伽摩等三摩提種種無量故，一切法總相緣智如以楔出楔方便推出阿梨耶識中染濁障故，遊禪定樂隨所欲受生故，於一切世界中出生無障礙神通故，謂振動故、熾然故、普遍故、顯現故、轉變故、往來故、延促故、聚散故、一切色像入身中故、所往同類故、隱顯故、所為自在故、伏他神通故、與辯故、與念故、與樂故、放光故，出生如是等大神通故。

釋曰：今顯增上心學勝相。於中大乘法為所緣者，由諸菩薩以大乘法為所緣，非諸聲聞等。大乘光明福聚三摩提王等者，顯三摩提名，以諸聲聞於此種種三摩提中無有一種故。對治差別者，由能對治一切障礙故，如以細物推出麁物。如是煩惱種子於阿梨耶識中住名為熏習，此說為麁對治，道說為細，推出彼麁故。功能差別者，由有此功能故遊禪定樂，然有利益一切眾生處，於彼受生亦不失禪定；聲聞不爾。出生差別者，於一切世界中得無障礙神通，由禪定

生故。作業差別者，於中振動者，振動一切世界故。燒然者，即是燒然一切世界。普遍者，應知光明遍滿故。顯現者，若眾生隨所應見，以菩薩神通力故得見無量世界，及見彼世界中諸佛菩薩等故。轉變者，如轉地等為水等應知。往來者，一剎那間往無量世界，於此剎那間即還來故。聚者，以無量世界入一微塵中，然不增長故。散者，以此一微塵普遍無量世界故。一切色像入身中者，如於一身中，一切無量種種色像顯現故。所往同類者，如往三十三天，色像音聲皆與彼同。為教化彼故，如是往一切處皆爾。隱顯者，即於一切處或現或不現故。所為自在者，如變魔王令作佛身等故。伏他神通者，於一切神通中得最勝故。與辯者，令能答問故。與念及與樂者，由聽菩薩說法故、得三摩提故，得念得樂。放光者，放光令他世界住菩薩皆悉來集故。出生如是等大神通者，此前所說神通大故，此等神通聲聞所無故。

論曰：攝一切難行，由出生十種難行故。十種難行者，所謂自受難行，自受菩提願故。不退難行，於生死苦中不退轉故。不背難行，於一切顛倒行眾生不棄背故。現前難行，若諸眾生觸惱，菩薩亦現前作一切利益事故。不污難行，生在世間而不為世法所污故。信樂難行，於大乘中雖復未解，然於一切甚深廣大生信樂故。通達難行，通達人法二無我故。隨覺難行，於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語中隨順覺知故。不離不染難行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起作難行，諸佛於一切障礙解脫中住，以無功用盡生死際起作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故。

釋曰：如經說菩薩有難行，於中何者是難行？彼一切難行，以此十種難行顯示。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，不離者不捨義。若於生死不捨亦不染，此為甚難。餘九種難行，論本可解。

論曰：於隨覺難行中，諸佛何等密語中菩薩隨順覺知？如說：云何菩薩得成布施？若不施一物，然於十方世界中成就無量布施事。云何得成布施樂欲？若於一切布施無所樂欲。云何得成施信？若於諸如來不行信向。云何得成布施策發？若自身於布施無所策發。云何得成布施遊戲？若無有一時布施一物。云何得成布施廣大？若於布施生不牢想。云何得成布施清淨？若生慳心。云何得成布施究竟？若不住於究竟中。云何得成施自在？若於施不得自在。云何得成布施無盡？若不住無盡中。如施，如是持戒乃至智慧皆爾，隨其相應應知。

釋曰：此中顯示密語意。於中云何得成布施者，菩薩取一切眾生為己體，是故一切眾生行施即是菩薩行施，此是密意。云何得成布施樂欲者，謂不樂欲有所得施，但樂欲菩薩淨施。雜相及著相，是名有所得。是故經說：有雜相著相布施。云何得成施信者，由自得施心故，不藉他為緣。云何得成施策發者，此亦顯自性能施。若自身

無所策發，由慳除故，雖不策發自能行施。云何得成布施遊戲者，非一時施，常施故；不施一物，一切施故。云何得成布施寬大者，於中不牢者，若取祕密義名為不亂，此為顯定心施及破貪欲施。云何得成布施清淨者，於中生起者，若取祕密義名為拔根，謂拔出慳根，由迴慳首在下、拔根在上，故名生起。云何得成布施究竟者，究竟者名涅槃，於中不住故，非如聲聞住究竟涅槃。云何得成施自在者，若於施障中令不得自在，故名於施得自在，以但於施障不得自在故。云何得成施無盡者，無盡即是涅槃，為顯不同聲聞住涅槃故。

論曰：云何得成殺生？若斷眾生生死。云何得成不與取者？若一切眾生無有與者而自取之。云何得成欲邪行？若於欲邪中行故。云何得成妄語？若於虛妄中說為虛妄。云何得成破壞語？若於第一空中行常行故。云何得成麁惡語？謂住應知彼岸故。云何得成雜亂語？若於差別種類法中如其相說故。云何得成非分貪？若於無上禪定數習令自得故。云何得成瞋害心？若於一切煩惱心已得殺害故。云何得成邪見？於一切處遍行邪體如其體見故。

釋曰：如經中說，佛言：比丘! 我為殺生者。今當顯示此說意。云何欲邪行者，若念知此欲是邪，如是行故住應知。彼岸者，謂於應知彼岸中住故。云何邪見者，於色等遍行邪體如其相見故，即是見依他性中分別性是邪相。餘十不善業道義，如論可解。

論曰：甚深佛法者，何者為甚深佛法？今當解說。常住法是佛法，法身常住故。斷滅法是佛法，一切障皆斷滅故。生起法是佛法，化身生起故。證見法是佛法，眾生八萬四千行并對治皆證見故。欲俱法是佛法，欲俱眾生攝同自體故。如是瞋俱法是佛法、癡俱法是佛法、凡夫法是佛法應知。無染法是佛法，成就真如，一切不污故。不污法是佛法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污故。是故名為甚深佛法。為修波羅蜜、為成熟眾生、為清淨佛剎、為出生一切佛法等故，是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。

釋曰：復有餘經中說常住法是佛法，乃至無染法是佛法等者，此中說意今當顯示。常住者，謂法身，以此法故說為常住法。斷滅法、證見法、不污法者，此等為顯出離一切障染真如，以此法故說不污法。前不說作業差，別是故今顯示。菩薩三摩提業，此中菩薩依止三摩提故得修諸波羅蜜，亦以依止三摩提故成熟眾生，由神通故攝引令入，亦依止三摩提力清淨佛剎亦爾。若心得自在，即隨所欲令世界成金等。如是等由三摩提力故出生佛法，是名為業。釋增上心學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增上慧學勝相勝語第八之一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心學勝相，增上慧學勝相云何可見？謂無分別智，若自性、若依止、若因緣、若所緣、若相貌、若建立、若釋難、若住持、若伴類、若果報、若津液、若出離、若至究竟、若方便。無分別後得等功德，若差別、若無分別智譬喻、若無功用作所應作、若甚深等。此是無分別智增上慧差別應知。

釋曰：今當說增上慧學勝相，此中顯無分別智是增上慧。此智復有三種：一方便無分別，即是尋思；二無分別；三後得。於中求欲智是初增上慧，自內智是第二增上慧，攝持智是第三增上慧。於中唯成就無分別智為正體，由於尋思因智即是彼果故，由於後得果智即是彼因故。若此智成就前後二智，即得成就。今應先釋無分別智自性。自性即是體相，諸菩薩無分別智自性，應須離五種相，今當說。

論曰：此無分別智自性離五種相，離非思惟故、離過覺觀地故、離滅受想定故、離色自性故、離計度真實義種種相故。離此等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應知。

釋曰：五種相中，若不作意是無分別者，則重睡耽淫極醉等應是無分別智。復次若過覺觀地是無分別者，則二禪已上皆應是無分別智。若爾，世間人亦應得無分別智。復次若心及心法不行故是無分別智者，住滅受想定等應是無分別智。此智不成。何以故？以住滅定等時無有心故。復次若智體性如色者，如色頑鈍無知，智亦如是頑鈍無知。復次若於真實義中取種種相是無分別者，此取即是分別，以分別言此是真實故。若智離此五種相緣真實義，於真實義中若不起種種相言，此是真實、此是無分別智相故。緣真實義時，如眼識緣色無種種相，此是其義。

論曰：此中為成立如所說無分別智，故說偈：

諸菩薩自性，　出離五種相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於真不計度。
諸菩薩依止，　非思亦是思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非思義種類。
諸菩薩因緣，　有意言聞熏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正思惟相應。
諸菩薩所緣，　不可言說法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無我及真如。
諸菩薩相貌，　於彼所緣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爾炎無有相。
相應自性義，　所分別非餘，
字字相應故，　是為義相應。
若離於言說，　於義智不生，

言說不同故，　一切不可言。
諸菩薩住持，　即無分別智，
後得智中行，　得增長進趣。
諸菩薩助伴，　說為二種道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五度之種類。
諸菩薩果報，　諸佛二輪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方便及正得。
諸菩薩津液，　於後生生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自體轉勝故。
諸菩薩出離，　得成就相應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應知十地中。
諸菩薩究竟，　由得三身淨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得最上自在。
如虛空不染，　此無分別智，
種種極惡業，　唯信決定故。
如虛空不染，　此無分別智，
解脫一切障，　得成就相應。
如虛空不染，　此無分別智，
常行於世間，　世間法不染。
如痙求受塵，　如痙正受塵，
如非痙受塵，　三智如是說。
如愚求受塵，　如愚正受塵，
如非愚受塵，　三智如是說。
如五求受塵，　如五正受塵，
如意識受塵，　三智如是說。
如未解求解，　如知法及義，
三智次第爾，　當知方便等。
如人正閉目 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即彼開目 時，　是為後得智。
此無分別智，　應知如虛空，
如空中色像，　後得智亦爾。
如摩尼天樂，　作業離分別，
諸佛種種業，　亦常離分別。
非此亦非餘，　非智亦是智，
與爾炎無別，　是無分別智。
由說一切法，　自性離分別，
所分別非有，　無無分別智。

釋曰：此初偈中即顯此義，即此所說自性由依止故得生。今當說。由說此智為無分別故，此智必應依止心生。若依止心生，由能思念故名為心。若依止思念生，則無分別義不成。又若依止非心生，則不成智。為離此二過故，偈說諸菩薩依止等。於中此智所依止非思。何以故？以不思量義故。又此所依止亦非非思。何以故？以思所引生故。此所依止生時是思種類，故得說名思。又此智由因所生起故，次以偈顯示其因。諸菩薩因緣有意言聞熏者，由於他音聲正聞熏習，以此熏習為因生思惟意言，名正思惟。此智以何為所緣？復以偈顯示。諸菩薩所緣等者，於中不可言法性，謂於分別性一切法不可言。復次何法不可說？謂無我真如、人法體分別性無我，此無體之體名為真如，莫作斷取。又此所緣有何相貌？次以偈顯示。諸菩薩相貌等者，於中無相者，此智與真如平等而生，無有別相為相，此是相貌。如眼取色，於中見青等相貌與色無異。此亦如是，智與真如無異相貌。若所有一切法皆不可說，何者為所分別？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故，與彼不別故名非餘。復次此云何成？為成就此故，偈言字字自相應是為義相應者。若此字與彼字相應，說此中義名和合義。如斫芻二字不斷說故，即有眼義和合生(斫芻隋云眼)，是所分別。以何道理成就一切法不可說？若離於言說於義智不生故。如有人未識能說名，於所說義智則不生。若汝言但得能說名則知所說義者，此義不成。如偈言言說不同故，以能說名與所說義不同，名與義各別體故。偈言一切不可說，由此義故能說與所說俱不可說。復次此無分別智何所住持？偈言諸菩薩住持，即無分別智後得智中行者，由無分別後所得智故。菩薩得修諸行，即依此智得增長進趣。菩薩所有諸行此增長義，依無分別智住持故。復次此智以何為伴？偈言諸菩薩伴助，說為二種道故。此無分別智以五波羅蜜為助伴。於中道有二種，謂資糧道及依止道。資糧道者，謂施、戒、忍、精進等諸波羅蜜。依止道者，謂禪波羅蜜。由如前說，諸波羅蜜所生善根，及依止禪定故，無分別智得生，此智即是般若波羅蜜。復次乃至未得佛果已來，所有無分別智能成熟果報，偈言諸菩薩果報諸佛二輪中是無分別智者。何者諸佛二輪？謂受用身輪及化身輪。若修方便無分別，能成熟化身果；若正得無分別，能成熟受用身果。為顯示此義故，偈言方便及正得。復次何者是無分別智津液？諸菩薩津液於後生生中者，即於彼二輪中，於後後生處，此無分別智體轉得勝進。即此無分別智轉勝進時，此是津液果應知。復次云何出離？諸菩薩出離者究竟出離，即是涅槃得成就相應。此無分別智者，此智初得得相應，從此經無量百千劫得成就相應。應知十地中者，從初地乃至第十地如是次第，初地中唯有得相應，爾後無量時得成就相應。是故諸菩薩於三阿僧祇劫得涅槃，由經爾所

時乃得究竟故。何者無分別究竟？即次前所說得者是。偈言諸菩薩究竟，由得三身淨，是無分別智。此中三身清淨者，由此三身初地中唯有得，於十地中得善清淨故。得最上自在者，此無分別智非唯清淨三身得究竟。復有十種自在，如後說，彼亦是得應知。復次無分別智有何功德？於中有三種無分別：一方便無分別、二根本無分別、三後得無分別。此中方便無分別者，由此人初於他所聞菩薩無分別已，自未見其方便，然生信樂。依止此信樂，修無分別觀，此時名方便無分別。由此觀行故，無分別得生，故得無分別名。此方便無分別無染功德，譬如何等？偈言如虛空不染，此無分別智故。為顯示何法無染，故說種種極惡業？為顯示不染因故，說唯信決定故。由於此無分別唯信決定故，能對治惡趣，此即顯示諸惡不染根本。無分別功德復何所以？偈言如虛空無染，此無分別智故。何法不染？謂一切障礙。何故不染？得成就相應故。顯示於諸地中由得相應及成就相應為因故，此即顯示對治一切障無分別後得智功德。復何所以偈言如虛空不染？此無分別智常行於世間，世法不能染故。由此智力故，見有利益眾生處，隨念往生雖生世間，然不為世法所染。世法有八種，謂得利不得利、好名惡名、毀讚、苦樂等。此即是無分別，從無分別智生故。今當顯示此三智差別，其相應知。如痾求受塵，無有言說，方便無分別亦爾。如痾正受塵，無有言說，根本無分別亦爾。如非痾受塵，如所受塵即有言說，無分別後得亦爾。名字等名為言說。如愚求受塵者，未曾 識知名愚。此愚等譬三智，如痾中說。如五求受塵者，無分別五種，應知是眼等五數。此等求覓及正受，此譬三智，一切如痾中說。如意識受塵者，如意識於塵能分別亦受用，後得亦爾，於塵亦分別亦受用。如未解論求解，方便無分別亦爾。如誦習論時但受用於法，根本無分別亦爾。法者謂文字如解，論者於法於義皆受用，後得亦爾應知。復次為攝此法及義故顯示二智。如人正閉目 者，此偈顯示無分別及後得二種差別相。如虛空者，如虛空無染無有分別，亦不為他所分別。無分別智亦爾，遍在一切法一味空中，一切法不能污，故名無染。自體無分別，故名無分別，亦不為他分別成相貌故非所分別，此智如是應知。如空中色像，後得智亦爾者，如色顯現亦是能分別，亦是所分別。復次若以無分別智名為佛者，既離分別眾生，云何得成利益眾生事？雖離分別，如理得成故，以摩尼、天樂譬喻顯示。如摩尼天樂者，如如意珠離分別業，隨眾生所欲作利益事。又如天樂無有作者，隨彼天所欲出種種聲。諸佛亦爾，離於分別而種種事成應知，此無分別甚深說中。云何為智緣依他性所分別物、為有別緣？若爾何過？若分別所攀緣，則不得名無分別。若言有別攀緣，此別攀緣亦非有，非此亦非餘者。於中非此者，以非分別所能緣。

以無分別故亦非餘者，以即於依他性法中作法，如攀緣故。此法及法如二種，不可說一、不可說異故。此亦爾，不可說為分別所緣，又不可說為異緣故。復云何此為是智為非智？若爾何過？若是智，既名為智，云何不分別？若非智，自性云何說為無分別智？故以非智亦是智偈顯示。此不可為智。何以故？由方便有分別智，自性中不生故。亦非非智，以方便有分別智為因生故。復有別義：非即亦非異非智亦是智者，由非即緣分別中生，故名非智；亦非異，由即緣法如中生，故非非智。即以前句釋後句，與爾炎無別。是無分別智者，非如方便智有能取所取生，故名無分別。若於所取爾炎中無別異平等平等生，是無分別，此智不住能取所取中。世尊於修多羅中說一切法無分別，此中欲顯示此無分別故更說偈。由說一切法自性離分別者，謂一切法即自性無分別。何故如此？偈言所分別非有，以此顯示由所分別物非有故。若所分別非有故，即一切法自性無分別者，何故一切眾生不即得解脫？無無分別智者，即以此句顯示不得解脫。雖一切法自性無分別，由一切法自性無分別故，無有所分別。若於此中通達智生，證見此無分別，故得解脫；若通達智不生，即不得解脫。所說無分別智，即此智有三分，今當顯示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八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九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增上慧學勝相勝語第八之二

論曰：於方便無分別智中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攝、數習等出生差別故。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知足、不顛倒、無戲論等無分別故。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憶念、成立、和合、如意等顯示差別。

釋曰：因緣引攝數習等出生差別故者，此是方便無分別三種，由或以種性力、或以現前數習力故得生。於中種性力者，即是從因得生。數習力者，即是現在身丈夫力作，非從因生。知足無顛倒不戲論無分別故者，於中知足無分別者，應知是聞思體究竟，由滿足故、不復分別故，名知足無分別。於聞思位究竟時，自知得到究竟處，此菩薩住在凡夫地生滿足心，作是念：聞思事只齊於此。以是義故，說為知足無分別。復次應知有世間知足無分別，若得於有頂處見為涅槃，生知足心，謂更無餘處，故名知足無分別。不顛倒無分別者，應知是聲聞等，由諸聲聞通達真實故，得無常等四無倒智，於常等四倒相中不復顛倒分別。無戲論無分別者，應知是諸菩薩，由諸菩薩知一切法乃至菩提，無戲論、無分別，故不復分別。無戲論者，謂出語言道過世間智，由此智非言語所說亦非世智所知故。復次無分別後得智有五種差別應知，謂通達、憶念、成立、和合、如意等顯示差別故者，於中通達顯示、憶念顯示、成立顯示、和合顯示、如意顯示等五種差別。此中通達顯示者，若通達已，即於彼時顯示云：我已通達。作如是顯示。顯示者，謂決定知故。憶念顯示者，若出定已，憶念言：我已通達無分別也。成立顯示者，如所通達，為他解說。和合顯示者，以一切法為一摶相總相攀緣智，由此觀智即得轉依。如意顯示者，由此轉依故即得如意顯示，由隨心所念一切自在。由此自在，若以地等為金等即得成就，由顯示故，為此如意故顯示故，名如意顯示。何以故？由經說：以顯示及如意故。已成立無分別智，未說成就因緣故，復以偈顯示。

論曰：更有別偈成就無分別智。

鬼畜人天等，　各隨其所應，
一切意有異，　故知義不成。
過去等及夢，　并餘二影像，
無有為攀緣，　然彼攀緣成。

若義成為境，　無無分別智，
此智若不有，　佛果無可得。
得自在菩薩，　樂欲自在故，
如念地等成，　得定者亦爾。
成就觀行人，　智人得寂靜，
思惟一切法，　如其義顯現。
智行無分別，　一切義不現，
即知無有義，　識亦不得有。

釋曰：此中鬼畜人天等各隨其所應者，畜生以為水，餓鬼為高原；如人見糞為穢，猪等畜生見為淨妙；如人見飲食為淨，於諸天見為不淨。以此道理，顯示於一物中各隨其意見有差別，是故應知義無所有故。彼等所取既不成就，若爾義無所有故，識應不緣境而生。答亦有識不緣境而生，如夢及過去未來等無實攀緣，即自體攀緣，如鏡像及定境亦爾。次以偈顯示過去等及夢，此偈者於中後半偈釋前半偈，如其次第應知。由無實攀緣故無攀緣，非無攀緣即自攀緣故，謂自心為境而攀緣故，即是過去未來及夢并二影像等次第相應。若義成為境無無分別智者，若義有自性則無無分別智。若汝言無無分別智有何失者，此智若不有，佛果無可得。若無分別智不有則不能得佛果，是故決定應有應知。得自在菩薩者，謂已得自在力故勝解自在故者，得樂欲自在故如念地等成者，謂欲以地等諸物成金等相即能成故。得定者亦爾者，謂得定人及餘聲聞等故。成就觀行人者，謂成就毘鉢舍那故。智人者，即是諸菩薩。得寂靜者，謂得三摩提故。思惟一切法如其義顯現者，由諸菩薩於如是如是修多羅等法義思念時如念顯現，若念佛時隨所思念，於彼彼法中佛義顯現，如是色受等義顯現亦爾故。智行無分別一切義不現者，智正行無分別時，由一切義不現故，即知義無有。由義無所有故，識亦成無所有。此識無所有，今當顯示。識亦不得有者，所識既不有，能識則不成，是故應知無所有。此義應知相中已具解釋。

論曰：般若波羅蜜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，如經說：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已，與不住相應故，修餘波羅蜜得滿足。云何不住相應而得滿足？謂遠離五種住處故，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、二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故、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、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處故、五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故。

釋曰：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由經說住般若波羅蜜中已，與不住相應，如是等。為欲令知此義故，以經文顯示如是住不住相應中滿足餘波羅蜜。遠離外道我執處者，如外道住般若中有我執，念云：我住般若中，此是般若。菩薩遠離如是外道住相故，得住無住相應般若中。遠離不見真實菩薩分別處者，如不見真實菩

薩，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中分別言：此是般若波羅蜜。無如是分別故，名不住相應。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，如世間住生死邊、聲聞等住涅槃邊，菩薩不如是，不住此二，即是不住相應應知。遠離唯斷煩惱障生知足者，如聲聞唯斷煩惱障生知足，菩薩不如是，由此意故言諸菩薩不住相應行應知。遠離捨眾生利益事住無餘涅槃界處者，如聲聞捨利益眾生事，於無餘涅槃而取涅槃。菩薩不爾，如是不住聲聞所住，是名不住相應。聲聞智與菩薩智有五種差別相，今當顯示。

論曰：聲聞智與此菩薩智有何差別？有五種差別應知。一無分別差別，謂陰等法無分別故。二無分限差別，謂通達真如入一切種，應知為一切眾生無有分限故。三無住差別，謂入無住涅槃故。四畢竟差別，謂趣無餘涅槃界不盡故。五無上差別，謂最為勝上，無有餘乘勝過故。

五種差別智，　大悲以為體，
世出世果報，　當知不為遠。

釋曰：於中無分別差別者，由諸聲聞攀緣陰等生分別智，諸菩薩智於陰等不生分別故。無分限差別者，通達人法二無我故應知無有分限。由諸菩薩於一切應知中智生故，聲聞唯知苦等諦。為眾生亦無分限，菩薩為一切眾生故求菩提，聲聞唯為自利故。無住差別者，諸菩薩得無住處涅槃，非諸聲聞，此差別。畢竟差別者，於中言差別者，於無餘涅槃界中聲聞涅槃則有盡滅，菩薩涅槃則不爾。無上差別者，聲聞乘有上，菩薩大乘則無有上，是故此為差別。此義偈中顯示五種差別智等中，世出世果報者，謂色無色界是世間果報，聲聞等是出世果報。

論曰：若菩薩如是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等功德果報具足，已於一切義利中得自在者，何故現見有諸眾生受諸貧苦？由見是諸眾生於彼義利業障故。由見若與其樂果報，於諸善法中礙其起善故。由見其無有義利，則厭惡現前故。由見其若得果報，為聚集不善法因故。由見其若得果報，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。以是義故，現見眾生受諸苦惱。此中有偈：

見業礙現前，　集惡逼惱他，
當知是眾生，　不得菩薩施。

釋曰：得自在菩薩以此因緣，雖有大悲而不與眾生富樂。今顯示此意。於中見諸眾生業障故者，是諸眾生於菩薩威力中有業障礙故。由彼等於菩薩智有障礙所礙，菩薩雖有堪能，見此事故於其貧苦即生捨心。此中顯餓鬼見河水為譬，如河有水，若欲飲時無人障礙，然餓鬼由自罪業故不能得飲。此亦如是，河喻菩薩，財物喻水，餓鬼喻眾生。猶如彼水，是諸眾生於彼財物不能得受用，其義亦爾。

由見與樂礙其起善者，復有餘人雖無業障，然此人得見菩薩時於相續中生起善法，若與此人果報，以受富樂故，於起善則斷絕。菩薩作是思量：寧令貧苦隨順起善，以此道理不與富樂。由見其厭惡現前故者，或復有人厭惡現前，菩薩見其貧苦，而於善不善中勝上厭惡現前，思量是已於彼眾生不與富樂。由見其若受果報增長不善因者，又復有人於貧窮時，不得聚集不善法。菩薩見已作是思量：寧令貧窮，莫令造作不善。故於彼等不與富樂。由見其若得果報與餘無量眾生作逼惱因故者，又復有人得大果報，則苦惱無量眾生。是故寧令一身獨受貧苦於理為勝，莫令苦惱無量眾生。是故不與富樂。如是等義，偈中顯示此中業障礙故、生起善根故、善現前故、聚集不善故、逼惱餘眾生故，菩薩見其如此不與富樂。即是偈中業及礙現前，集惡逼惱他。以此顯示，餘義可解。釋增上慧學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寂滅勝相勝語第九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慧學勝相，寂滅勝相云何可見？諸菩薩寂滅，即是無住處涅槃，以捨離煩惱不捨生死，共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生死者是依他性染污分，涅槃者即是依他性清淨分，依止者即是依他性具二分。轉依者即是依他性對治起時，染污分滅、清淨分顯。
釋曰：無住處涅槃相者，即是捨離煩惱不捨生死。共依止轉依為相者，住此轉時不令煩惱得住，然不捨生死。染分故名依他，即此淨分故名涅槃，二分故即是彼依止。轉依亦即此中得成，由此中對治起時，染分不行、淨分行故。
論曰：復次此轉，略說有六種：一益力損能轉，由信解力住聞熏習故，有慚微煩惱行不行故。二通達轉，謂已入地諸菩薩，真實不真實顯現在前故，乃至六地。三修習轉，有障礙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如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四果圓滿轉，無障礙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如顯現，得一切相自在故。五下劣轉諸聲聞等通達人無我故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離生死。六曠大轉，諸菩薩通達法無我故，見生死即是寂靜，滅煩惱而不捨離故。諸菩薩於下劣轉中有何過失？不念利益眾生事故。菩薩法應超過下乘，同其解脫此是過失。諸菩薩於曠大轉中有何功德？於生死法中以自依止轉為依止故得身自在，於一切趣顯示一切身故，以種種調伏方便調伏安立於世間果報及三乘中，此為功德。
釋曰：此轉復有六種。益力損能轉者，阿梨耶識中染污熏習損其能，益對治力，是故得轉。住解行地者住聞熏習力，已得轉依故，若煩惱現行彼有慚愧故，現行煩惱熏習薄少。通達轉中真實不真實顯現者，由正入地時為真實顯現因故，即於彼時得轉依。或時出

觀，此即為不真實顯現因，乃至六地。修習轉者，於應知障中有礙，此菩薩已一切相不復顯現，故得轉依，此轉乃至十地。果圓滿轉中一切障不復障礙者，此菩薩已一切相不顯現，無有一切障礙，見最清淨真如故得。此於一切相中得自在，故得依止。由得此相自在故，能作隨意利益眾生事。曠大轉者，由於生死見其寂靜，煩惱即滅，非有所捨。但煩惱不染，由處染不染故，不捨生死。此有何功德？此曠大轉，諸菩薩以自依止轉依故，於一切法得自在，於一切趣中顯示同一切身，[怡- 台+龍] 悞不調眾生以種種調伏方便智調伏，安立於富樂及三乘中，此為功德。是中富樂者，是世間果報故。

論曰：為轉依此中有偈：

凡夫覆真實，　一切虛妄現；
諸菩薩離妄，　一切真實現。
應知現不現，　真實不真實，
此依止轉已，　名解脫如意。
生死及涅槃，　若平等智生，
生死即涅槃；　彼人得如是，
即得於生死，　非捨非非捨，
亦即於涅槃，　非得非非得。

釋曰：為顯轉依故說偈。如諸凡夫由無明故，覆障真實、虛妄顯現，即是眾生等相。如是諸聖人真實顯現故，捨離眾生等相，由斷虛妄無明故得如是。應知現不現真實不真實者，虛妄分別不顯現、真實成就性顯現，是名轉依。於轉依中，虛妄不現行、真實現行，此即是解脫相應。名解脫如意者，如意欲行皆得解脫，非如聲聞畢竟涅槃猶如斬首，得如是解脫。生死及涅槃若平等智生者，於生死涅槃二種平等智生，此二無有差別故者，若即於彼時故。復次生死涅槃云何得平等？由煩惱為生死，煩惱法無我，菩薩通達此法無我智生，見彼諸法皆無所有，諸有生死即是涅槃，見生死法即是涅槃寂靜。若如是，有何所得？即得於生死非捨非非捨故。非捨者，由諸有生死即是涅槃故。非非捨者，捨故，由於此中不染故，見無所有故。若得如是，亦即於涅槃非得非非得。由彼法不異涅槃，是故非得。由於彼法見其寂靜，與涅槃無有差別，是故非非得。釋學果寂滅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智勝相勝語第十之一

論曰：如是已說寂滅勝相，智勝相云何可見？三種佛身故，應知是智勝相，謂自性身、受用身、變化身。此中自性身者，即是如來法

身，一切法中自在依止故。受用身者，此顯諸佛種種大集輪，法身為依止，清淨佛剎中受用大乘法果報故。變化身者，亦以法身為依止，處兜率陀宮故，及降生、受欲樂、出家、往外道中修行苦行、正覺菩提、轉法輪、入大涅槃所顯示故。

釋曰：智勝相此中解說，即以三身顯智勝相。自性身，為一切法自在依止。受用身者，即以前所說自性身為所依，種種諸佛大集輪故得顯，於清淨佛剎中大乘修多羅等法為因故，得受用法樂，此為依止。復有別義：為受用清淨佛剎故，及受用法樂故，以此為依止。變化身中始從兜率陀宮，乃至入涅槃等者，為顯示同天人法，以此為依止。

論曰：此中有鼗陀那(隋云攝持)：

相得及自在，　依止與攝持，
差別德甚深，　念業等佛身。

何者為相？諸佛法身略說有五種相應知。一轉依相，謂一切障染污分依他性滅處，為解脫一切障，於一切法得自在現前，清淨分依他性顯故。二白 法自體相，六波羅蜜滿足得十自在，謂命自在、心自在、眾具自在，此陀那波羅蜜滿足故；業自在、生自在，尸羅波羅蜜滿足故；勝解自在，羼提波羅蜜滿足故；願自在，毘離耶波羅蜜滿足故；神力自在，五通所攝禪波羅蜜滿足故；智自在、法自在，般若波羅蜜滿足故。三無二相，謂有無無二相故，一切法無所有，此空相不無故，有為無為無二為相。非業煩惱所為，然似有所為，自在顯示故。一異無二相，於中一切諸佛依止無差別，然無量身相續證正覺故。此中有偈：

我取無有故，　依止無差別，
前後次第證，　假名說差別。
性行別非虛，　具無初無別，
非一亦非多，　無垢依止故。

四常相，謂真如清淨為相，本願所引佛事不休息故。五不思議相，此真如清淨唯自證知，世間譬喻不可得，非分別所行故。

釋曰：此鼗陀那偈中謂相得等，此中相者，即法身相，有五種應知。轉依相，謂一切障染污分依他性滅，由染污分依他性滅故，於一切障得解脫，一切法中自在現前，清淨分依他性顯者，由於一切法得自在故，依他性一分清淨性即得顯現。白 法體相者，謂六波羅蜜圓滿故，得法身十種自在，此是白 法體。於中命自在者，欲得自身齊幾許時住，即能顯示應知。心自在者，於爾許時住，不為生死所染污故。眾具自在者，謂食等十種眾具，諸佛如念即得應知。此三由陀那波羅蜜圓滿為因應知。如偈說：

諸菩薩思惟，　若淨若不淨，

一切皆成善，　是為意自在。

業自在生自在由尸羅波羅蜜滿故者，攝因及所生果故。又以此故，身口業自在轉應知。由隨欲所生即彼業現前生自在者，謂生處自在轉應知，由於善惡等趣隨意欲生即能生故。尸羅因名為業，尸羅果名為生，由此道理即得顯其自在故。信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圓滿故者，諸法皆隨心轉故，得隨所樂欲，如所樂欲一切事悉成就故。願自在是毘離耶波羅蜜圓滿果者，由精進一切發行皆究竟，一切思量事悉成就故。五通所攝神力自在是禪波羅蜜圓滿果者，由心有堪能，出生神通故。智自在法自在是般若波羅蜜圓滿果者，般若力故安立陰等，及得此後一切種智。無二相中，非有相者，一切法無有相故；非無相者，有空自性故。有為無為無二相者，謂非有為自性，非無為自性故。於中非業煩惱所生故非有為相；亦是有為相者，於有為中已得自在處處顯示，由此義故名有為相。一異無二為相者，於法身中由依止無別，是故無異相；由無量身得至，故不得為一相。於此二中不可偏說故，名無二相。此義以偈顯示。我取無有故依止無差別者，於世中我取力故有身差別，於法身中無有我取故無差別。若身無差別，云何有多佛前後次第證？假名說差別者，由此無量身得故，亦有差別。如此等義，更以偈說。性別者，諸菩薩有眾多，由此差別故發行亦異，由發行差別故有眾多人菩提資糧得圓滿。是故若唯一佛，餘人資糧則應虛。作具足者，諸佛具作一切眾生利益事，謂安立於三乘中。若諸佛唯以佛乘安立眾生，則所作佛事不具足，是故應有多佛。如生死無初，佛亦如是。若唯一佛即是有初，是故非一。又彼依止無差別故，亦不得為多。即是此無垢法界依止無差別。此不一異相，由此道理即得顯示常相者，三因緣故此體常住為相。真如清淨以為佛體，此即常住，由此道理得顯如來常住應知。本願所引者，由昔發願作一切眾生利益事。由此願所引故，佛體顯現。是故彼願不虛，此即常住應知。若謂如來作眾生利益事已竟者，此義不然，以所作未究竟故。即於今時有無邊事，謂一切眾生未般涅槃故。以此因緣故，常住為相應知。雖如是等說已，彼亦不可思議應知。此不可思議因緣，今當顯示。唯自證知者，諸佛自證彼體故。由彼體唯自證故，非彼覺觀所能思量，於世間中亦無此比類以譬喻知故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得最初證此法身？總相大乘法為所緣故；無分別智及彼後得智故；五相善修，於一切地中善集資糧故；破微細難破障故，金剛譬三摩提。次此三摩提後離一切障，即得轉依。

釋曰：此中說得最初得者，由此體無生，以無為故。若生即是無常。金剛譬三摩提者，此三摩提猶如金剛，能破微細難破障故。即得轉依者，謂由此金剛譬三摩提，能轉依得法身。

論曰：復次法身有幾種自在而得至自在？略說有五種自在：一國土、自身、相好、無邊聲、無見頂自在，由轉色聚依故。二無譏嫌，無量高大安樂行自在，由轉受聚依故。三說一切名身句身味身自在，由轉想聚依故。四變化、變易、引大眾、引白 法自在，由轉行聚依故。五鏡、平等、觀、作所應作智自在，由轉識聚依故。

釋曰：此中顯示自在，由轉色等五聚依故得自在。於中由轉色聚依故，得佛剎自在，謂顯示金銀等。隨意顯示身自在，謂於大眾輪隨諸眾生樂欲，顯示身應知。相好等自在，謂隨所樂欲為彼顯示故，即是無邊聲。無見頂等自在，由轉受聚依故。得無譏嫌無量高大安樂行自在者，謂於無譏嫌無量高大等安樂行中得自在行故。於中無量者，應知是種種故。高大者，謂此樂超過三界樂故。應知由轉想聚依故，於說名身等中得自在故。由取相想故，緣於名言等而取其相，轉滅此想故。由轉行聚依故，於變化、變易、引大眾、引白 法等故得自在。於中變化自在者，謂隨意變化應知。變易者、謂變易地等令成金等故。引大眾者、應知隨其意引諸大眾、謂引天夜叉等眾故。引白 法者、謂如意所欲、則白 法現前應知。由轉識聚依故、得鏡智、平等智、正觀智、作所應作智。於中鏡智者，所應知法雖不現前，無忘失，如世間善習經書故。平等智者，於通達時，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，此即是淨心應知。正觀智者，如典庫者，於陀羅尼三摩提門隨於何時何法作意思惟，於彼中智行無礙故。作所應作智者，謂顯示如從兜率陀乃至涅槃，於中顯現佛事。

論曰：應知法身為幾法所依止？略說有三種：一、種種佛住依止。此中有二偈：

得受五種自體喜，　諸佛由證自界故，
遠離五喜由不證，　是故為喜應須證。
堪能事成無有量，　法味義利功德具，
諸佛恒常見無盡，　故得歡喜最無嫌。

二、種種受用身依止，成熟諸菩薩故。三、種種化身依止，多為成熟諸聲聞等故。

釋曰：應知有幾法依止法身？於中種種佛住依止者，種種謂聖住、天住、梵住等諸住所依止故。或有人作是念：諸佛何須現化身？以諸聲聞不證此故離於五喜，謂諸聲聞等不能證此法身，則遠離五種歡喜。是故為喜應須證者，謂若欲求此歡喜取於證者，當勤修方便也。此五種歡喜，以第二偈顯示。堪能事成無有量法味義利功德具者，於中法身有堪能無量故，無量人得正覺者，皆悉堪能平等應知，由得見此堪能無量故生於歡喜。及事成亦無量者，若一佛作眾生利益事，即是一切佛事，由諸佛多故事亦無量，由見此故生於歡喜。法味者，由見了修多羅祇夜等十二部經法故生勝歡喜。義利功

德具者，謂財利具成及功德具成。於中財利具成者，謂隨所思念即得具足應知。功德具成者，謂十力十八不共法等具成應知也。故得歡喜最無失者，最者過三界歡喜故，無失者及習氣煩惱滅故。應知諸佛恒常見無盡者，見此次前所說四種歡喜，乃至窮生死後際無有滅盡，雖入無餘涅槃亦無盡。是故諸佛別得最勝歡喜，非餘聲聞。法身亦為受用身所依止。何因緣得成受用身依止？若離此，入地已上諸菩薩不得成熟。亦為化身所依止。何因緣得成化身依止？多為成熟諸聲聞故。由下願樂諸聲聞等，若離此不得成熟故。言多為者，亦攝信行地諸菩薩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有幾佛法攝法身？略說有六種：一清淨攝，阿梨耶識轉已，得此法身故。二果報攝，色根轉已，得果報智故。三樂攝，轉欲行等樂已，得無量智樂故。四自在攝，種種業所攝自在轉已，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。五世流布攝，一切見聞覺知世流布言說轉已，得令一切眾生心喜正說智自在故。六拔濟攝，拔濟一切災橫過失轉已，得拔濟一切眾生災橫過失智故。此等六種佛法，攝取諸佛法身。

釋曰：若有法能攝法身，今當顯示。轉何法故得此法身？阿梨耶識轉已得法身故者，謂得法身及清淨故。此法身清淨，名清淨攝。果報攝者，即是果報所攝佛法。色根轉者，謂眼等色根轉故。得果報智者，謂轉彼色根得果報智故。樂攝中欲行等樂轉者，謂世間欲行轉已得佛法樂故。得無量智故者，即是遊於種種樂故。自在攝中種種攝業轉者，如世間種種業，謂田作興生等，轉此已得於一切世界中無障礙神通智故。世流布攝者，謂世間見聞覺知等流布轉已，於見聞等中得自在，由得歡悅一切眾生智故。拔濟攝者，如世間王法苦惱事起，或以親友力財物力而得拔濟。轉此已，得拔濟一切眾生一切苦惱智，此拔濟智離一切過失故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九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十

世親菩薩造

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

智勝相勝語第十之二

論曰：此諸佛法身，為說差別、為說無差別？依止意用及業無異故，不可說差別；無量正覺故，有差別。如法身，受用身亦爾，意用及業不異故，無差別；依止有差別，無量依止轉故。變化身亦如受用身應知。

釋曰：無量依止轉故者，諸菩薩有無量依止，由此受用身顯現故，是故意用及業無差別，然身事有差別。於中意用無差別者，謂安樂一切眾生意應知。業無差別者，謂顯示證正覺般涅槃等業，此業無別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法身與幾功德相應？與最清淨四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無諍、願智、四辯、六通、三十二大丈夫相、八十種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畏、三不護、三念處、無忘失法、拔除習氣、大悲、十八不共佛法、一切種勝智等相應。此中有偈：

憐愍諸眾生，　捨離結縛意，
不捨安樂心，　歸命利益意。
解脫一切障，　牟尼勝世間，
智遍滿爾炎，　歸命解脫心。
能滅諸眾生，　一切惑無餘，
惑者共歸苦，　歸命離惑人。
無功用無著，　無障礙寂靜，
常解一切難，　歸命釋難者。
所依及能依，　說言及說智，
意常無障礙，　歸命善說者。
隨彼等語言，　行往還出離，
知彼諸眾生，　歸命善教者。
諸眾生見佛，　緣彼大人相，
但見得生信，　歸命生信者。
執持住處捨，　變化及變易，
三昧智自在，　歸命到彼岸。
方便歸依淨，　及大乘出離，
障隔諸眾生，　歸命摧魔者。
能說智及斷，　出離障礙事，

外道不能壞，　歸命自他利。
說法制大眾，　遠離二煩惱，
無護無忘失，　歸命攝眾者。
利益諸眾生，　所作不過時，
所作常不虛，　歸命無忘失。
行住一切處，　無非圓智業，
一切時遍知，　歸命實義者。
於晝夜六時，　觀察諸世間，
與大悲相應，　歸命利益意。
修行及證得，　智慧與作業，
勝一切二乘，　歸命最勝者。
三身大菩提，　具得一切種，
歸命斷眾生，　一切處疑惑。
無畏無過失，　無濁無住處，
於諸法無動，　歸命無戲論。

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。復有自性、因、果、業、相應、行事等功德，是故諸佛法身是無上功德應知。此中有偈：

成就最勝義，　出過一切地，
至諸眾生上，　解脫諸眾生。
無盡無等德，　相應世間見，
眾輪亦不見，　一切天人等。

釋曰：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。復有自性因果業相應行事等功德者，於中法身自性者，以成就最勝義顯示。成就最勝義者，謂清淨真如，此是佛自性故。因者，顯示出過一切地，謂以修一切地得彼佛體故。至諸眾生上者，此顯示果，顯此果在一切眾生上故。解脫諸眾生者，此顯示業，佛是救脫一切眾生故。相應者，無盡無等功德相應以此顯示。於中世間見者，謂見化身故。諸大眾輪見者，謂見受用身故。此等諸天人亦不見者，謂此諸大眾輪，不見自性身。此等顯示佛身行事差別。

論曰：然此諸佛法身，甚深最甚深。此甚深云何可見？此中有偈：

諸佛不生生，　無住處為處，
諸事無功用，　受用第四食。
無差別無量，　無數量一業，
不動及動業，　諸佛三身具。
無有證正覺，　非不一切覺，
念念不可量，　有非有所顯。
無欲無離欲，　而亦與欲俱，
既知欲非欲，　得入欲法如。

諸佛過諸陰，　而亦住陰中，
與彼不一異，　不捨而寂滅。
諸佛同事業，　猶如大海水，
我已現當作，　他利無是思。
諸罪者不見，　如破器中月，
普遍一切世，　法光猶如日。
或顯示正覺，　或涅槃如火，
不生亦不有，　如來常住身。
佛於非正法，　人及惡趣中，
於非梵行法，　自住最勝者。
行於一切處，　而亦無所行，
一切眾生見，　然非六根境。
伏斷諸煩惱，　如呪制諸毒，
以惑至惑盡，　佛具一切智。
煩惱即菩提，　生死寂滅體，
有大方便故，　如來不思議。

此即是十二種甚深應知，所謂生成業住甚深、安立數業甚深、正遍覺甚深、離欲甚深、滅陰甚深、成熟甚深、顯現甚深、顯示正遍覺般涅槃甚深、住甚深、顯示自體甚深、滅煩惱甚深、不思議甚深。釋曰：今當顯示大乘甚深，即是顯示十二種甚深。於中生成業住等甚深，以一偈顯示。諸佛不生生者，此顯生甚深，諸佛以不生為生故。無住處為處者，此顯成長甚深，諸佛不住生死涅槃處故。所作無功用者，此顯業甚深，諸佛以平等為業，由無功用故所作之業一切處平等受用。第四食者，此顯住甚深，由四種食是不淨身依止住處，諸佛非不淨身依止住處，由段等四食是欲界眾生不清淨身依止而住故。淨不淨身依止住處者，謂色無色界眾生，此等於下地煩惱則淨，於上地煩惱則不淨。此諸淨不淨身，唯有觸、意思、識等三食，離於段食彼身得住，彼身唯以三食得住故。淨身住持者，即是段等四食，於聲聞緣覺等此等淨，身若住於世，由此住持故。示現住持者，即彼段等四食示現，即以此住持故，諸佛食之，此為第四。由示現以此為住持故，諸佛世尊得受眾生所施令生歡喜，積聚福德故，無有食事。復有說言：諸佛食時，諸天接取，施餘眾生。以此因緣，令彼眾生當得菩提故。此等一偈同一甚深。又諸佛生相有十因緣應知，一愚癡別異故、二種種別異故、三攝持自在故、四住自在故、五捨自在故、六無二相故、七唯影像故、八如幻故、九無住為住故、十雲義成就故。有十因緣故，如來不住生死涅槃應知，一非知故、二非滅故、三非有故、四非有自性智故、五無得無分別故、六離心故、七得心故、八平等心故、九不得於物故、十非

不得故。有十因緣故，諸佛無功用而佛事成就，一滅離故、二無依止故、三應作無功用故、四作者無功用故、五作業無功用故、六無所有無功用故、七本昔無差別故、八所作究竟故、九作事未究竟故、十由熟修一切法中自在故。有十因緣，諸佛受用於食，一示現以食住持身故、二令諸眾生聚集福德故、三為示現同眾生作故、四為令順學正食故、五為令順學知足故、六為令他發起精進故、七為成熟善根故、八為顯示自身無染著故、九為住持尊重業故、十為圓滿本願故。

次顯示安立數業甚深偈。無差別無量者，此是安立甚深。於中無差別者，法身無別異故。無量者，無量身證菩提，故無數量。一業者，此是數甚深，乘雖無量，諸佛一業故。不動及動業諸佛二身具者，諸佛雖三身相應，然受用身業則牢住，化身業則不牢住，此即是甚深故。

次顯示證正覺甚深偈。無有證正覺者，人及法無所有故。非不一切覺者，由假名說一切覺故。此正覺云何？偈言念念中無量，以此顯示，由於念念中無量人得正覺故。有非有所顯者，此顯真如於諸有非有為義故。

次顯離欲甚深偈。無欲無離欲者，欲無所有故無所染，既無染故亦無離。何以故？欲若是有，可有離欲故。而亦與欲俱者，由唯斷上心欲，留隨眠欲故。若不留隨眠欲，即同聲聞入涅槃故。既知欲非欲得入欲法如者，謂欲分別中了知非欲，即入欲法真如故。

次顯示滅陰甚深偈。諸佛過諸陰而亦住陰中者，謂已過色等五取聚，但住於無所得法如聚中故。與彼不一異者，佛已捨彼分別聚，然與彼非異，以即住彼法如中故；又非不異，由雖是化身，分別即成清淨境界故。不捨而寂滅者，謂不捨真實性聚，即是涅槃故。

次顯成熟甚深偈。諸佛同事業者，諸佛作業平等，皆為成熟眾生故。此何所似？猶如大海水，如水入海為魚鼈等受用。如是既入法界，同為成熟眾生故。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者，無有一念思惟我於三時利益眾生，然似摩尼天樂無有功用，而作眾生利益事成。

次顯示顯現甚深偈。若世間不見諸佛，又說諸佛是常住身；既有常住身，何故不見？偈言諸罪者不見，如破器中月故。如器破水則不住，以水不住故月則不現。如是諸眾生等無有奢摩他滋潤故，佛月不現。水譬三摩提，體滋潤故。普遍一切世法光猶如日者，雖不見佛，亦為作佛事。由說修多羅等法猶如日光，以此為佛事，亦於世間得成熟眾生。

次顯顯示正遍覺般涅槃甚深偈。或顯示正覺或涅槃如火者，或示正遍覺、或示般涅槃，其事如火。譬如火，或時然或時滅。諸佛亦

爾，或有眾生應以涅槃成熟即示涅槃，應以正覺成熟即示正覺，為解脫故。如火性不異，唯一法身亦爾，應如是知。餘半偈義可解。
次顯住甚深偈。佛於非正法人及惡趣中，於非梵行法自住最勝者者，自體最勝，住亦最勝，住於聖住故。此中聖住者，謂住於空故。天住者，謂住禪那故。梵住者，謂住慈等四無量故。非正法者，謂諸不善法。諸佛於諸不善法中住於空住，是故佛住聖住。於人道及惡趣眾生攀緣而住，入於禪那，是為天住。於非梵行法中，自體最勝住。如是等。空住者，即是自體。
次顯顯現自體甚深偈。行於一切處而亦無所行者，後得智於善不善等中差別智生，若無分別智即無所行。化身於一切處行，非餘身也。第二義中一切眾生見者，謂即此化身一切處得見故。然非六根境者，即此化身若為地獄眾生所見時，為教化彼故生於彼處，非化身自性。彼地獄眾生見時，謂即是地獄身，是故非彼地獄等眾生六根境界。
次顯滅煩惱甚深偈。伏斷諸煩惱如呪制諸毒者，謂現行煩惱，在菩薩位時不斷煩惱，由有隨眠惑在。如呪制諸毒者，譬如被毒呪力制之則不為害。煩惱亦爾，以智知故則不為惱。以惑至惑盡者，謂以留隨眠惑故，不同聲聞入般涅槃。佛具一切智者，謂諸佛煩惱盡時，即得一切智具故。
次顯不思議甚深偈。此等煩惱即是彼菩提分，是集諦故。生死等苦諦，即是涅槃故。如來一切所說皆不可思議，如前所說三種因緣，謂唯自證知等，非思量境界。
論曰：諸菩薩念佛法身，以幾種念而念？略說諸菩薩修習念佛有七種：一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，應如是修習念佛，於一切世界得無障礙神通智故。此中有偈：

障礙及闕因，　眾生界普遍，
二種決定故，　諸佛無自在。

二如來身常住，真如無間離垢故。三如來最無譏嫌，離一切煩惱障智障故。四如來無功用，無有功用而不捨一切佛事故。五如來大受用，清淨佛土為大受用故。六如來無染污，生在世間不為一切世法所染故。七如來大義利顯示證正覺入涅槃等，未成熟眾生而成熟之，已成熟者而解脫之。此中有偈：

隨逐於自心，　常具淨相應，
無復諸功用，　施與大法樂，
無依止遍行，　平等於多人，
一切一切佛，　智人如是念。

釋曰：諸菩薩若念諸佛法身，如七相修念，今當顯示此修義。於中於一切法得自在者，以神通故於一切法得自在，由諸佛於一切世界

中得無障礙神通，非如聲聞等有障礙故。若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者，何故一切眾生不得涅槃？此義以偈顯示。有因緣故，不能令得涅槃故，說障礙及闕因等偈。此中障礙者，由業障等所礙故，雖無量諸佛不能令其得涅槃，是故諸佛於彼眾生無有如上自在。闕因者，謂無涅槃法性。此為闕因，由無彼性故。二種決定故者，決定有二種：一作業決定、二受報決定。然於此二種決定，諸佛無有自在。於中報障者，謂癡鈍等應知。受報決定者，謂決定趣地獄等。報及受報有此差別。常住身者，即是真如無間離垢，此如常住以此為身，故名如來常住身也。如來大受用者，諸如來等即以清淨佛剎為大受用應知。大義利者，諸佛大義利體，謂成熟解脫，未成熟眾生以菩提涅槃而成熟之故應知。餘四相念佛義可解。此七種念佛，更以二偈顯示。隨逐於自心等偈中說七相成就。諸菩薩最初念諸佛果報皆隨逐自心，此亦即是常。淨相應者謂善，是故最無譏嫌。無功用者，以無功用作諸佛事故。施與大法樂者，即是清淨佛土應知。無依止遍行者，若有依止作行則苦，是故諸佛無所依止而行教化，以如是故利益多人。由多人所共故，諸菩薩應念此果報。

論曰：復次云何應知諸佛剎土清淨相？如百千偈修多羅菩薩藏緣起中說，婆伽婆住於最勝光明七寶莊嚴故，放大光明普照無量世界故，住於無量妙莊飾處故，周圓無限故，超過三界行處故，出世上上善根所生故，最清淨自在識相故，如來住持故，諸大菩薩所住故，無量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摩、睺羅伽、人非人等所行故，大法味悅樂所持故，安住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故，離一切煩惱逼迫故，離一切魔故，勝過一切莊嚴如來莊嚴住持故，大念慧行出生故，大奢摩他毘鉢舍那為乘故，大空、無相、無願入處故，無量功德眾莊嚴大寶蓮華王所建立故，遊於大宮殿中故。如是等句顯清淨佛剎，所謂色類具足、相貌具足、量具足、方所具足、因具足、果具足、主具足、助伴具足、眷屬具足、住持具足、業具足、順攝具足、無畏具足、住止具足、道路具足、乘具足、門具足、依持具足故，如是等皆得顯現。又彼清淨佛剎中所有果報，一向淨妙、一向樂、一向無嫌、一向自在。

釋曰：如百千偈修多羅緣起中說，佛剎清淨。彼清淨佛剎，以何等勝功德顯示？前二句顯色具足，謂七寶等。七寶中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珊瑚、馬瑙並是石所攝，末邏羯多(玉之類緣色)亦是石所攝應知。赤寶者，謂赤真珠，從赤虫所出，由於中出珠故，此珠寶於一切寶中最勝故。光明照無量世界者，即前所說七寶出生光明故，此是色具足第二句。次一句顯莊嚴具足，次一句顯量具足，次一句顯方所具足。此等以何為因？出世無分別及彼出世無分別後得二種善根所生諸善為因，此即是因具足，此亦有一句。次一句顯果具足，

彼佛剎中以最清淨識自在轉為相故。次一句顯主具足，次一句顯伴具足，次一句顯眷屬具足。於此眷屬具足中，所言摩睺羅伽亦攝在龍中。於淨土中若能住持身，此是住持具足，亦以一句顯示。以此為食已復作何業？但成就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。亦以一句顯示順攝具足，由淨土中無煩惱無苦故。亦以一句顯示彼中無有怨對之怖，由無魔故。於彼佛土中無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子魔，是故無有怖畏，此一句即是無畏具足。次一句顯住處具足。復以何道得入彼清淨佛剎？於大乘中聞思修智為體，即是大念慧行。如其次第，此一句顯示道具足。以何為乘？於奢摩他、毘鉢舍那而趣於彼，此一句顯乘具足。以何門得入彼土？謂於大乘中空、無相、無願為門故，此一句顯門具足。次一句顯依持具足，猶如大地以風輪為依持。彼清淨佛土以何為依持？以無量功德大寶蓮華為依持，此句顯依持具足。彼淨土中果報一向淨妙者，由彼中無有糞穢等不淨物故。一向樂者，彼中唯有樂受，無有苦及無記等受。一向無嫌者，於彼中無有不善及無記故。一向自在者，以自心力不待因緣故。

論曰：復次此諸佛法界一切時有五業應知。一救護一切眾生逼惱中業，謂聾盲狂等逼惱，唯見即得救護故。二救護惡道業，從不善處拔出，安置善處故。三救護非方便業，外道等以非方便求於解脫，開悟安置於佛正教中故。四救護我見業，為令超過三界，教示以道故。五救護乘業，謂發行餘乘諸菩薩及不定性聲聞等，安立令修行大乘故。此五種業是一切諸佛平等業應知。此中說偈：

因依事念行，　別故業有異，
世間有此異，　導師無彼別。

釋曰：諸佛法界者，即是法身，彼有五業應知。救護一切眾生逼惱業者，由見佛故，盲等即得眼等故。救護惡道業者，此業為救護惡道故，謂於不善處移諸眾生置於善處故。救護我見業者，說超過三界道名為救護。世間名為三界，即說此為我見。餘二句義可解。此等五業是一切諸佛平等業應知。此等義以偈顯示。若諸佛平等業，世間眾生不平等業，此等因緣以因依事念行等一偈顯示。於世間中因異，由地獄因別、人天因別乃至餓鬼因別，是故業有異。依異者，由依止身別異故，作業有異。事異者，或有興生或種田此等業，由此等事異，故世間業體異。念異者，念名意欲，由此意欲異故，世間業亦有異。行異者，即是有為行，由所作有為行業異故名為異。誰有此異？偈言世間有此異故。導師無彼別者，謂佛一切作事無復功用，則無因等五異，是故諸佛作業無有差別故。

論曰：如是諸佛法身功德具足相應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若爾者，以何意故說一乘？此中有偈：

為引攝一分，　及安住餘者，

於此不定性，　說正覺一乘。
法無我解脫，　等故性不同，
得二意涅槃，　究竟唯一乘。

釋曰：此二偈顯說一乘意。為引攝一分者，謂不定性聲聞，為引入大乘故，云何令彼不定性人於大乘中而般涅槃故。及安住餘者，不定性菩薩，為令彼安住大乘，云何令彼不退捨大乘，於聲聞乘而般涅槃。為此義故，佛說一乘。不定性二句義可解。法無我解脫一偈，此中顯別意說一乘。何者別意？法平等故、無我平等故、解脫平等故。於中法平等者，法即是真如，此如平等。一切聲聞等同趣彼如，故名為乘，以平等故名一乘。無我平等者，無有人我。既無人我，仍言此是聲聞、此是菩薩者，不應道理。由依此無我意，故說為一乘。解脫平等者，聲聞等亦同解脫煩惱，依此意故說為一乘。何以故？由世尊說解脫與解脫等無有各各相故。性別者，由根性有差別故，於乘不決定性聲聞亦得成佛。由此意故說為一乘。二意得者，得二種意故。平等意者，由一切眾生一體攝故，我即是彼、彼即是我。如是攝已，此得正覺即是彼得正覺，依此意故說為一乘。第二意者，如《法華經》中為聲聞授記，得此意故，謂但得諸佛法如平等意，不得法身。由得此平等意故，作如是念：諸佛法如，即是我等法如也。復有別義：於彼大眾中有諸菩薩，與諸聲聞同名，授記得涅槃。如佛說：我念過去無量百千數，於聲聞乘般涅槃。由此意故說一乘。以見諸眾生應以聲聞乘而調伏者，現於彼般涅槃故。究竟者，此即是一乘，以究竟無有別趣故；然有差別，以聲聞乘等異於佛乘。由此意故，世尊說為一乘。

論曰：如是一切諸佛同一法身而有多佛，此以何因緣可見？此中有偈：

一界無有二，　一時多成就，
次第非道理，　故成有多佛。

釋曰：由此因緣一切諸佛平等法身，或一或多應須了知，次當顯示。於中應知一者，法界平等故，諸佛以此為體，由法界平等故諸佛是一應知。復次應知一者，於一時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並出故，是故唯一應知。復次若多若一，如偈中顯示，所謂一界等。一界無有二者，此一句顯示一義，謂於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並出世故。餘句顯示眾多佛一時多成就者，於一時中有無量諸菩薩同修資糧成滿，此等若已福智資糧成滿而不得佛果，此等資糧則為虛棄。由有眾多菩薩同修資糧成滿故，有多佛應知。次第非道理者，無有次第得正覺義。若修菩提資糧時待次第成滿，可得證正覺時亦有次第。然由眾多菩薩修資糧無有次第故，證正覺時亦無次第，是故有眾多佛。

論曰：於法身中，諸佛非畢竟涅槃、非非畢竟涅槃，云何可見？此中有偈：

解脫一切障，　所作未究竟，
佛畢竟涅槃，　亦不般涅槃。

釋曰：復有別部師說，諸佛無有畢竟涅槃。有別部聲聞乘人則言，有畢竟涅槃。有如是等二意，以偈顯示。解脫一切障等者，於中若解脫煩惱障智障，由此意故，言諸佛畢竟涅槃；由所作事未畢竟，未成熟者成熟之、已成熟者解脫之，應作此等事。由此意故，不畢竟涅槃。若異於此，則同聲聞涅槃，由畢竟涅槃故所作誓願便則無果。

論曰：何故受用身不即如是成自性身？有六因緣故，一色身顯示故、二無量大眾輪中差別顯示故、三隨彼欲樂應現自體不定顯示故、四隨異異顯現自體變動顯示故、五菩薩聲聞天等種種大眾和雜處和雜顯示故、六阿梨耶識及生起識等轉依不相應顯示故，是故受用身非自性身義成。

釋曰：今次顯示由此道理故自性身不成受用身。一色身顯示者，謂佛色身非即法身，由所見色非即法身故，是故受用身不是法身。又此受用身有差別，諸佛大眾輪差別故，法身則無如是差別，由此道理不相應故，受用身不成自性身。又隨其所欲現受用身故，如修多羅說：有人見佛黃色、有人見佛青色。如是等具說受用身，則有如是等體相不定。若言自性身體性有不定，則不應道理。自性身由有如此不相應故，非受用身即自性身。又復受用身，有一眾生初見餘色，後即於彼身復見餘色，若法身自性動異則不相應，是故受用身不成自性身。又復受用身常與天等諸眾和雜，自性身如是和雜則不相應，是故受用身不即自性身。又復由阿梨耶識轉依已即得自性身，若即此自性身是受用身者，生起識轉依已復得何身？是故受用身不即自性身。由此六種不相應故，不得成一。

論曰：何因緣故化身亦非自性身？有八因緣故。一諸菩薩從久遠已來得不退三摩提，於兜率天及人中生，不成故。二於宿命書算數印工巧雜論等及受用欲行中無智，不成故。三已知邪說正說法教而往詣外道所，不成故。四善知三乘道而行苦行，不成故。五捨萬億閻浮洲，於一處證正覺轉法輪，不成故。六若離如是顯示證正覺等方便，其餘皆以化身作佛事者，則應於兜率天中證正覺。七何不於一切閻浮洲中平等佛出？既不如是，以無阿含及道理可證。八與一世界中無二如來出世不相違，以有眾多化佛故。言一世界者，是一四洲世界，如無二轉輪王並出。此中有偈：

諸佛微細化，　平等入多胎，
一切種正覺，　為顯現受生。

釋曰：今次顯自性身即是變化身不相應義。有八種不相應。於中初不相應者，諸菩薩從久遠無量劫來得不退三摩提，尚不生於兜率陀等諸天中，況復人間。是故世間所見是所化身，非自性身。復次諸菩薩已得宿命智而不知書算等事者，無有道理。是故化身，為教化眾生故應作此事。復次菩薩於三阿僧祇劫修行時，不知正說邪說，云何於最後證正覺時乃能知也？是故化身非自性身。復次捨萬億閻浮洲，唯於一處證正覺轉法輪，不應道理。若化身得成，由於一切處同時現化，是故化身非自性身。若言但一處證正覺，餘處顯示化身攝眷屬者，何故不即於兜率陀天中住證正覺，於一切四洲中示現化身也？若言一切四洲中不證正覺者，此義不成，以無有阿含及道理證說，於一佛剎中，隨於一四洲中不證正覺。若汝言若爾者與修多羅相違。何以故？以經說無二佛並出者應知。彼經中所說，以轉輪王為喻。如無二轉輪王並出者，此說於一四洲中無並出，非一佛剎也。二佛不並出亦爾，所言世界者，謂一四洲也。此中有偈顯示正覺，諸佛微細化等即是其義。佛於住兜率陀天宮時，若下入胎，即於彼時若與上座舍利弗等眷屬俱者，應知彼等皆是化所施設。如是施設已，即得顯示於一切相中證正覺。

論曰：為一切眾生故，發願及修行成大菩提，畢竟涅槃不應道理，發願及修行無果報。是過失故。

釋曰：此中顯示畢竟涅槃不成義。諸佛為一切眾生故發大誓願及修行，既作如是利眾生意已，隨諸眾生利益事作之。若於畢竟涅槃中而般涅槃，彼願及行便為無果。若汝言如來法身常住者，受用身及化身無常，云何名常身？今成就此義故。

論曰：受用身、化身二身無常，云何言如來身常住？依止常住法身故。受用身、變化身，此二身受報不捨故、數數化現故、如常受樂、如常施食，佛身常住應如是知。

釋曰：二身是常，由依止常住法身故，此二身是常。復次受用身者，不捨受用故是常。化身者，常顯示證正覺般涅槃等相續不斷，故是常。於此二身，以譬喻顯示其常。如世間言常受樂，非即得無間樂而得名為常受樂。又如言此人常施食，非即是常施，有時不施故，然得名為常施食者。二身常義亦爾。

論曰：有六因緣故，諸佛世尊化身不畢竟住。一所作究竟，謂已成熟解脫眾生故。二為轉樂欲涅槃意，令求常住佛身故。三為轉於佛所起修修意，令於甚深法正說中生覺了故。四為生渴仰意，若數見生無厭足故。五為生自精進，由知說者不可得故。六為令得極速成熟，自起精進不捨重軛故。此中有偈：

所作事究竟，　轉彼寂滅欲，
為轉輕佛意，　令生渴仰心，

為發自精進，　令其速成熟，
是故佛化身，　非畢竟住者。

諸佛法身雖無始時無量，為得彼故不應不策勤也。此中有偈：

佛得無異無量因，　眾生於此捨精進，
此得一切非因果，　如是因斷無道理。

阿毘達磨大乘修多羅中攝大乘品解釋竟。阿闍梨阿僧伽造。

釋曰：此中有難。若法身無始時無差別無限量，以是故堪能利益眾生者，何須為此故勤精進也？為遮彼難故，以偈顯示。彼諸佛所得無異無量，以此為因應起正勤。是故言諸佛無始時者，一切有過。何以故？此得於一切時不成因過失故。如此斷因，無有道理。諸菩薩大悲在心，憐愍一切眾生猶如一子，於利益眾生事中，餘人自作非我所為，此不應道理。餘人作與不作，我皆為之，應當如是。攝大乘釋論，於大乘部中制述無量勝論者阿闍梨婆藪槃豆造竟。

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十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